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國工會運動史

(六)

衛布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六)

衛布 著 陳建民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動運會工國英

冊六

譯民建陳 著布衛

號一〇五	路山寶海上	雲王	人	行	發
五	山寶海上	雲王	所	刷	印
路館	山寶海上	雲王	所	刷	印
埠館	各及海上	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BY S. WEBB

TRANSLATED BY CHEN CHIEN MI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 英國工會運動史

##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一八九〇年—九二〇年）

一八九〇年工會團體已是一種合法之機關；其主要會員有爲皇家委員會委員及保安法官者，若輩又隨時受任工廠調查員一類之文官事務；而其中二三人更有身充下院議員者。不過此種陞遷猶是例外之事。不甚可靠耳。後此三十年間因法律重新攻擊之故，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反深得法令之保障，即工會要求參加一切公共調查事務及指定會員加入所有政府委員會實際上亦得承認。同時工會代表又得同樣加入地方團體，上自四季郡法院及參事會以至養老會，糧食，及牟利禁止法委員會；國會之內則有強力之工黨業已成立，而最堪注意者即工會自身經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也。

夫吾人於工會近百年史之終，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亦猶於工會近百年史之初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必須追溯工會運動之進步，係緣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自身所下之攻擊，此誠工會史之特徵也。吾人今卽以此種見解觀察一八九一年保守黨內閣所設立之勞動研究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所宣佈之宗旨，固在研究勞資關係，俾得設法改良者也。但該會之組織法之與勞工不利則深堪玩味，全部會員之中，包括工會職員七人，湯姆·梅因先生亦在其中；但出席委員會之大僱主，深得本階級中之立法者，法律家，及經濟學家之贊助，則其所爲之假定及所發之意見，大體皆得通過，而工會方面僅佔少數，別無專家，以爲之佐，委員會自始卽欲破壞勞工團體之經濟的基礎，工會運動之方法及計畫，及當日工會世界中正在進行之社會改革及經濟改革（委員會自身或不自知其偏頗），但經兩年澈底調查之後（共費國幣五萬鎊），大多數委員均覺不能提出報告，謂工會運動於理論上及實際上皆屬非是者；其有以此種報告爲可能者，然亦覺此種報告亦屬失策；同時又不能建議推翻政府從前關於工會之承認工資之共同管理，最低限度僱傭條件之規定，或工人團體之政治運動所已讓步或所已制定者。大多數委員——得三工會運動者之助，此則深堪玩味者也——

只得排斥或婉詞拒絕當日高唱入雲之每一種改革計畫。最有趣者委員會中最反動之一派幾於慫恿多數黨之同僚建議強使工會成爲法人，使其此後可以團體資格對於所屬職員之行爲負相當之責任。此其目的，非如通常共同訂約之辦法，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立最低僱傭狀況之契約，而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定種種法律上有約束效力之義務，若工會會員不肯依照此共同約定之條件工作，則可使工會負損害賠償之責。最後大多數委員皆不願爲此建議，而此項建議則由委員七人署名作爲一種報告提出。至於勞工少數報告註一則由七工會運動者中之三人署名，一方面極力抗議政府干涉工會自由他方面則提出詳盡之理由，說明多數立可實行之產業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改革，以爲此類改革實施之後，則社會逐漸進步，終而社會秩序可以完全改變也。註二

註一 威廉·亞伯拉罕 (William Abraham) 愛爾蘭勞工 慕得斯利 (J. Maudsley) 紡織匠 國會議員邁克爾·奧斯丁 (Michael Austin) 愛爾蘭勞工 及 湯姆梅因 (機工械合併會會員)。

註二 關於勞動研究委員會可參考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四年該會所出版之報告及證據，有一節略稱爲勞動問題者則係斯拜爾 (T. G. Spyers) 所作，於一八九四年出版；此外亦可參考一八九三年十九世紀雜誌中韋布夫人勞動研究

委員會之失敗 (Failures of the Labour Commission) 一文。工會運動者少數報告已經作爲工黨之一種小冊子銷路極廣，吾人於一九二〇年讀此報告深覺該報告早已預言目的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改變矣。

此次勞動研究委員會於立法上及行政上均無直接之結果；但商務局特設一勞工司，選派多數工會運動者爲職員或通信員，立即創刊一種勞動月報，內容極佳。第二步之工作卽爲攻擊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此種攻擊在一種表現或他種表現之下前後共歷十年云。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兩種條例所賦予工會之法律地位，在後此二十五年，未受法律家干涉。十九世紀末工會運動成功，復遭中產階級及專門職業階級及商界之厭棄時，又有人攻擊之矣。

### 損害賠償訴訟

藉刑法以壓迫工會運動之企圖，實際上業已放棄。註一但工會職員此時覺受民事訴訟之牽累，蓋當僱主因工會活動所肇之損害對工會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時，法官方面雖不認此種行動有觸刑章，但亦斷爲加害也。加害行爲雖不能處以懲役，然無論如何，可以極重之損害賠償及訟費加以處分，卽賣却工會運動者之房屋以資賠償亦無不可。如前所述，一八七五——年一八八〇年



間之工會雖曾受法律顧問之警告，尙不知有堅持伸縮自如毫不確定之陰謀法應予修改之必要；即在一八九一年工會雖無虞政府引用陰謀法以加厚刑法之力量而制工會之死命，然法律家藉口「損害陰謀之條款」自有方法將工會職員所爲之尋常而未觸犯刑章之行爲解作損害行爲或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爲，實則此種行爲若由個人單獨爲之，既非陰謀，自無起訴之理由也。後之君子觀於十九世紀之時猶有人焉以極不公平之手段適用損害陰謀之條款必驚詫不置。蓋妨害他人財產及事業之行爲，未同時侵犯一種被承認之法律上之權利者，若僱主爲加多利潤起見而爲之，則皆認爲不得起訴也。註二但若工人兩人於距離數里之市鎮中之街旁以和平穩健之方法，勸告工人勿訂服務契約，則認爲加害僱主之行爲，可以起訴。即在僱主工廠旁實行之最和平之糾察，雖已非一種刑事上之行爲，但若係由多人共同爲之，亦認爲可以起訴之一種加害行爲。若工會書記刊一極爲翔確之非工會工場表冊，意存勸告工會運動者勿爲其服務，則此舉亦授被擯斥之工場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權。若工會職員請求某工廠勿以貨品賣與他工廠，則此亦係損害之原因；若要求某僱主勿用某人則此又係損害之原因；甚至勸告會員於服務期滿時退出工廠實行罷

工，若此種罷工之目的經法庭認為侵犯其他僱主或他工人之意志者，則亦係損害之原因也。抑工會職員請求或懲息破壞契約之行爲，既皆可起訴，則彼若力戒不爲此種提議，且亦無意爲此種提議，而會員受其行爲之感動（或法庭認為會受其行爲之感動）同時逆其意旨，於通告期限未滿之前，全數退出，實行罷工，是否亦負責任，實屬疑問也。<sup>註三</sup>且此外尚有一種更大之壓迫，（英國僱主非如美國僱主之常謀利用此種利益，）即當法庭認定有人恫言實施或意圖實施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爲時，可由法庭下令禁其實施，其有違反此項命令者即可處以蔑視法庭之罪，予以監禁處分。是故在理論上，工會行爲，經僱主認為自身會因此受害者，皆可以斷然命令即時禁止之；其實即在英國亦有數事係用此法禁止也。

註一 一八二四年——二五年結社禁止法廢止後半世紀中，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之爭論在法家律及經濟家心目之中常與行使暴力之爭論混淆。因憤怒之罷工工人，到處行兇，有時更毀及財產，於是時常有人假定（少數自認曾受教育之人仍如此假定）工會運動實際上有賴於暴力之行使因而每涉及暴力之行使。此種思想實使判事至一八九一年猶偶視工會運動者對於僱主及非工會會員之工人所施之恐嚇行爲或警告，縱其結果極爲和平，仍係刑法上之違法行爲，應以威

嚇論罪。一八九一年最高民事法院特設之一種法庭確定一八七五年條例中所稱之威嚇應以對個人不動產實施一種違法之恐嚇爲限。

雖然，此種破壞公安之舉若與判事所不贊成之罷工同時實行，則判事仍認其爲妨害通衢交通或妨擾大眾之行爲。此類行爲若由一般城中激昂慷慨之證券經紀人，靜聽街隅牧師傳教之聽衆，及普麟洛茲同盟 (The Primrose League) 之集會爲之，則不以刑事起訴。警察或保安法官此種差別待遇當然不公。

註二 摩加爾汽船公司 對於 M. Gregor, Gow & Co. 蘇格蘭薑售合作社 對於 格拉斯高屠業保護會，參閱威廉·馬克斯威爾 (William Maxwell) 所著之蘇格蘭合作史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Scotland) 第三四九頁。

註三 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附錄第一篇；科痕及豪厄爾 (H. Cohen and G. Howell) 所著之工會法 (Trade Union Law)；韓詩 (D. R. C. Hunt) 所著關於工會之法律 (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阿西德爾所著之工會與法律 (Trade Union and the Law by G. F. Assinder)；魯厄爾 (A. H. Ruegg) 及科痕所著之工會之現在及將來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rade Unions)；職業爭執研究皇家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on Trade Disputes) 關於外國之批評文章可參閱摩藍

(Morin) 所著之英國工會之法律地位 (La Situation Juridique des Trade Unions en Angleterre) 英國結社法 (Le Droit d'Association en Angleterre) 著者 巴特 H. E. Barraulte)

培銳爾夫事件 (The Taft Vale Case)

陰謀法及損害賠償法上所有此種發展雖足以取消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立法機關承認鄭重計議之罷工爲合法之意，但仍保全工會基金不受法律訴追之工會地位，一種例外之地位，皆信爲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之條例所賦予者也。經三十年未受法律訴追之後，一九〇一年法官判定此種不受法律訴追之利益未經國會以法令規定，此誠司法界所驚疑不置者也。先是一九〇〇年南爾威士塔銳爾夫鐵道公司之僱工實行騷擾之罷工，罷工之時確有擾亂治安之糾察行爲及非法行爲，總經理比茲利 (Beasley) 不顧公司法律顧問之勸告，堅持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不對犯罪之工人，而對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身一再上訴，直達於最高法院。經詳密辯論之後，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工會雖非一種法人，但可因其職員之行爲，被對方以其法人資格提起損害訴訟，且法庭可對之發出一種禁令，告誡工會及該會工人不但不得爲刑事上之犯罪行爲，且即毫

無刑事性質，亦不得使他人受何損失。且也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更於其判決理由中表示意見，謂法庭不但可對工會發出此項禁令，且可對工會發傳票，令其為自然人所能為之事；謂註冊工會可以其註冊之名稱被訴，有似其係一種法人者然；即未註冊之工會亦可以團體資格，受損害賠償之訴訟——且可以其職員，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之名義被訴；謂損害賠償及訟費可於工會財產項下撥付，初不問此項財產是否在各別管財人手中。此種重要判決之效果完全不顧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政府及立法機關之用意，而對於註冊或未註冊而尚未享法人之利益及特權之工會，令其應以法人資格對代表工會之職員所施之行為負責，此所謂行為非僅刑法上之行為，且及審判官所認為可以起訴之非刑法上之行為也。夫鐵道工人合併會既未准許塔銳爾夫鐵道工人之罷工，亦未准許工人所為之任何加害行為，不過於罷工發生後，竭力盡行，使底於成，此外并作罷工津貼而已，今乃被迫賠償二萬三千鎊，連同訟費共耗四萬二千鎊。註一有人計算因此各工會所擔損害賠償及費用及對於工會及工會職員個人所為之其他判決前後不下二十萬鎊云。

註一 見塔銳爾夫公司對於鐵道工人合併會所為之訴訟；一九〇六年職業爭執皇家委員會之報告；法律與工會最近訴

訟概評，應國會議員理查柏爾之請爲之者（A Brief Review of Recent Litigation, specially prepared at the instance of Richard Bell, M. P.）國會議員會關於塔銳爾夫事件所爲之說明（Statement by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the Taff Vale Case）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二〇・一——二頁科痕及喬治豪味爾所著之工會法；石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地位（The Legal Position of Trade Unions by H. H. Slessor and W. S. Clark）章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九〇二年版導言第二四頁至三六頁。就嚴格之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塔銳爾夫判決似非無根據。雖一八七一年之條例有預防工會被訴之處，但亦無明白之規定，准許工會可不因其會員損害行爲負何責任。其實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條例明白規定註冊工會自身不以章程及貸借對照表呈報註冊吏者得被起訴，處以細微罰款；又註冊工會之管財人得以工會名會起訴或被訴，一八七一年工會法不過解除工會妨害職業之刑事性質及非法性質，此外更禁止起訴以便直接執行會員間，工會與會員間，或各工會間之契約，據人假定所有可以起訴之事盡於此矣。一八六九年工會委員會之少數委員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內務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之國會，及一八九三年之勞動研究皇家委員會，皆以爲非法人之團體除民事上債務訴訟外，不得以損害賠償訴訟起訴，但翌年法庭方面未曾謀及工會運動，一再推廣其訴訟手續至於承認所有有共同利益之團體，可爲代表的訴

訟之當事人斐德福公爵 (Bedford) 之起訴厄爾力斯 (Ellis)，即由卡汾特園之佃戶爲當事人結果，則未註冊之工會亦可被人起訴矣。(如一九〇五年約克郡礦工聯合會對豪登 Howden) 之起訴，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兩次對於未註冊工會團體之起訴，皆經下級法庭維持，但此類訴訟未經全部工會運動注意；且未經竭力辯護，未經積極辯論，亦未達於最高法院。

小組工會職員對於自身有被人個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早已驚疑，今見塔銳爾夫案之判決自覺恐慌，良以此種判決似以一擊之力，打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工會費九牛二虎之力，然後得來之地位也。或問工會章程或執行委員會之訓令，何不明白禁止職員之實施加害行爲乎？不知在法律家所苦心經營之損害陰謀法之下，即極無邪之行爲個人可以合法爲之者，若由團體爲之，或代表團體爲之，而害及他人經濟利益者，無不被認爲非法而可以提起訴訟。如各項案件之所詔示，何種行爲爲加害行爲，或法庭所認工人罷工期內，此種行爲所引起之損害之性質及數目究竟如何，皆無一定之限制。且在普通代理法下，縱令會章嚴禁職員之加害行爲，或執行委員會又慎重制定訓令交其職員，然終不能保工會不因工會職員於職務範圍內所施之行爲經法庭認爲任

何職員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或因任何會員（受俸或非受俸）經法庭認為工會代表者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且罷工一事無論如何合法，既不免引起僱主財政上之損失，則法庭對於慎重進行之罷工亦可起訴，而向工會要求損害賠償。結果所趨勢必於取得勞動狀況之改良及拒絕僱主減薪要求上，大大破壞工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負責人員，并妨害其行動。就中特受影響者，即鐵道工人所要求之普遍加薪，已被暫時擱置矣。資本家不肯不利用此種機會以破壞工人之防線，工會運動至是大損其威稜矣。註一

註一 據商務局勞工司所知因爭執而起之罷工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九年之間每年達七百起以上者，在後此十年間并未重臻此數。在一九四三年——五年（此時商業蕭條工資跌落）減至一半，一九〇三年工會總同盟所要求承認一百三十五起罷工津貼中，其中一百三十起皆因僱主對於當日特種產業中曾經所認之狀況有所覬覦而起也。

雖工會一時不知此種危險，而此次判決對於工會之影響則固甚大，全國中大小各工會及支會皆起而援助此既得權。第一種結果即使新成立之工黨（吾書後當詳述該工黨此時無聲無臭）變為一種實際上有效之勢力；又塔銳爾夫案件判決之結果於一九〇二年——三年將工會之數



加多兩倍，於一九〇六——年七年加至三倍，并使工黨黨員增至一百萬人。迨國會解散期近，工會即起對所有有希望之候選人爲有系統之運動，明言無論如何苟非贊成取消塔銳爾夫判決之議案而使工會運動返於一八七一年國會所賦予之法律地位者，不能得工黨之助。最後一九四六年一月總選舉舉行之時，工黨（此時仍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提出候選議員不下五十人，其中當選者達二十九人，此誠當日政治家所至爲驚詫者也。註一

註一 此外尚有工人十二人（多係礦工）以自由黨黨員資格當選，此輩於一九一〇年幾於全部加入工黨（見漢符理所著勞工代表史）。

### 職業爭執條例

工黨首先提出之要求，卽以一種法令取消塔銳爾夫案件之判決，此實人人所認爲必要者也。是故當時所能解決之問題，卽茲事應如何着手進行。其實只有兩種辦法，任擇其一。第一，既不能維持自身以反對法律上之智巧，則工會惟有棄去其自外法律之見解，不但要求全權——公民之全權，且當要求得爲社會組織構成部分之全權，而於產業組織盡其所應盡之職務。但欲使工會不但

成爲一種自衛工具而且成爲產業界中一種管理機關，則必須民意發達始能爲功。換言之，茲事須明白承認工會之合法職務（爲一種職業民主主義之基礎。）許其參加產業管理。如此則刑法及民法均須完全改造，庶工人團體及罷工連同合法之和平糾察均經完全明白認爲合法，民事陰謀法亦須完全取消，庶凡個人獨爲之行爲而非不法者則與他人合爲之之時，亦不得認爲違法；同時關於代理人行爲之負責程度及禁令範圍，亦應有種種合理之限制，庶工會執行委員會能知法律，并可不受法律曲解之危險。另一方法則不要求上述政策中所含工會地位之提高，拋棄完全修改或滿意修改法律之希望，而僅求重新制定一八七一年之例外立法，而此時應特別堅持者，卽工會無論已否註冊，皆不受法律起訴，對於職員或自身所爲行爲，無論合法與否，皆可不負責任。其實卸任之保守黨內閣已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一皇家委員會，考慮所有關於工會運動之法律實施狀況，但工會因該委員會盡由法律家組成，并無工會運動者廁身其間，不肯出席舉證。據云該委員會曾經政府暗囑須俟總選舉完竣以後始得報告，庶保守黨內閣不至左右爲難。一九〇六年春委員會提出報告贊成工會應對其自身之行動負責，但法律亦應多多（尙嫌不大充分）修改。註一此種

提議被工黨明白拒絕，工黨自提一案，僅要求恢復一八七一年之原有地位。當自由黨提出一案與委員會所報告者極爲相似之時，工會運動所得行使而藉以自衛之選舉權力此時忽呈異彩，蓋下院中各地議員逐一起而說明若輩早已承認投票贊成一八七一年法律所與工會不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也。其實非此不可；而前所未有之最有力之政府只得不顧律師及僱主之抗議，將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通過成爲一種法律焉。註二

註一 見職業爭執及工人團體皇家委員會之報告。

註二 愛德華第七第六年第四十七章。

職業爭執條例（至一九二〇年猶是工會運動之大憲章）明白宣言（不含何種限定或例外）關於工會自身或代表工會所爲之任何加害行爲，皆不得對工會提起民事訴訟；無論損害大至何種程度，無論行爲如何無理由，宣告一種非常而毫無限制之不負責，此誠多數僱主及法律家所視爲奇異者也。註一 同時該條例未曾廢止，亦未確定，民事陰謀之法律，但實以三種特權授與工會職員，蓋該條例明白宣言若爲計畫或促進一種職業爭執則（一）一種行爲若一人爲之不得起訴

者，則多人爲之之時亦不得起訴；（二）僅爲和平通知或勸告而出席不得視爲不法；及（三）一種行爲不得僅因其引誘他人破壞僱傭契約或干涉他人事業或干涉使用資本或勞力之權而認爲可以起訴者。此類保護工會職員執行其合法之職務及糾察員履行其合法之糾察職務之例外法益，在工會運動自身當然爲一種勝利——當然引起非工人階級絕大之憤怒，工會數友人當時曾表示懷疑，謂此種強迫國會通過之政策，究竟是否工會之福尚不可知，謂若採取一種更爲膽大之政策，直接要求根本上修改法律或更有利之法律竟得修正，則工會之地位亦與他種團體相同矣。果如後日事故之所表示，法律家不久即起而實行報復矣。

註一 吾意吾人不妨勸告一般工會運動者，不可因此不受法律訴追之故而態度過於專橫。工會運動者慎勿以爲法律家之智巧或審判官之偏見已至山窮水盡之時。前人早已論及工會所以得免受法律訴追者只以引起或進行職業爭執之行爲爲限，但此種限制已爲人所否認矣。目前有人提議，謂工會之不受法律起訴必有一日以工會履行工會特定之職務或爲達到條例所規定之工會宗旨而施之行爲爲限，而不以法庭所認爲非工會主要宗旨之行爲爲限。是故一旦輿論仇視工會運動之時，則斯塔銳爾夫事件之發生，非不可能。同樣，工會職員應知其特殊有利之地位乃以職業爭執爲限，所謂職業爭執

并不包括所有罷工在內。況法庭對於此語所加之限制如何尙不可知乎？且也；職業爭執條例并未將他種法令廢止；而工會職員有因勸告水手不上船違反航行條例被處罰金者。一言以蔽之，職業爭執條例不保護實施條例上所明白規定外之非法行爲或條例所明定之狀況外實施之非法行爲之職員也。參閱斯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之法律地位。

### 奧茲本之判決 (The Osborne Judgment)

此時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另呈一種形式。職業爭執條例之勝利及下院勞工議員活動之結果增加國內工黨之勢力不少，竟不顧自由黨與保守黨之便利如何，準備增加候選區域。鐵道公司覺有鐵道工人主要工會之書記，廁身議席極爲不便。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職業爭執條例通過後之兩年，鐵道工人合併會某會員提起訴訟謀禁工會將會款用於政治的目的，謂此舉實超於工會權力之外，此種爭點不能得著名法律家之援助，其中數人且正式宣言，謂若工會章程允許此種用途，而大多數議員亦皆贊成此項用途，則工會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乃屬無疑之事。鐵道工人合併會立異之會員奧茲本之見解與此不同；既得資本家方面金錢上慷慨之援助，卽一意進行訴訟，直至於最高法院。結果一九〇九年（亦猶一八二五年，一八六七年——七一年，一九〇一

年——六年）十二月國中每一工會俱覺其所處之地位又受重大之打擊。蓋就所謂奧茲本案之判決觀之，上院以司法上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實際上破壞一八七一年以來所共認為工會之合法組織者也。註一

註一 上訴院中奧茲本對鐵道工人合併會訴訟事件之報告係由被告刊行，上院判決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告，曾受大眾之批評。就中最便當之分析應推革附達得（W. M. Geldart）所著之奧茲本案之判決及奧茲本案判決以後（The Osborne Judgment and After）及職業爭執及工會之現行法（The Present Law of Trade Disputes and Trade Unions）參閱韋布先生於一九一一年一月英國評論報（The English Review）中所刊之奧茲本革命（The Osborne Revolution）及奧茲本自身所著之我的事件（My Case）。

裁判官對於奧茲本案所下之判決，不但足以表示工會運動在英國法律上之地位，且足以表示職業爭執條例及工黨所引起之嫌恨及偏見。因此之故，吾人以爲此次事件值得從長討論。就形式上言之，該判決主文僅判定鐵道工人合併會窩爾坦斯托（Walthamstow）支部會員奧茲本可以禁止該工會不得向其會員徵收款項以贊助工黨或國會議員，但在判決期間內大多數民事

法院法官踵上訴院三法官之後判定（一）國會雖力求避免工會之顯然成爲法人機關，然此類工會今皆被視爲法人團體，依法令成立，而非未成法人之人羣也；（二）於是根據英國法律上一種無可懷疑之原理，凡依據某種法令成立之法人團體之所爲不得出於設立該法人之法令所規定之目的之外；（三）工會之成爲法人，其宗旨大抵皆經規定明白，故當視國會方面於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中所偶下之定義，爲列舉所有之目的，所有該定義範圍內之任何人羣可以團體資格追求者；（四）國會議員之薪水，及選舉費之支付，以及其他任何政治上之行動，未經法令認爲工會目的之一，且未經法官認爲與工會目的有關係者，縱工會成立之時章程上明白規定此種目的而所有會員皆贊成此項目的，且繼續希望工會自身能達此項目的，然工會不得爲之。

此次重大之打擊不啻以一擊之力將哈禮孫於一八六八年曾爲工會運動計畫，而國會曾於一八七一年——七六年以爲曾爲工會運動取得之法律上之地位摧毀無餘，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法令，以爲可以擴張工會之自由者，今則經認爲剝削工會所已享受之權力矣。且此非僅保護少數立異分子之問題已也。無論會員意見是否一致，或贊否各居其半，皆無影響於工會法律

上之地位。蓋工會此時自覺突受禁止，不得爲（縱會中會員皆願工會能爲）一八七六年條例某條款之明文所未規定之任何一事，而國會（如赫勒斐德、磨姆士爵士之所斷言）當日制定該條款之時從未思及他人將該條款如此解釋也。哈爾斯柏立爵士（Lord Halsbury）曰：『吾以爲凡不在法令範圍之內者皆非法人或團體之所得爲。』此不啻對於工會運動特加一種新限制也。其教育事業皆被禁止；其參加市政府行政亦被禁止；其爲共同目的起見與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往來亦屬非法；一言以蔽之，法官停止工會所用以達其共同章程之三種方法（詳產業民主主義）中之最特徵而又最合法之一法，即法律制定法是也；即對其第二法（相互保險法）之若干發展是否合法，亦已有人懷抱絕大之懷疑。至若上院所明白規定之方法即時常引起許多爭論之法，蓋即共同訂約法與共同訂約法上之罷工是也。夫對於工會運動所抱之見解顛倒錯亂至此（此種顛倒錯亂之見解實緣當日法官不知工會近二百年之歷史所致、自難當公開之評論，即極爲偏頗之下院亦不能贊成之也。



然則吾人將如何說明法官對於工會組織所抱之見解乎？吾人須知英國法院自有其解釋法令之方法。當一俗人欲知某種文書之意義時，彼必多方探索作者真意之所在，又當史家欲知國會制定之某種條例之用意時，彼必考慮所有有關係各人之心理之證據，至於法庭方面，自有種種充分之理由，不必於字面之外有所研究，於是不得不為下院措詞上種種無心之不適當所支配矣。除此拘泥法令之意向外，英美法官又具闡發學說使成法律原理之能力，而此種能力實非他種司法制度所能及。今則關於法人問題在過去數紀之英國法律家間，學說上即有一種靜默而不自覺之發展，而德意志之基爾克（Geilke）實為首唱此說之人，英國之梅德蘭則其著名之闡明家也。註一原吾英法律絕不承認法人團體不藉外力之某種形式上及司法上合法之行為而能自動發生者。英國法律家常問法人除由上級創設者外何由成立乎？此遲早必死之人所組織之團體如何能成爲長生不死，不可見，而無實質乎？註二其實各種各式之會社或社團常不藉法律家之干涉自然發生，至於今日則此種團體不經在上者之創設，益易發生，故當英國法律家不承認此類團體之存在時，則無理者法律家也，錯誤者普通法也。吾人今日實生息於多數各種各式之非正式

社團中，換言之，實生息於舊式法律家所認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之法人團體中；各俱樂部及委員會；黨派，會社；各業及各專門職業間之聯合會，團體及托辣斯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他市學生班，皆以團體資格存在，用款，并積極活動，有共同之金庫，有單一之意志，實際上甚至永久存在，且可備一印章（但使其願有此奢侈品）而不經任何一種之正式法人設定。英國法律家於不知不覺之間吸收法律上異端之見解，謂如此活動之團體即係法人團體，不但使法人非由設定不能存在，若輩反藉訴訟手續之略改及法律原理之變更，有時更藉法庭自身種種無害之詭計，實際上使各種團體皆處於法人之地位，以便起訴或被訴，有似其確由一種法人設定正式文書創設，曾經蓋印，且用巨費由宗教革命以後之教皇自身得來者，或有似曾經新教帝王之皇家特許狀或維多利亞國會祕密之法令創立，初不問其組織法如何無害，其起源如何自然也。

今則此種法律學說之闡發以適應近世社會生活之狀況者不過常識而已。設有手工場二十老女工於此，聚而烹茶，烹一壺特別之茶，更令其中一人保管辛苦積得之金錢，以為一種公款，則若輩亦創設一種社團與英倫銀行之董事及公司同其實在者。故當法律聽此二十人訴訟之時，何以

只就其實際之情形，依據若輩自身之願望，設法應付，而不問曾憑外力何種正式之行爲曾創設一種法人乎？何不令該二十女工先向教皇，皇帝，或國會取得一種法人設定證書乎？今則工會事實上即係社團，有百年永存之歷史；有時有十萬會員只有一種單一之意志；而其所積之款偶爾亦達五十萬鎊之多，則民事最高法院之法官或會認定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之國會之視此類團體爲未經法人設定之人羣，以團體資格而法律上竟無可以履行之義務且無可以行使之權利，實屬荒謬無理也。國會此舉或亦荒謬無理，但工會運動者則問法官有何權利變更法律乎？

無論六大法官（三人爲上訴院法官，餘三人爲五民事法官中之三人，該六人皆贊成吾人上述之四種提議）對於法律所爲之重要變更，其理由如何正當，然實未得國會之允許而擅自變更法律。此舉實造成一種不可容忍之局勢。第一即將越權原理用於不知自身存在之法團，其實爲求法律適應事實起見反不如推翻舊日法人之所以成爲法人僅因外力之某種正式設定行爲始能存在之法律學說，若如此則不能再行保留（而該六法官則恬然保留之矣。）舊日對於依據法令

成立之法人之行爲所加之種種嚴厲之限制，而此種行爲與越權說有關者，且如哈爾斯柏立爵士所言乃爲禁止法人爲所欲爲也。又該種原理之理由乃在於此種法人團體之存在，全憑創設該法人之法令；國會爲某種特定目的將其創立；且純爲此類規定之目的，並不爲其他之目的，始以法人例外之權力授之；且惟其如此在一種意義之下，該法人即係社會之代理人代社會執行此類職務，而不得執行其他職務也。（即其所有之會員無不希望）但任何此類越權之原理不能合理應用於工廠中二十女工爲烹茶而成立之法人團體。若吾人而視所有自動發生之團體如未註冊之工會（尚有若干極富且極有力之工會未曾註冊）或僱主聯合會（皆非註冊之團體）（在一八七六年前事實上久已合法存在之法人團體）爲法人團體則吾人不得不放棄此類團體之目的已先由國會以各種方法預定，縱會員全體一致贊成而其行動純依其組織及會章亦不能變更或增加該團體之目的或方法之一種假定，其實就論理學上言之，所需要者非強將自動發生之團體與依法創立之法人視爲一律，而乃特創一種關於此種自動產生之團體所得行使之職務及權利之新觀念，即所有對於依法成立之法人所加之種種限制，皆不能適用於此類自然發生之團體。

吾人今當研究六大法官判決案之第二要點矣。既覺工會在事實上確係法人團體而國會方面又曾以許多拙劣之方法對付，有似其係法律上法人團體者——雖國會方面未曾以法人設定方法，將其作為法人，而且每次提及工會之時，總以之為一種自然發生而非國會意志所創造之一種團體——六大法官以為應以種種方法發現法律所列舉之工會之宗旨及目的，蓋由若輩觀之，若無此種特別之列舉則誠不可思議之事也（雖其中一人如赫勃佛德爵士曾躬自參與所有立法者曾明言事實上確係如此。）若輩立於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條例中所列舉可受該條例之利益之團體之條款中求之——如某見聞賅博之作家於一八七八年所述，確係一種定義，專為工會之利益而下者——大意欲使其可向共濟會註冊吏申請註冊也。於是民事最高法院法官，即謂此項定義，即係一種詳盡之列舉。不但列舉可以呈請註冊之團體，且列舉國會方面所認定已未註冊之團體所得自由追求之目的及宗旨。結果所有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實則本定義內所有非正式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所有之行為不得以一紀前國會某種條例中某列舉條款所列舉

之事務爲限，縱全體皆願而皆同意，除所列舉之目的外別有所圖，亦不得有所逾越，實則此種條款從未經驗爲有此意義，或有任何拘束效力也。吾人對於法官固當致敬，雖若輩因不識法庭外之生活情形，或不知人所盡知之事，有時亦使吾人爲難。不過吾人有須明言者，就此一部分之奧茲本案之判決而論，由吾二人作者及英國全國勞工及他人（包括律師）觀之，此次判決不啻一種驚人<sup>之</sup>錯誤，實等於一種重大之枉法。吾人願重申前言謂赫勒德爵士知國會意旨之所在，及工會實際爲何者，關於此點其意見確與其同僚不同，曾謂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列舉條款，并非限制或詳盡釐定目的及宗旨之條款，且謂該條例，不能禁止工會懷抱本身并非違法之他種目的或實行他種方法，雖此類目的或此類方法定義條款中未曾列舉，且與所已列舉之條款無關者。但此定義條款之歷史如何乎？依一八七六年條例該條款原文如下。

工會一語意指任何暫時或永久之團體爲糾正工人與工人間工人與僱主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爲對於任何職業或事業加以限制條件者，初不問此類團體若在本條例未通過前是否因其一種或其他種之宗旨，在於妨害職業，而被視爲一種非法團體者。

由俗人觀之，此類各樣各式之團體<sup>註一</sup>之寬泛的列舉，不過欲將現存多數團體收羅於法網之內而許其享受該條例之利益而已。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現存及將來各種團體。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各種工會及僱主聯合會。該定義乃以包括求加限制的條件以妨礙職業之團體及無此非法目的之團體。是故該定義乃以包括已經充分合法存在并得法律承認之團體，以及一八七一年——七六年立法第一次認為合法之團體。由論理學家觀之，此種定義乃一種依照種別而行之分類，非一種依照定界而行之分類，顯而易見。休厄爾及穆勒約翰俱言曰：『此種定義非於外界畫一界線而決定，而乃於內中畫一中心而決定，不依其所嚴厲排斥者而決定，乃憑其所顯然包括者而決定；依例證決定，而不依教訓決定。』<sup>註二</sup>是故該條款列舉各種屬性，其中任何一種之屬性皆足以代表本類。只就其所欲包括之團體各舉其中之一種屬性已足矣。至於其他屬性如何則無關係。所有普通讀者及論理學家，固不及料該條款實施之結果，不僅包括各種團體，而且限制此任務極繁之各種團體法律上之自由，只許其依定義中所指定之宗旨活動也。其實當日法令之列舉此類宗旨不過在收羅許多雜種團體為一類而已；若就六大法官對於該條款所為之解釋觀之，則一八

七六年條例，不啻剝奪許多已經多年合法存在，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前所享有之特權；該條例不啻嚴厲限制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活動，且永久禁止其盡定義所舉以外之職務也。但吾人敢謂凡曾研究此事情形者，皆知此種假設不衷於理。一八七六年之時，無一工會或一僱主聯合會知其職務會經法令如此限定者。國會議員湯姆士、柏德及赫爾佛德詹姆士爵士二人，皆參與該條例之通過者，俱未夢想其會爲此類事務。即起草該條例之內務部職員，及提出該條例之克羅斯爵士 (Lord Cross) 亦不知若輩會剝奪工會事實上正在執行而合法團體之工會已會合法執行之職務；更不知若輩自身正在禁止此類工會爲當日僅爲包括各種團體而以法令規定之各種屬性之列舉中所未列舉之職務者。其實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不外欲修改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之一點而已。一八七一年條例言明所謂工會即該條例若未通過則因一種或他種之宗旨在於妨礙職業而被認爲非法團體者。此種定義實際上極爲不便；良以該定義不啻將所有前此本係合法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除外，而不許其註冊并受本條例之利益也。換言之，工會必先證明（若無此項條例）係非法團體始得享受該條例之利益。抑該



條例不但不便，亦且失策，良以此種規定，不啻引誘工會，使其取得妨礙職業之目的或方法，以便享受此項利益也。假如一八七六年條例未得通過，所謂定義條款仍是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則彼六大法官猶將解釋該條例爲列舉工會所得實施之種種活動，而認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在將來舍依一八七一年條例未通過前所謂之非法方法（即該條例既通過後之合法方法）實行對付僱傭狀況外皆爲非法乎？假如一八七一年條例中之定義條款不能解釋爲限制或列舉工會活動之條款，則一八七六年條例（措詞仍舊，不過推廣定義以包括所有合法及非法之團體而已）之定義條款何以獨可如此解釋乎？歷任共濟會註冊吏亦猶任何他人皆認此定義條款爲賦與權能之條款而非限制的條款。故若輩於一紀之中欣然登記各工會所呈送之章程，而此類工會之目的及宗旨即曾包括定義中所未列舉而且與定義中所列舉者全無關係之事。其始在一九〇九年曾無人知——即六大法官亦不知——究竟有多少大規模而各各不同之工會活動曾經若輩判爲非法者。不但政治行動，不但市政活動，即會員或他人普通教育之工作；圖書館之創立，大學他市學生班或工人教育會之設立及管理；圖書館款項之徵募；公開演說之籌備，於牛津羅斯金大學

或其他大學創設學位——凡此種種事務當日工會皆曾爲之，但自茲以後則皆越權而且非法。二百所各業評議會（即各業之地方同盟會，其宗旨在應付所有關係當地各業工會之事者）自因此而變爲非法；雖該評議會在—一八七六年之時成立已二十五年，洎乎一九〇九年所有會員已近百萬矣。又各業工會年會此時已滿四十週年專司國會方面之計畫者，自亦當受同樣之禁止。又工會之參加工藝教育，專門教育并與地方教育當局合作自亦越權。嚴格言之，人或以爲即工會運動之共濟會方面（挾有疾病扶助金災害扶助金，失業津貼等等）亦屬非法，蓋六大法官所認爲國會方面列舉工會之宗旨及目的之條款中未嘗有此類活動也。但六大法官於此則謂（雖論理上足以破壞其定義條款係詳盡列舉工會宗旨之主張）此類共濟利益雖定義條款會無一語道及但在該條例他處則曾提及，可視爲偶隨管理僱傭狀況而起者。誠然就所付與工人之利益而論，此確係一種言之成理之見解。又罷工津貼顯隨罷工而起，疾病扶助金亦不可認爲保護工人病中免受壓迫。但喪葬扶助金又何說乎？有時工會確付喪葬扶助金與已死會員之孤兒寡婦，此不過對於死者之孤兒寡婦之一種慈善行爲，任人如何想像，皆不能認爲增進工人之訂約能力，亦不能認爲隨

管理勞動狀況而起者但喪葬扶助金在一九〇九年乃工會中最爲通行之一種共濟利益至少有百萬以上工會運動者即用此法藉其所屬之各工會實行此種低額之保險。工會此種大規模之保險事業無論如何不能謂爲包括於一八七六年定義之中，縱疾病扶助金及失業津貼可以視爲包括在內也。若奧茲本案件之判決確當，則工會全部壽險事業或至少關於孤兒寡婦之一部保險事業，皆當視爲曾經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禁止而係非法者。縱六大法官懷抱反面之見解，但由通俗之人觀之，則赫勒佛德詹姆士爵士之謂國會方面并不以一八七六年條例中之定義爲列舉工會宗旨之條款實屬無誤，而六大法官墨守其職業上狹隘之規則對於該條例所加之解釋決非國會之本意也。

然則國會所擬定爲工會可有之宗旨及職務是何乎？史家對此問題之答案明顯而不躊躇。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兩次國會確不欲定明此類事物，而一任工會保留其原有之地位，換言之，一任其爲非法人之團體，爲所欲爲，而僅受其契約上之條款或當地之普通法律之支配而已，吾人以史家資格敢謂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兩次皆未曾忘此意也。

最後六大法官則謂工會唯一合法之宗旨既在於糾正工人與僱主間，或工人與工人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對於任何一種職業或事業之經營加以限制的條件則政治行動顯不在定義範圍之內，亦與定義所定者無關。此種見解適足以表示其不知工會運動，英國工業史，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九年之情形也。就表面上言之，先論法令上之文字，通常管理人與工人間關係之最普通最自然之方法與加產業以限制的條件之最便當之方法即係國會條例。吾人已於產業民主主義中屢次表示一世紀以來工會與夫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多數工會無不希望國會法令能多管理產業狀況；多施限制的條件，法官則忘卻所謂狀況不僅包括工資，而且包括勞動時間，衛生設備，或傷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六大法官而知大不列顛如何矯正大多數之產業關係，如何限制產業狀況；或使其猶憶工會為求工廠法，礦坑管理條例，實物工資法及商店工作時間以及其他等等而行之長期劇烈之鬭爭，則若輩決不至謂所有從事國會運動，援助或反對國會候選，及幫助國會中願矯正產業關係及賦加限制的條件——多紀以來皆係工會特有之行動——非隨此類合法之宗旨而起也。實則取得立法及實施立法自始即係工會一種重

要政策，固不亞於維持罷工也。<sup>註一</sup>當日有一種工會（即織物業廠工聯合會）無人知其非法者，專為政治行動而存在，此外別無他種職務。<sup>註二</sup>此種工會行動在時間上且較任何以團體資格對付僱主之任何行為為早。在工會史之二百年中工會同時採用三種實施普通章程之方法而此三種實施普通章程之方法乃若輩所欲採為僱傭狀況，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曾述者。自一七〇〇年以前若輩採用相互保險法；第十八世紀之始以至今日則各種案卷表示其繼續採用法律制定法；同時只有當十八世紀時代斷斷續續及十九世紀之初至一八二四年有時秘密若輩又能倚賴共同訂約法。只有一礦工工會及農會曾積極贊助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八四年間擴充選舉權之運動。即工會動用會款以贊助國會候選人在一八六八年工匠有選舉權之時亦已有之。工會國會議員歲費自一八七四年即已實行，且繼續實行直至於今。但六大法官既不加充分之考慮又不以正確之智識為根據遽謂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意僅准許工會實施第一及第三兩種方法而禁用第二方法，實則此法此時最為通行也。吾人今日念及該六大法官所假定為曾經根本改變工會地位之提案係由工人政治活動最為劇烈之選舉區中選出之克洛斯爵士（當時為國會議員）提

出，而此案係於一種下院中討論，而此時工會在下院中勢力之強爲前此所未有；念及當一八七四年總選舉（議員皆從此選出）工會已極力拒絕一般反對工會政治要求之候選議員而於格蘭斯頓之失敗佔有較政治史家所肯承認者爲大之努力；念及當日確有兩工會會員爲下院議員而兩人之中至少有一人係工會受俸代表，由工會定明歲費數目，以便其能常川出席國會者；註三念及保守黨急急提出法律案（即九小時工作議案，勞資議案，及工會法）而工會爲取得此類法律案會費多金；更念及六大法官且要求吾人相信工會會員所希望通過之工會法即在防止柏德於出席下院之時向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支取薪水，在禁止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參加摩拍司區未來選舉（即因其係工會），且使該工會及所有其他工會即得全體會員一致之贊助支付政治工作及國會候選之費用從此非法，不覺失笑也。

註一 豪厄爾拉其所著勞資衝突書中列一三葉長之法令表據，彼個人所知，此類法令多半係工會所創，議或所贊助者；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間有一較長之表云。

註二 見產業民主主義第一二四，二五一，二五六——六〇頁。

吾人以爲值得將此奧茲本案件之判決法律上極有權威之一部分之分析詳爲記載。蓋該判決案雖有一部分經日後法令修改，但未經撤銷，在法律上仍有權威因其於歷史上至爲重要也。此項判決就工會運動而論足以表示法院即在一九〇九年之時對於國會及經濟學仍少接觸。雖然此次案件尙有較此尤爲重大之意義。偏見及偏心，懷恨及偏袒——即六大法官自身亦不自覺——如所有不應受此類理智的影響之人之所表示者；統治階級之欣然接受此種重大之枉法，與夫表面上自由而激進之內閣及自由而激進之下院之遲遲不救濟此種重大之枉法對於當日工人之思想有極大之影響而足以增加勞工對於統治階級及竟有此種枉法行爲之一種國家組織所懷之怨憤。吾人誠當於大法官之法律上細微之區別後多方研究，而考慮此種判決之中究有何種仇恨存焉。初國會之降服於工會而通過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也曾引起法律家之深怨，工黨之發達又引起統治階級分子之驚疑。是故奧茲本案件判決之意義即法律家思排斥工人團體於政治範圍之外也。此即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之所禁止者。有一不恭之法律批評家曾謂法官因急

欲明白表示工會不得付議員歲費遂不知其所摧殘之法律究有若干也。其實吾人即舍法官對於工會地位所爲之決定而只研究法官先生關於此點所發之議論，已足以啓迪吾人。此類意見因彼此互歧無一能得多數法官之贊同自不能視爲法律，但若輩之意見既係如此，則此類意見似與工會運動無關，而與下院之性質有關，有一法官（即赫爾佛德詹姆士爵士）僅反對工會付此歲費，其意蓋以議員若受工會之歲費則該團體之章程將令其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關於國會所討論之一切問題，皆當依某種特定之方法投票。另一法官（即蕭博士 Lord Shaw 民事最高法院院長夫勒拆、莫爾頓 Fletcher Moulton 似與之同意）則謂所認爲非法者非國會議員歲費之籌付，而乃其須聽受某政黨（即工黨）之支配也。又一法官（法威爾 Farwell）所見與此又有不同，以爲一種團體而令其會員共同捐款以充議員歲費實屬非法，因捐款會員之意見不盡與國會議員之意見相同也。而歷史家及政治學者則謂此皆可以立法之事而非司法當局所應貿然干涉之事也。下院急急起而自衛其榮譽及其『特權』而法官之職務則必俟上述任何一種行爲曾經非法實施之時方告開始。但在一九〇九年亦猶今日所有曾經他人伸訴之實施，無論他人之敘述



此類實施是否正確，無論此輩特別之君子如何厭惡此類實施，則無不合法；而法官及最高民事法院法官遂不惜濫用其職務上之特權以偏袒此法律上之爭點焉。

與茲本案件之判決不但得一般業主及專門職業人員之贊助，實亦得自由黨及保守黨之默助，此不啻對於工會世界挑戰也。不但工會活動受其挫折，不但工人結社自由為所取消，若輩且不得希望以國會代議方法或以政治活動之任何方法以保護其利益或促進其目的。而吸引後此三四年間工會世界全部之注意者即此種對於有組織之勞工之挑戰也。

有經驗之工會領袖未忘工會參加普通政治其得失如何乃工會所應考慮之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註一中詳論若業中大部分工人竟因自覺若輩之信念為工會某部分之行爲所摧毀而退出工會之外或躊躇不即加入，則於工會之勢力及權威如何危險。工會最大之不幸莫過於贊成通俗教育註二而開罪於其天主教徒之會員。但此乃工會自身所應解決之事。外人對此除勸告外固不能別有所為。又就此等事而論工會之隨意處理（正猶僱主之隨意處理）非法律所能限制，良以今日工會無論如何不能完全不從事政治行動也。若不與他會聯合共同採取一種極

有勢力極堪注意之政治行動，則工會不能保護會員之利益，若不積極參加以便共同促進，實施，并抵抗一切關於教育衛生，救貧法，工廠法，礦山管理條例，鐵道運輸及商船運輸之全部法令，商店服務時間，實物工資，產業公斷及和解，甚至勞資評議會條例之立法，則工會不能盡其管理僱傭狀況之職務。不特此也。工會爲顧全會員利益起見，尙須積極監視公家機關之行政。國會之中無一事不足以引起其注意者。關於此點，工會之意見實完全一致。吾人從未見有一會員（即奧茲本本人亦非例外）抱反對之見解者。故若謂工會發給其會員所信賴之議員之歲費或採取必要之步驟以謀該會員之當選，俾能保證工會所認爲係其自身之利益者得受保護，乃屬不當，或違反國家政策，則誠極不公允者也。當夫下院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不但係由個別僱主組成，且由曾領一資本主義之公司或他資本主義之公司之薪水之人所組織——當鐵道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釀酒廠，洋電局，船塢，轉運公司，輪船公司，鋼鐵廠，煤礦及各種股分企業在下院中事實上皆由受俸主席，董事，管財人，經理，書記或律師代表之時——而謂工人團體保留各選舉區慎重選出之會員數十人或援助此輩會員籌措選舉費爲不當，爲與選舉制度矛盾，爲與下院尊榮之性質兩不相容，實一種極不

公平之議論，工人間無不憤懣不平者也。吾人於此不能藉口資本主義之公司代表并非公然領取公司之俸給出席國會。無論如何若輩固應其僱主之願望而出席，且得法律允許，即列席國會而仍得照常支薪也。不幸工會之代表則不得如此矣。夫鐵道工人合併會之受俸會長或祕書列席國會則爲非法，而鐵道公司之受俸主席或董事列席國會則爲合法，實任一公正之人不能出一言爲之辯護之一種矛盾也；且此種矛盾更因鐵道公司之利益幾於年年與社會之利益衝突，每值此等機會鐵道公司之主席即在國會內自由促進公司之提案而防護支付薪水之股東之利益而益甚。夫謂工人團體不得按勞動階級之狀況酬其代表，而鐵道公司之股東得按公司之狀況酬其代表，夫對於覺其工會出資請其會長或書記出席爲國會激烈派議員或勞工議員之自由黨或保守黨工會運動者受責備之良心特別關懷，而對於覺其公司出資酬其出席國會之保守黨主席之鐵道公司社會主義或激進派之股東獨不關懷——若非極端僞善，亦係極端偏頗。且選舉國會議員者非工會，而乃選舉區。工會之報酬不過使議員能在國會中立脚而已。無論吾人對於工黨之政策或其特種組織方法作何感想，若吾人視工會所付之歲費乃爲報酬其人照料工會全體會員所認爲係

其自身之利益者之維持費；若工會會員有機會得於許多競爭之候選人中選定某人而托以此種工會職務；若關於所未曾表決之問題工會不對其國會代表負責，亦未加何種威迫，則工會運動者之政治良心決不因工會國會代表對於職務範圍以外發表意見與本選舉區之意見相同或與抱同樣意見之人聯合以組織一種政黨而受責備也。當七十五年以前洛巴克 (J. A. Roebuck) 爲下加拿大立法院受俸代表列席下院之時，吾人未嘗聞人出而斷言此舉有損國會之尊嚴者；但使其能忠於加拿大之事，則吾人決不敢謂加拿大保守黨之柔弱良心會因代表巴斯 (Bath) 員之變端激烈言論或極端獨立之政治聯盟而受何種責備也。

### 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

夫此種破壞的判決案幾歷時四載未予平反，則統治階級及各黨政客皆不能認明工會之立場或了解工會世界之性情，顯而易見。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自由黨及保守黨正因預算案及上院權限問題發生爭執；此後兩次總選舉之競爭并未曾爲工會取得何種救濟。當是時也，舉國所不滿意或貪饒之工會運動者盡受僱主所延律師或代表僱主之人壓迫無已，且有被誘署名於

請求禁止本會捐款與工黨捐款以充候選人費用，參加市政選舉，應募教育班款項及禁止購買勞工報紙之股分之訟案上者。當一九一〇年選舉之時，以此法束縛正在發展中之工黨或係政治上一種巧妙之詭計；但因此引起之憤怒轉使此種行動最後在政治上是否有利成爲問題。第一，一九一一年下院既不願恢復工會之自由只得讓步，承認所有國會議員各支歲費四百鎊。最後在一九一三年內閣經內部劇烈之奮鬪後自行提出一種議案，准許工會於其組織法內包括任何合法宗旨，但使其主要目的即係一八七六年條例所定之工會目的者；且准其使用會款於所准許之宗旨上。誠然，條例亦會規定在以會款供政治上之用途（包括國會選舉及市選舉或刊印政治書報）

一、應按照定式舉行全體會員投票，且須取得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又此項開銷應於特種政治基金項下開支，而任何會員皆可免捐此項政治基金。此種限制之規定被下院勞工議員反對；但略經修改該案即通過成爲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焉。註二

註一 若報紙之主要目的爲政治的則工會之使用此項款項即爲政治的。

註二 喬治第五第三年第三十章。

吾人於此不易概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其全部影響究竟如何。就政治上言之，此種結果激怒一般心思靈敏之工人，而促進（多少濡滯）工黨在下院之發展。就他方面言之，吾人不可忘記工會運動暫時之失敗對於當日僱主似有一種財政上之利益。夫當日之攻擊特施於鐵道工人合併會（當時正求人承認一種地位，使其報酬較多每日工作時間減短之要求得生效力）或非偶然之事。蓋鐵道工人因其工會兩度受法律之訴追十年間幾乎擱淺，此時雖生活費增加而勞動狀況之改良則極有限。註一 每一工人每小時加薪一便士則鐵道公司每年所費總數須五六百萬鎊。若此種加薪竟因塔銳爾夫及奧茲本兩案而得消除十年之久，則此十年內鐵道公司全部股東之所得達五六百萬鎊。爲此鉅款即稍費精神稍費金錢自亦值得也。但起訴之破壞的影響不囿於鐵道工人合併會。該會共用訴訟費五萬鎊爲全工會運動渡此難關。若在一九〇三年——五年各業蕭條及其後各業復興；若在一九〇八年——九年各業又復蕭條與夫翌年營業又大進步之時，國中全部工人每人每小時僅失一便士工資或每小時少賺一便士，則若輩一年財政上之損失幾達一萬萬鎊亦未可知。且無論若輩如此捐棄者究有若干，而若

輩損失則不只一年，至少數年，其中多數有歷十年者，然則資本主義之僱主，只顧自身一時之利益，自視工會一時之一蹶不振實值得其所爲之犧牲，亦無疑矣。歷史家多注意世人對於社會制度之努力，自不覺貸借對照表如是易製。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繼續挫折工會運動之最終結果反於成文法中予工會運動以一種極牢固之基礎。工人爲任何宗旨而行結社之權利從此確立，妨害職業干涉利潤及事業之罷工，大規模之和平糾察，勸工人毀約離職以及其他產業爭執上之常事，皆經宣告爲不但不觸犯刑章，實際上且亦合法。工會實施任何一種之政治活動以及他種活動之權利亦邀法律之許可。最後工會又完全不以法人資格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負任何一種行爲（卽此種行爲引起極大之損害）之責任亦以一種絕對之形式規定於法律中矣。註二吾人須知工會自身并未要求工會地位上此類絕大之改變。當一九〇〇年之時，若輩已以一八七一年——六年之立法自滿，只以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三年之訴訟繼續向工會運動進攻，實使國會及政府重爲工人團體創一矛盾之地位而不願正式授予工會運動以其管理產業之地位，而將各種法律爲必要之根本上之修改也。

註一 據商務局之報告一九〇六年鐵道工人之平均收入較一九〇七年爲少（見柯爾及佩治亞塔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第二一——二二二）

註二 斯勒塞爾及斯密、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上之地位一九一四年第二版；革爾達德教授（Professor W. M.

Geldart）所著之職業爭執及工會之法律；庫真革（G. Krojaner）所著之英國煤礦國有之發展（*Entwicklungen des*

*Koalitionsrechts in England*）斯勒塞爾所著之工會法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 Law*）

斯勒塞爾及培克耳（H. H. Slessor and C. Baker）所著之工會法，（將於一九二〇年出版。）

### 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高

吾書至此僅述工會法律上地位之變更與夫因此變更工會在產業上及政治上行動自由及勢力之增加。此種法律上地位之增高實與工會世界之正式代表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之激急變化相伴而生，而此種變化更因大戰而益速。其實吾人敢言工會運動於一九二〇年已得政治及國會、法律及風俗承認爲社會上一種分別元素，認爲國家機關之一部分，而其會員亦猶教士會議中之教士得以公民資格投票，且得以一派或一種階級之資格表示同意焉。



亦猶英國憲法上所有一切激急之變化，工會運動之被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乃於不知不覺之間開始。雖工會領袖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偶亦奉命爲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委員，然卽近在一九〇三年之時一種內閣創設一種皇家委員會研究職業爭執及工人結社而不許有一工會運動者參加非不可能之事。此舉幸未重見。時至今日，則盡人皆認除純爲財政或專門事務工人自身亦不欲選派勞工代表者外，無論所查之事是否與勞動問題有特別關係，工會運動皆得於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特派有力之代表爲當然之事云。

一八八五年——一八六年及一八九二年——九五年自由黨內閣大臣曾派主要之工會運動者任政府各部下級職務，但各該工會運動者處此位置自覺實際上毫無權力。註一迨一九〇六年亨利坎伯爾班提門爵士（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請約翰朋斯先生（此君曾以機械工合併會代表資格爲工會年會主席但自一八九二年以來亦曾以自由黨贊助會員之資格爲國會議員）加入內閣爲地方政府部部长尤足以驚動其民黨之同僚。此種承認勞工參加政府內部會議之後卽繼以承認工會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當一九一一年愛司葵內閣提出國家保

險大計畫而國會通過一年之內籌款二百萬鎊以救濟疾病及失業之工人之時，工會與遍受贊揚之共濟會皆奉政府命令爲管理疾病殘廢及母性利益之經理人，且得與地方政府組織（共濟會於此則被排斥）共同管理會員失業津貼分發事宜。雖然吾人於歐洲大戰之時始見工會之正式代表及工會自身得爲代議及統治之機關之地位益高。夫此種承認工會世界之舉乃工會運動會爲政府服務而始實現自不待言。是故工會於全國努力之中所佔之地位與夫此種地位對於工會地位及勢力之影響皆須加以顯明之注意焉。

註一 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石匠共濟會）曾於一八八五年——一八六年爲內務部次官；而湯姆斯·柏德（諾森伯蘭礦工共濟會係商務局祕書）

### 英國工會運動與歐戰

英國工會運動理論上雖同情於國際主義而反對國內外之軍國主義，但當宣戰之時則採取一種斷然之政策，確定之方針。註一自始至終工會運動之全部勢力加入國家努力之方面——雖有比較少數之人信仰和平，而此輩和平論者包括最激烈最善辯之勞工議員，且得同時亦係社會

主義協會會員之少數工會運動者有力宣傳之援助。各業工人得工會極大之獎勵及援助羣趨於旗幟之下；甚至礦工，鐵道工人，以及機械工人被拒而不得爲援兵，免于徵役，且由前線遣回，庶國中必不可少之產業及勞務得以維持。吾人須知機械業及戰時軍火製造之工人皆須大增；而政府於一年之內覺須要求工會於歐戰期內爲空前未有之犧牲，放棄過去若干紀內爲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一再努力而始得到之全部工會狀況。此種要求全部普通工人表現其愛國心之舉只有求工會之助始得實現，而畀以勞動階級代表絕無僅有而且空前未有之地位以資報酬。當一九一五年有名之財政會議開會之時資本主義之僱主被人冷淡，而吾皇大臣直接與全部工會世界全權代表直接談判，所談判者非僅關於政府僱員服務條件，而且關於一般從事戰爭所必需之工作之男工或女工，熟練或不熟練，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之僱傭狀況。工會執行委員於此次會議及日後會議先後允許戰爭期內停止限制政府作戰上所必需之貨品之生產量之規則及普通方法；專用會充學徒之工人，工會會員，有專門技能之人，成人，及男子之一切限制；特種工作須歸特種職業工人操作之保留；限定常日之確定及額外工作時間，夜工，及星期日工之反對；甚至工廠法上保護

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禁令。又爲保證軍火最大之出產量起見特採用極完密之『參用』(Dilution)計畫，依此計畫各種工作重新畫分，重新分配，使用大量之自動機器且屢將不熟練之工人引入工廠及工場——由他業請來之之工人及童工（有時甚至非手工工人）以及男工及女工——而令其於少數熟練工人之指導及監督下極速操作，有時所得工資全與工會會員不同，有時則爲未以共同訂約方法保障之件工資，至於工作時間又無限延長而工作狀況更非任何工會所能允許。吾人爲顧全工會聲譽起見不能不述當日無一工會會員曾拒絕此種犧牲，而其爲此犧牲也并未要求加多報酬以資補償，僅附帶一種條件即工會狀況之放棄以戰時爲限，且爲政府服務而非爲任何私人之僱主之利益。戰時所取消者一俟和平應即恢復。此種條件不但當日內閣，即反對黨之領袖及全部下院議員，無不出爲擔保也。

註一 關於戰時工會運動之事實自以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鑑 (Labour Year Book) 最便參考另參

閱柯爾所著之戰時勞工 (Labour in War Time) 及產業自治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地方政府部商務局勞工部及軍火部所發行之刊物之政府刊物及生產委員會之審斷，其中之大部分皆經勞動公報 (Labour Gazette)

略加評論；勞工調查部一九一七年以來之月刊，軍火部未刊之月報，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七年各業工會年會之報告，及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七年工黨大會之報告；戰時緊急工人全國委員會之刊物，錫德尼·韋布所著之工會狀況之恢復，巴巴刺·勃利克 (Barbara Brake) 所著之機械業中之女工 (Women in the Engineering Trades)。

因國事危急，政府又要求工會更輸其愛國之熱誠，而工會亦陸續承認停止為要求較優條件而罷工之權；所有爭執皆交由政府公斷機關判定，而該機關之判定自罷工權甚至自由辭職權廢止之時，隱然成為強迫的矣；實施僱主之工廠章程，否則處罰；從法律上強迫工人不但須繼續從事軍火工作，且須繼續為某特定僱主服務，違者應受各地軍火法庭之刑事裁判。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之戰時軍火條例——所有上述一類之產業的壓迫皆由各該條例以法令實施——皆得工會及工黨大會大多數之承認。而強迫當兵——陸續由個人至家長由十八歲推廣至五十一歲——之雷厲風行更對一般留在後方從事必不可少之公民工作之人隱然實施一種產業徵兵制度。此舉實使上述之不自動之服役愈為難堪，蓋個別工人盡知若不對工頭表示絕對服從，則或被送往戰壕作戰也。雖強迫當兵此種必不可免之結果已有人見及，且深致咨嗟，註一然

歷次兵役條例實際上皆得工人全國大會之批准，此蓋爲顧全國家之需要也。雖亦曾爲極有力之抗議，但當每一議案通過之時，該案皆得人承認而未遭何種反抗，而反抗之提議反被大多數否決。夫在此壓迫情形之下，工會領袖大體猶能預防會員以產業上之叛亂妨害生產，誠足以證明工會運動者之愛國及工會忠心與工會組織之有力也。一部分之衝突，誠不能免。罷工之次數雖已大減，但尙不能完全預防；而南威爾士煤工及克來特機械工人——其原因大抵係緣個別僱主之專制的及壓迫的行動也——皆起而公然反叛；此種反叛在煤業中則曾引起政府壓迫頑強之南威爾士僱主而躬負全國煤礦之管理責任及財政責任，在機械業中則引起政府隨意逮捕并流放非正式之反叛團體（自稱爲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之領袖。工會執行委員及職員一方面約束所有會員并排斥一切生產上之停頓，他方面對於僱主不恤利用國事危急悍然提出之不必要而且無理之要求仍能奮勇作戰。此輩工會代表須能爲其會員累次求得貨幣工資之增加（因生活費增高不已不能不要求加薪）且遇政府以計誘其加入無數之混合委員會及公斷會議之時，須能立定脚根也。大體言之，雖多方合作以赴國難，然工會組織在此四年又一年四分之一戰爭期內仍完全

無缺；而工會會員——數百萬從軍之人不計——增加不已。且即當政府不能如文字上之所明白規定履行其對於有組織之勞工所爲之特殊允諾之時，工會運動亦未爲何種劇烈之反叛。其實當日政府之糾紛及困難如此之大，所有各種允諾又何嘗履行乎？政府所破壞之第一允諾即工會狀況之廢止及生產限制之消除不可被利用爲增加僱主利潤之一種手段。所謂軍火捐即係於一九一六年施於國家管理機關以實踐此種約諾俾爲財政大臣沒收全部超過利潤，所謂超過利潤即利潤之超過於所允許加多之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及對於加多之資本及僱主自身加甚之努力所允許之巨額津貼者。但一年之後政府悍然不顧此項允諾，將軍火捐廢止；凡因工人犧牲而得享特殊利益之工廠不過與所有工會狀況并未廢止之他業同納百分之八十超過利潤稅，結果加多利潤加倍之僱主之純所得，且若就所有僱主而論即係爲工會訂明僱主所不應爲之事，蓋即使僱主自身於僱用女工及童工上得到一種財政上之利益也。註二且戰事繼續未已，物價高漲，歷次之戰時賞與金及加薪——尤其是礦工及大部分女工——大半皆不及物價之升漲；而一九一七年戰時內閣實際上又對假裝公平之公斷法庭下一種正式訓令，謂此後不得再判加薪——此種訓令

若予發表則政府應道歉忱，且須暗中收回也。又關於一九一五年國庫契約中工資之允諾——因此允諾工會狀況當經放棄——無論如何就女工而論并未履行，且於日後作爲第二次戰時內閣女子從業委員會認真調查之題目，開會之時政府方面過半數人員之洗刷終不能使工會運動者信相政府未賣之也。註三即鄭重允諾之恢復工會狀況亦僅一部分實行。其實府政所爲者，經長期耽擱而始爲者，并非其所允諾之事（即注意恢復戰前狀況及設施）而乃制定一種法令使工人能在法庭起訴僱主不恢復戰前狀況；恢復義務之繼續只以一年爲限云。註四

註一 論強迫當兵與及產業的徵兵對於工人之關係（全國工人戰時緊急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出版）；產業上之自由及公民自由（武力赤戰時間題聯席會議）

註二 政府似曾欺騙人民使信百分之八十之所有超過利潤與超過戰時所加百分之二十利潤之利潤之百分之百相等。

註三 見戰時內閣女子從業研究委員會報告，少數報告係由韋布夫人製成，由費邊社重刊，顏曰男女工之工資應平等乎？

（一九一九年出版）

註四 見一九一九年恢復戰前辦法條例（喬治第五第九年及第十年第四十二章）停戰後第一年間恢復問題不如從



前預料之劇烈，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所用之大部分自動機器因使用過度大為損壞，皆須洗刷，故當日須有舊式普通機械工作；而英國僱主實際上并未立將『大量生產』應用於引擎、摩托卡、農具及機器之製造，即對於裁縫機器、自行車及電氣機器之生產亦不多用大量生產。一九一九年之時，機器店大規模之重整與新工具（尤其是機器工具）之大需要極便於吸收所有熟練之機械工，使就新位置。是故當日所有熟練工人并不難尋覓薪資優厚之工作，而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熟練工匠之工會之會員之百分率全年之中依舊極少。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皆係女工）於其戰爭軍火之重覆工作之工作停止之時立被解僱，僱主因迫切之需要，皆願避免糾紛，重用舊法而收回舊日之人員，而不願從事改組工廠方法之危險事業。是故就全部機械業而論，男工由女工之手收回工作，雖個別僱主亦謀抵抗，而此種圖謀并未堅持；雖亦使一九二〇年可認為婦女部分機械中之全數女工倍於一九一三年。多數不熟練之男工於解僱之時則改操他種工作，但其中一部分技藝已經純熟，且係兼收半熟練工人之工會會員，則於機械店中特種機器上工作或操特種工作。故熟練工人之數目因整個產業擴充雖亦未減少，然需要不全熟練之機器之比例則繼續增加，而半熟練工人亦復增加。夫當日既須增加生產額，而工會中所有熟練工人皆有職業，此種事實當然不至引起反對。至於額外賞與金制度，或他種結果報酬法所佔之地位則無疑更。實際上恢復戰前辦法條例下之軍火法庭控告僱主者為數極少。僱主與政府當是年之上半年皆甚驚疑慮有一種工人

暴動發生，若然，則大足妨礙事業之恢復；故力求慎重，以免發生任何爭執。屢次加薪以應生活費之增加，所有工資率皆用法律使之穩定，俾任何僱主皆不得設法減少，始則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爲止，繼則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爲止，最後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又依據一九一九年產業法庭條例所立之新產業法庭對於自動請斷之爭執，皆得爲非束縛的判決——國會工黨終能消除其中任何強迫的公斷，束縛的判定，或罷工權之取消。但國難尙未消除；一旦事業衰練機械工失業，則吾人又向政府要求擔保矣。

其實工會運動者，當戰事初生之時，因懷愛國熱誠，力求不與政府計較其援助之代價，泊乎戰事終止之時，大體則被騙矣。雖當緊張之時，一處或他處特種部分之工人，亦曾賺得特高之工資，但就全部產業而論，則工資率非如政府調查報告之所證明，能與生活費爲等速度之增加，或加至生活費之高者；故當多數人盡感困難之時，大多數之工人，俱覺一九一九年工資率之購買力，不及一九一三年。戰爭期內，數千家之總所得確較多，且所得多所需亦多；蓋老幼皆在工作，而較不工作之時，所費爲多，同時額外工作時間及夜工增加，人人之過勞及需要也。一旦和平恢復，則覺政府并未防止失業；舍臨時籌設而逐漸減少之每週捐款外，無人救濟失業，且就平民而論，此種每週捐款，突

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廢止，并不立籌他法以代之。

然則吾人直可謂當夫國家之需要可使有組織之手工工人幾於指定其服務條件時，而工會世界之代表則與政府爲累次不利之交易，更假手政府而與僱主爲不利之交易矣。但此種見解極爲膚淺。吾人只須答稱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亦猶領袖自身皆願本國戰勝；皆不願於國勢阽危之時斷斷議定條款，且亦不自知其被官員欺騙至於何種程度也。但除此衝動的及不自私的愛國心外，吾人以爲他日結算戰時各種改革之一切結果時，工會運動贏而非負。且吾人敢謂戰時戰後內閣之容易壓迫手工工人之公民自由而休戰之後容易繼續一種產業偵探機關（僱用工廠中反叛之檢察官）大足以增加工會運動者利害一致之心——一種效果，因一九一九年英國政府順軍事領袖之意糜費巨金對於蘇俄爲無謂之干涉而益劇，蓋工會會員以爲（無論有無理由）此輩軍事領袖正在組織所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反動勢力也。清醒及負責之工會運動者前者以爲懶散的自由及容忍爲和平時代英人生活之特徵乃屬當然者，忽自覺此類生活狀況可隨時爲若輩所不能控制之一種政府之一紙專制命令所收回。如此，故戰時工會自由之廢止亦猶一九〇一

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塔銳爾夫事件及奧茲本事件能於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間予工會運動及工黨以同樣之理智上之振奮。同時政府爲使工會於戰時及一九一九年上半年經濟狀況驚人時與政府合作起見，不得不許工會及工會領袖享受解決國家大事一種空前未有之位置。其實工會因於國家利害當頭肯負責任，故於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大有增加，實際上各部分公家行政，自不重要之地方委員會以至內閣自身，吾人見工會隱然被認爲一種分別選舉團，得以特派代表。吾人將於下章敘述國會工會會員加入亞司葵先生及路易喬治先生之混合內閣之故事。至於有關本章之事卽此輩工會職員之被選大體非緣私人理由乃因其代表工會運動。若輩之承受部曹職務曾得工黨全國大會之允許，而其辭退部曹職務亦應工黨全國大會之請求，而工會則於工黨全國大會佔得極大勢力者也，又從最近制定之地方政府組織而論自一九一四年爲救難成立之委員會以至一九一七年成立以便分配并管理全國糧食供給及一九一九年成立以剷除牟利之委員會觀之，則亦有同樣承認工會運動之表示。蓋就此類事件而論政府皆特請地方工會選派代表加入也。工會運動者須佔職業介紹所附設顧問委員會之半。工會運動之工人不但出席於臨

時軍火法庭，且出席於地方上訴法院，以決定工人應否享受國家失業津貼；就一九一六年海陸軍年金條例之實施而言，政府且更進一步承認工會運動，不但工黨之指定人加入中央年金委員會，且依地方年金委員會之等階特許每一地方之工會團體（計畫中已經指出）有選舉其所欲選之代表出席決定分發年金之委員會之權。註一當戰事完結，委員會於國會議員懷特利主席之下提出其勞資代表各半以便管理全國每種產業中多數重要事項之共同產業會議之計畫，而選舉工人代表之任即托諸每業工會而且僅托每業工會也。註二當一九一九年政府雅願多修改僱傭條件時，首相不向國會而向全國產業會議聘請僱主聯合會及工會之代表五百人。又政府所擬提交國會以便設立每日法定最高工作時間八小時及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之議案，皆由該團體轉託僱主代表三十人工人代表三十人之分委員會起草者也。就一九一九年農業皇家委員會而論則徵求農工之數工會皆被邀選出代表而代表人數與農人所選者相同，皆為八人，同時科學專家或統計專家之四會員（所有地主皆除外）中兩人須係素表同情於勞工之人。同年煤業委員會開會之時，礦工同盟會（前已論及）謂若欲其參加則當附帶條件，即礦工同盟會應得指定一半

會員（以素號公正之高等法院法官爲主席）不但包括工會職員三人以與礦主三人相抵，且包括委員人數所由湊成之六公正委員中之三工會會員。凡此憲法上之發展同時係工會運動於國家中贏得之新地位之承認及結果——此種地位非僅由工會會員衆多，且由於工會世界自身之新思想及較大的願望之萌生也。

註一 此事見一八一七年工會年報中國會委員之報告。

註二 一九一七年初產業及社會改造之種種可能正在討論之時懷特利報告即已出時。轟動一時，此種轟動更因政府確實贊成其所建議及其努力促成此類建議推行於全英產業而益甚。該報告雖絕不提及利潤分享及合股或特種工資制度，但以極言下列之事極關重要：（一）僱主僱員方面應有適當之組織；（二）須有較大之機會以便每業工人參加討論并調整與各該工人極有影響之數部分產業；（三）任何決定應居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決定之次。至於全國地方及工廠各級會議或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中則爲（一）較善利用工人之實際的經驗及智識且許工人對於工作狀況之決定及遵守上較多參加較多負責；（二）決定僱傭狀況上之普通原則——須注意使工人能享受產業上較大之繁榮；（三）談判、整理工資、解決爭端、及爲工人保證工資及地位之最大穩固所應採之方法；（四）工藝教育、產業調查、發明物之利用、製造方法之改良；及

(五)擬議中有關係產業之立法。經過兩年宣傳之努力至一九二〇年時有似主要產業如農業、運輸、礦業、棉業、機械業、或造船業皆不思採用此項計畫；但亦有四五十業或設懷特利會議——地方會議及工廠委員會成立較遲——或設產業改造委員會（此會可視為臨時會議），如陶器業、房屋建築業、羊毛業、蠶業、重化學品、家具業、麵包業、火柴業、金屬牀業、鋸木業、及車業。政府於所有各部部长幾於全體頑抗之後終不得不於全部公務遍設會議，吾人敢謂此類計畫必有若干將來能得所有國家產業及市府產業（包括名義上雖係私人財產而國家又以有效管理之產業）——甚至合作運動——之採用；但不能得極有組織之產業（其實此類計畫本專為此類產業而設）或商務局依法決定工資之產業採用，或永不得專依資本主義營利制度經營之任何他種產業採用也。參閱懷特利報告集八六〇六、九〇〇一、九〇〇二、九〇八五、九〇九九及九一五三、改造部第一號至第四號之產業報告；埃利·阿雷微 (Elie Halvy) 於一九一九年第四號經濟學評論報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中所刊之有價值論文英國社會的政治和平 (La Politique de Paix Social en Angleterre)；英國產業同盟會所提關於懷特利報告之建議案 (Recommendation on the Whitley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全國公會促進會所刊之全國公會或准特利評議會 (National Guilds or Whitley Councils) 關於建築工之議會（就多方面而論乃此類評議會中之最有趣者，雖尚僅成立幾項

計畫而全部僱主尙未同意。參閱馬肯斯帕克斯 (Malcolm Sparkes) 所著之產業自治芻議 (A Memorandum on 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 湯姆斯·福斯德 (Thomas Foster) 所著之僱主與僱員一種新式合夥 (Master and Men, a New Co-partnership) 哥爾通財團所編之建築業產業評議會 (The Industrial Council for the Building Industry, by Galton Foundation)。

### 思想革命

今日植根於工會世界之新思想即希望工人能參加其所賴以生存之產業之管理——若干人謂手工工人應佔重要之位置，少數人謂應由工人單獨管理。如吾人於第三章所述此種要求會由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的工會運動以極端之形式提出；且但有一憲政改革運動者生存，則此種要求仍寄於其身上。但自一八四八年憲政改革運動非復一種有組織之運動時，英國工會運動只圖達其嚴格限定之目的——即於各種職業中維持并逐漸改善勞資兩方所訂之僱傭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全不受任何個人之壓迫，是故當十九世紀後半，此類工會運動者實默認現存產業組織；彼討論爲資本主義牟利者之利益而營之私有企業與消費合作運動或國有及市



有企業之相互利益，而其討論之也，純以牟利之僱主或消費者或公民代表能與工會會員以較優之僱傭條件爲標準。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此種思想仍係勞動階級主要之觀念。吾人於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之勞動研究委員會之議事錄中，可以察出當日英國工會運動嚴格限定之目的，一種顯明之論證。無論吾人研究該委員會所編之工會章程或其他文章專集，或工會運動之領袖及擁護者所舉之證據，吾人見除勞資兩方議定僱傭條件外，自首至尾絕無何種要求，甚至無何種提議，謂工會應參加產業之管理者。註一有一二工會亦於其所刊之目的中，泛言生產合作之可喜，但其所爲之假定皆以爲此種合作生產由特種機關中所有工會會員經營，而該機關亦猶其他私人機關亦居資本主義制度之組織內。當工會領袖同時亦係一社會主義者之時，則彼又假定產業之社會化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或消費合作運動實行之，故湯姆梅因先生——其自身本一皇家委員會委員曾出席皇家委員會爲證人者，即極力擁護國有及市有。彼從證人席上起言曰：「凡主張應獎勵國家實行鐵道國有者，吾皆喜之，而願與之結交。其實吾亦即贊成土地國有之人，所謂土地國有即國家爲公衆利益管理土地之謂也；吾且繼續主張政治家及政客及市參事會會員儘

可嘗試并知曉若輩於何種實業能着手工作并能行使其權力而爲公家利益管理工商業，而且如此管理確能較舊法更能增進公共之利益者。」當德文郡公爵叩以其主張鐵道國有究爲公衆利益着想，抑爲鐵道工人之利益着想時，彼答曰：『大體非爲工人利益着想，但亦可謂爲工人利益着想，吾以爲鐵道國有可以維護公衆利益，所謂公衆利益卽社會之普通福利也。……吾以爲非俟人民自身於此一方面極爲健全能監視全部政府行動，且能因其監視得到普通利益，則政府機關必不健全。吾以爲國家管理產業不能實現，非俟人民方面此種發展已經實現而願爲產業及公衆利益起見管理產業。……一旦有相當數目之人出而創議，而啓迪輿論使知一種爲公衆利益較優管理法儘可施行，則產業之較優管理即可實行，但非立時而乃逐漸耳。』註二

註一 讀者當憶一八九四年工會所論手工工人之生活狀況實包括一範圍極大之物質的狀況及道德的報酬。除維持標

準工資及報酬，經常日之縮短，及額外工作時間之報酬外，吾人觀其對於委員會之報告覺工會目的中尙有預防尅扣工資；

維持學徒制度并排斥所有不及格之工人；廢止品行證明書；預防犧牲；關於災害賠償應予會員以法律上之援助；設一種機

關，俾僱主可向其招僱優良之工人；注意地方勞資評議會及法院；實施工廠法，及他種保護工人之立法案；改良工人食宿及

資間極爲重要之共信并促進和解及公斷；生產額之管理；中外工人之友誼；遇他業困難時應予援助；及政治行動——援助國會及地方候選人各業評議會，工會年會，及勞工報紙。若干工會亦有決定促進合作事業，以使人承認勞動者應享其工作生產物之權利；其他工會則促進勞動階級之道德的，社會的，職業的進步。聯合船匠會章曰：『工人團體必須繼續維持以便爲工人防備資本家直至某種生產的合作之較高努力已經成立能使工人對勞動生產物得較爲公平之一份時爲止。』

註二 見勞動研究委員會證據詳錄：『生產合作社及官員所提之證據報告。』湯姆·梅因先生亦贊成消費合作生產，且在當日即顯然偏袒法律制定法以決定僱傭狀況，而不贊成以直接行動決定僱傭條件。彼於其證人席上言曰：『吾應謂吾以工會運動者資格以爲吾以公民資格之有全權利用國會以改良工人（吾即一工人也）狀況正如吾有全權利用工會以改善工人狀況也；且一旦吾能利用國會機關以從事吾曾利用工會尤有效能之時則吾將贊成利用國會此舉，非強迫他人爲其所不願爲者，乃因此而可用之較爲有效之工具，以達改良勞動狀況之目的者也。』

但湯姆·梅因先生并不孤立。一八九三年成立而其中多工會會員之英國最大最孚人望之社會主義團體，獨立工黨，直至戰事發生之時繼續爲一種有力之宣傳，贊成無限擴充中央政府及地

方政府管理產業之權力，而較偏理論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已公然輕視工會運動，謂係資本主義制度之一種純粹緩和劑。此種贊成區域組織（communal organization）之偏見，贊同民有民治民享，并按照區域組織之政府，在二十世紀開始以前在歐陸上最激進勞動及社會主義思想家間亦佔優勢也。註一

註一 觀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四年藉口工會運動於社會主義國家不佔何種地位而貶責貝因斯第因（Edward Bernstein）則吾人又得一種有趣之偶然的說明也。

但雖有人假定公務及產業應由依照區域組織之消費者及公民之民治國家——卽一種政治民主國家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營，然英國手工工人心中則仍信擁有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生產者聯合會之相反思想，十九世紀後半中吾人眼見生產者聯合會之無數小製造機關盡行失敗而此種信心猶在掙扎，實爲憫惻。最後使其不能於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前成爲一種理想者實因合作生產及其兒女——合夥——盡由國中最反動之人及政黨經營。大貴族及保守黨之政治家常常祝福生產合作且常設法獎勵工人自任盈虧經營事業。洎乎自治工場之普遍的

失敗極爲明顯之時，合作生產之擁護者則退而主張勞資合夥——卽與資本家階級合夥營業也。此舉顯係而且公然攻擊工會運動——至少亦係提議絕滅工會運動——自引起極大之反對；於是此種思想遂變爲工會世界中之一種呪詛。總之，自十八世紀三十年至四十年之十年間，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以至一九〇〇年實際上并無一種象徵，可以表示英國工會非欲藉多管理勞工狀況，以便常常改善生活程度之團體者。若輩既不願意亦不要求參加管理產業上之技術程序；除非此類技術程度影響其僱傭狀況或影響工人之選用；且工會亦不思主張購買原料品或出賣生產物之權力或負購買原料品或出售生產物之責任。反之，最激進之工會領袖從不惜反覆說明其會員須享受全部僱傭生活狀況，無論僱主對於其他生產原素所定之辦法如何；或無論不熟練之僱主或僱主團體如何拙於購買原料品或於世界市場上售買其生產物。

自二十世紀之始，吾人覺有一種新理智之醞釀，此種醞釀不囿於一國，亦不限於手工勞動階級。吾人目擊實際經營產業之人組織產業及勞務之舊思想之新變化已紛紛出現，而且形式各各不同。吾人覺此舊思想在勞心專家之間活動。無論在英國，在法國，學校教員及大學教授間開始申

說若輩既知如何管理教育機關，則教育機關應歸若輩管理及此事對於社會之利益。即醫生亦主張其有管理醫業之權利。但此種思想所取之最顯明而且最有勢力之形式即係生產者聯合會發源地之法國及有多數外國僑民之美國大部分工人間幾於同時彌漫之革命運動。在此兩國任何風行之工會運動皆較英國爲新生，由僱主及政府視之，仍係一種不良及革命之力。當十九世紀之初法國工團及美國外國工人間工會之發展狀況事實上正猶英國工會於一八三四年被捲入奧文主義之漩渦之發達狀況。新世紀初十年間法國勞工總同盟及美國世界產業工人協會於其組織法上及其所宣布之目的上皆與吾書前幾章所述之全國產業大統一工會相似；且猶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二者皆曾引起判事及國家大臣心目中極大之恐怖。誠然，誠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法國工會運動者所發刊之大部分著作中之學說及用語顯與奧文派工會運動之小冊子及摺頁傳單相似（但法人之學力較英國爲強）。註一二者皆含有一種產業共和國之觀念，此產業共和國則由地方工會及中央工會之一種同盟組成；各廠俱樂部工會或地方工會之同盟即成爲地方當局管理一切事宜，而工會國家代表之常務大會則形成一種調整或監督之全國當局，此外

二者俱信賴繼續罷工（此種罷工最後演成總同盟罷工）以爲一種成事之手段；二者皆詆政治國家爲一種無用之贅疣，而二者又皆要求兵士與工人聯合以推翻現存制度。

註一 欲求簡便之敘述請參閱路易·雪文 (Louis Levine) 法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in France) 及韋布夫婦 所著之何謂工團主義 (What Syndicalism Means) 另參閱格累謨·布魯克斯 (Graham Brooks) 所著之美國工團主義 (American Syndicalism)。

吾人不必問此新醞釀如何渡大西洋或海峽。當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〇年間吾人已覺若干產業區域中（多在於礦工及機械工之間）已有多數新宣傳組產生，此類宣傳組中人不但不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且反對當日工會運動所抱之褊狹目的及當日社會主義所抱之通常範疇。在英國此新信仰之先鋒似即詹姆士·康諾利（後即愛爾蘭運輸工人及普通工人聯合會之組織人，其人志高智多，於一九一六年鎮平都伯林事變後慘罹大辟，遂成爲愛爾蘭族一烈士之英雄）康諾利係美國社會主義工黨創立人丹聶爾利翁 (Daniel de Leon) 之門徒，即於一九〇五年在克來特創立同樣之團體。彼主張有組織之工人直接消滅各工廠及各產業之資本主義制度以反對

他人贊成以政治行動造成產業及勞務國有及市有之社會主義宣傳。其言曰：『凡於產業上操統治權者即於政治上操統治權；此蓋多年經驗所證明之一種真理也……此種自然律使個人集合成職業，職業集成產業，產業集成勞動階級；吾人以為此種演進之最後表現即吾輩勞動階級出現於於政治戰場，挾所有之經濟力為後盾以實施其命令也。此日未到，則勞動階級之政黨不過宣傳機關而已，不過新贖罪之洗禮者約翰而已；但一旦此日來臨，則吾人之政黨將以吾人階級之全力為武器，在思想上及行為上皆係革命的。』彼又言曰：『吾人必須明白產業工會運動之職務，此種職務即在於政治國家軀殼之內創立一種產業共和國，庶幾該產業共和國組織完成之時，能破政治國家之殼，而於宇宙之組織中佔其地位……在一種社會主義形式之社會下，庶事之料理皆操於全國各產業代表手中……工場及工廠中人將自組織為工會，每一工會包括特定產業中所有之工人……該工會將依民治精神管理該業之工廠生活，選舉所有工頭等，并調整該業勞務上之日常事務以應普通社會之需要，以應同類職業及其所屬之產業之需要——所有由產業中各部分選出之代表將集聚以便形成國中產業行政及國家政府。簡言之，所謂社會的民主主義者



卽如其名之所包含，乃將民治基本原理用於產業或用於國家之社會生活而言也。此種原理之應用必始於工場，然後順序漸進用於所有各級產業組織，直至其達於全國行政權及行政指揮之最高點。換言之，社會主義由下以及上，至於資本主義社會則自上以及下；社會主義將由國中各業及各種專門職業中選出之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實施，而資本主義社會則由各區選出之代表管理，且係根據於地理上之分區。』註一 同樣之醞釀似亦在南威爾大礦工間出現，引起無數之宣傳機關將產業工會運動原理作爲一種革命力量努力宣傳而終於發刊萬人共罵之礦工第二步計畫小冊子，此小冊子曾轟動資本主義世界。

註一 見詹姆士·康諾利之社會主義簡編 (Socialism Made Easy) 第一三、一六——一七章。

註二 見礦工之第二步計畫。

一九一〇年吾人見湯姆·梅因先生新由澳大拉西亞組織罷工回來又因遊法京巴黎備受感動，遂以其從前擁護國家及市府社會主義及法令管理勞動狀況之熱誠親對倫敦及各地主要城市之聽衆宣傳此新信仰。彼說明『產業的工團主義者以爲由工會經營產業，卽由國家機關經營

產業，其爲害於勞動階實較現行方法爲尤甚。蓋國家經營產業意即資本家階級藉政府機關對於全國各種之力及工人行使一種統治，其嚴厲之處，較今日所行使者尤甚也。且工團主義者又曾宣言在最近之將來產業上有組織之工人將爲所有工作人員之利益起見負經營產業之全部責任，且得享受勞動結果。註一故吾人非常贊成罷工；吾人將竭力援助罷工使底於成，且將積極準備一切以便實行全國總同盟罷工。此乃實在之社會革命及產業革命也。工人將拒絕爲資本家階級之利益而運轉生產機器，且屆時世界上將無一種勢力能於工人不願工作之時強其工作……一旦資本家倦營產業。則工人將欣然請其退讓，即藉其產業組織并由其產業組織爲全社會之利益經營產業。』註二一九一一年湯姆、梅因先生結論曰：『最後而且最爲重要者即表明勞動階級之經濟的解放端須勞動階級自身能在工場，工廠，棧房，礦坑，船上，舟上，機關上及其他一切工作場所，主張其權力，并擴大其支配工具之權力，直至藉國際組織之無產階級之權力，資本主義生產完全停止，而產業社會主義共和國得以肇建，社會革命完成之時始能實現也。』註三

註一 見一九一二年一月工團主義者。此欄標題爲吾人工團主義者所追求者何？（著者湯姆、梅因。）

註二 見一九一一年三月產業的工團主義者武器之形成（著者湯姆·梅因）。

註三 同上見一九一一年四月『兩重警告』（湯姆·梅因）吾人於本書中只論勞動階級此類思想新運動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影響如何，此非吾人完全認識工團主義及產業工會運動之機會。本國工團主義運動者前已消滅，但產業工會運動在南威爾士克來特仍舊潛滋，其主要之團體即社會主義工黨，而該黨不與——且從未與——本國任何其他社會主義團體或下章所述之工黨發生何種關係。吾人以爲社會主義工黨之主動人物以工會運動者之資格負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之侵略的行動工廠司帳運動之發生，及此種運動之由克來特傳布於英國機械業中心之責任。今日（一九二〇年）社會主義工黨因其領袖人物墨費（J. T. Murphy）及麥馬韓（A. MacManus）之關係實居此派思想之領袖地位，而此派思想自列寧在俄國當權後實受一極大之刺激，但仍係工會世界中一種激動，而非統計上極爲重要之原素也。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詹姆士·康諾利及湯姆梅因及其他熱烈之宣傳員所宣傳之革命的產業工會運動及工團主義其不能引起工會之職員及領袖稱譽之處，正猶其不能引起英國勞動階級素性保守之普通男女工人。但亦猶英國他種革命運動，英國此種革命運動亦導憲法

上之提議之先路。工人之爲工人自信收回生產工具之理想。由若輩觀之，此不過擴大之合作生產，即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所有權歸其享受而已。不過所有權及管理權今則不由勢必失敗之小機關經營，而作爲整個產業由經得罷工之工會經營。就理想主義及心思活潑且因永與僱主爭議工資及工作時間上之一部分變更備感困倦之工會運動之職員而論，得爲自治工場中工友代表之希望與夫此種地位所必有之創議權及責任心極足以歆動之。當夫此種理想與劇烈的及革命的方法聯合而使英人所已習熟之政治的民主政治絕無活動機會時，甚至消費合作運動亦無活動之機會時，則此種理想自不爲負責任之職員及大部分清醒之會員所接受。工會運動舊觀念與新觀念間之橋樑則由一新派社會主義者建成，此派即全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該派新思想家（其大部分多大學出身）從吾人可稱之爲區域的社會主義者（Communal Socialists）處接受生產工具所有權應歸公民消費者代表所有之觀念，但議將管理權付與每種產業中全國生產者聯合會之手——若輩宣言此類團體不但須包括現在工人，且須包括所有工人，勞心勞力一視同仁。註一此類基爾特聯合會應由現存工會中蛻化而出，逐漸擴大，至與產業範圍同一廣大而後已。

吾人苦無篇幅（且亦不在本書範圍內）敘述或批評此全國基爾特之觀念，或基爾特之學說及計畫。此類學說及計畫正在形成不能斷其為壞。吾人以工會運動史家之資格，所常述者，即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種現存工會發展為自己組織自己包含及自治之產業民主國家以便成為將來經營產業及服務之方法之新理想曾經從事此種運動之多數青年領袖採用，略為改變後又經若干最有力之工會採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郵務工會分別提出之計畫則與湯姆·梅因先生之革命的工團主義及世界產業工人協會之偉大見解大相逕庭。其實此類計畫甚至不如全國基爾特之計畫之激烈，限定工人之要求僅為參加管理，完全承認最後權力應歸與公民或消費者社會之代表，即如吾人曾見一九一四年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一致議決：『本會雖追認前屆贊同鐵道國有之議決，且對執行委員會設法於皇家委員會前取得證據并舉出證據表示同意，但鄭重宣言任何國有鐵道所有權制度，若不能為有組織之工人保證其全部政治的及社會的權利許其於鐵道之安全及有效之經營上為相當之參加，負相當之責任，為之擔保將來管理較為經濟的較為科學的而贏餘加多之時應許工人享受一分者，將不為有組織之鐵道

工人所贊成。』註一稍爲改變之後此項提案又經鐵道書記聯合會提出，得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贊助，經一九一七年全國工會年會通過。註二英國及法國郵務工人之中亦有此種贊成參加管理之運動。一九一九年五月郵電書記聯合會大會開會之時（該會前年曾通過關於此項問題之議決案），力言郵務工人所要求之管理可以求得較優之僱傭條件爲限，實希望參加指揮郵務技術上之改良，爲社會謀福利。註三大會議決：『因郵傳部關於郵政儲金銀行問題之發展，郵局保險制度之近代化及郵務之擴充及改良，取一種阻撓態度，本會決定派遣聯合會代表以便從國家及國際兩方面調查并報告支票及匯兌事務且將此項廣告廣爲宣傳，此外并實行宣傳工作，庶郵局儲金銀行此種發展——使貨幣制度之傳遞大爲改良——得以普遍引用。』註四最後吾人當述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前礦工同盟會正式提出之煤礦國有計畫。六年前礦工同盟會起草并發刊一種議案，該項議案僅規定礦坑屬於礦產部及礦產部管理礦業二者。註五當日礦工同盟會所急急爲礦工自身謀者即自由合法之工會運動之繼續而已。一九一九年之議案註六令礦產部長設立全國會議，地方會議及礦坑委員會，其中任何一種會議皆當由礦工同盟會指定一半會員，

其餘一半則由礦產部部長指定；同時更表示希望由此種二分團體進行管理事宜。吾人備紀此類計畫（此類計畫依照事勢不過不完全之草案聊供宣傳之用而已）非因其為確定之產業組織法，乃因其能表示工會世界中所有之精神上之改變，而甚重要也。

註一 見一九一四年六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年會議事日程及議決案。

註二 議決案如下：『本會鑑於國家管理下鐵道之管理雖遇空前未有之困難仍得成功，特勸國會委員會壓迫政府設法實行全國鐵道完全國有將其交一鐵道部長管理，該部長應對國會負責，更由全國及地方顧問會議起為之助，而工人在國家及地方顧問會議中應有相當之代表』（見一九一七年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七三四葉。）

註三 見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郵電紀事第二三七葉。

註四 同上。

註五 見礦產國有議案（一九一三年費邊社論文第一七一號。）

註六 礦山及礦物國有議案全文見一九一九年出版阿諾斯 (Page Annot) 所編之關於煤礦委員會之其他事實。一九一八年礦工同盟會大會曾通過下列議決案：『大會之意在煤業歷史上為國家利益起見將私人所有權及管理權變為國

家所有權及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之時機已至矣。爲實行此類意見起見，應訓令全國委員會鑒於本業發展上之新狀況，立再考慮礦產國有議案——以便於草案通過成爲法律之時籌辦上述之共同管理；此外更應從速召集大會以接受執行委員會對於草案提議所爲之報告，并決定與全國工黨合作使議案通過成爲法律之最好方法（見一九一八年七月九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年會報告）。

### 益信賴直接行動

前十年間，所有有關於手工階級之生活及工作之事，國會行政當局及輿論之承認工會組織爲政府機關之一部，適與工會之益信賴罷工（即通常所稱之直接行動）同時發生，適與工會運動者推廣直接行動之用途同時發生。社會人士之腦中咸有一種印象以爲吾人今日（一九二〇年）乃生息於罷工時代。雖此種印象不能以罷工之次數（若與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三年，一八五七年——一六〇年，一八七一年——七四年及一八八五年——一八六年相提并論）證明其有理由，但此種情感亦自有相當之根據。過去十年間罷工與恫嚇罷工（四年戰爭期間除外）較前期規模較大，若在一種意義言之，亦較前爲威迫。當吾人於一八九七年發刊工會運動之理論及實際之



詳細的分析（即產業民主主義）時，吾國人且不知有直接行動之一名詞。罷工并未視爲工會行動之一種顯明之方法，而視爲共同訂約方法失敗後之一種偶然的現象。註一當日工會之主張罷工權本係一種簡單之主張。此蓋由訂約自由權脫胎而出，無論何時個別工人有權拒絕訂立或繼續一種契約，則一組工人若願行使一種同樣之自由權自無不可。自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不將罷工武器作爲共同訂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使用之念頭似已離開大不列顛工會運動矣。其當十九世紀後半，罷工武器之使用已不名譽（即爲共同訂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亦不名譽。）不但在懷抱職業目的之大工會之職員間如此，即在工會運動少年會員間亦復如此。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之『極端派』（如吾人於前章所述）皆主張獨立工黨佔領國會及地方當局；政治行動常被視爲一種最簡當最便利之方法，不但可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且可達到工會目的。當時惟工會運動中之『反動分子』不喜政治的工黨之觀念者始主張『自恃』者也。註二

註一 吾人於共同訂約章末論及罷工爲共同訂約一種必有之偶然的事實；吾人不能否認每次勞資爭執，終不免引起罷工或停業，此實共同訂約方法下一種極大之弊病。但使契約之兩方皆能自由同意或不同意，則人性既係如此，兩方自隨時

欲試其實力之強弱及忍耐之程度。除立法案所表明之社會詳密之決定外吾人不知其他可避免此項試驗實力之方法也。

註二 參閱豪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但自吾書前所敘述之思想革命發生以來，就直接行動而論，則方法一變。一九一三年——一四年罷工暴發，吾人幾可謂其目的在以罷工代替共同訂約——以排斥長期契約之訂立，以便對僱主不斷提出要求，強迫工人加入工會，一言以蔽之，公然欲使工會成爲一種重要之勢力也。此種產業的煽亂主義因歐戰發生突然止息。政治的原素潛進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之罷工及罷工恫嚇之中，其目的不在促進共同訂約，而在引起政府及國會改變產業組織；就前者而論則爲制定最低工資法，就後者而論則取消資本主義之侖利者以實現共同所有權及工人管理權。戰爭期內直接行動另取一種形式。共同拒絕工作之武器曾經數工會用以阻止個人爲其所願爲而與僱傭條件絕無關係之事。最動人之事例當推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全國水手及火夫之事件，蓋當時該會會員接受該會書記哈夫羅克·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 之命令拒絕工作，并阻止少數勞工領袖註一奉政府命令前往彼得格勒；日後又防止他人奉工會命令向政

府領得護照前往巴黎。因工會（或無論如何威爾遜先生）不贊成此類國際間之往來並疑其目的在籌備國際勞工及社會主義大會也。另一事例即一九一八年倫敦亞爾伯特廳董事拒將該廳借與工人實行一種勞工示威運動，其目的及議決案為彼輩所不贊成或彼輩認為其恩人不能贊成者之時，電氣業工會立即退出會堂，隨帶所必要之燃料而去，而電氣工會當即表示除非該廳可以用為工人集會場所，則該廳此後亦不得借與他人舉行贊同混合內閣之未來大會，或作為他種集會之場所。結果該廳董事收回其反對勞工示威運動（自得道寧街 *Downing Street* 之示意，）且從此許其在廳內舉行此類集會。但直接行動之另一事例則為倫敦某報館印刷部於一九一九年鐵路罷工時所發生之事件，蓋若輩此時聲言將立即罷工以妨報紙之發行，除非報館方面停發虛妄之招貼，除非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罷工事件得該報好評並以相當之篇幅登載罷工消息。最重大之事件則如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所為之恐嚇，謂若不立即停止強迫兵役，若不放棄武裝干涉俄國以反對布爾札維克政府之政策，則所有煤礦將立即停工。幸而事機投合，陸軍部適於此時宣告強迫兵役即於當年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前停止；而首相亦宣告不再調軍隊不再撥軍實

(但停發虛已發過數批矣)以助一般攻擊布爾札維克之人，其事始寢。

註一 活版工協會協會羅伯斯 (Mr. G. H. Roberts) 及工黨會計員拉姆則、麥克多那爾。

註二 鑄鐵匠共濟會亨德孫及國際社會主義年會書記卡密爾、羽斯芒 (Camille Huysmans)。

此類直接行動之事例可視為足以指示工會世界對於罷工武器之使用思想上之變更者果達何種程度乎？吾人須知十九世紀後半罷工風潮雖已暫息，而關於因僱傭條件與僱主發生爭執而罷工之工會政策則並無變更。工會於罷工之一名詞常包括非因工人之無效能而辭退工人，僱用非工會會員，惡劣工頭及經理之存在，及干涉工人廠外行動在內。即工會對於援助他業工人而行之同情罷工所取之原有態度亦無何種發展。是故一九一一年至一四年之煽動罷工係受吾人上述之新思想——即對於工黨之能力迷夢已醒，及對於根據產業組織而以產業行動取得之一種民主國家之憧憬——所激發亦屬可能。但大體言之，此數年間罷工之較為頻數，乃因物價增漲，而實在工資繼續跌落與夫有關係工人之團體之逐漸改良二者。至於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提議若政府不實踐上章所述撒凱報告之誓言，則礦工將實行罷工則有一種新原素在內。原一九一

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報告中意味深長又極有力之宣言『煤業中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輒被指摘，須另以他法代之，或國有，或國家收買或共同管理之統一方法，』與夫政府之『依字面上及精神上』接受此項報告已成為礦工同盟會與政府間協議之整個部分，而工人即依此協議棄去其預定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末罷工之計畫者也。吾人難謂目前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並非僱傭狀況之一必要部分，而礦工不得拒絕於蓬涅羅 (Bonar Law) 先生及撒凱先生與其他委員會九委員共認為已受指摘之一種制度下訂立服務契約。反之，雖政府管理產業，并議定工資，而礦工同盟會所要求之僱傭狀況之改變不但需要一種國會條例，且須數次國會條例，而此類條例縱政府明白承認，而當日國會亦決不肯通過。礦工同盟會亦不強迫與之訂約之內閣從同，而思強迫院內頑強之資本主義議員從同也。』

但直接行動形式上及實質上之一種完全新發展即顯然的政治的(或非經濟的)罷工……非經濟的罷工者即非為工會世界中任何部分工人僱傭狀況之改善而行之罷工，乃為強迫個人強迫國會，強迫政府實施罷工者所願望之某種行動而行之罷工也。就吾人所知者而論，關於此一

問題，工會世界中之意見並不一致；吾人所發現者即從社會便利各種假定上所發之各種思潮。第一工會運動者中有一部分思想上爲工團主義者的或產業工會運動者的，希望政治的民主主義之滅亡，而社會得依數業選舉權之基礎改造，正猶愛爾蘭之辛分涅（The Finn Feiners）但根據不同，若輩不承認國會能管理國事而主張直接行動爲有組織之工人以工人之資格所能實行之一種作亂武器。但當政府希望羅伯斯及麥克多那爾前往彼得格勒時，哈夫羅克、威爾遜先生出而阻止；或卡密爾·羽斯芒先生用其護照往巴黎，威爾遜先生又出而阻撓，則皆非受社會革命之誘惑也。又亞爾伯特廳之電氣匠亦未受俄國式革命之信仰所激發。吾人更不能謂工會世界活動分子之贊成罷工以防大不列顛干涉以贊助俄國反動派領袖有於英國創立於墨斯科及得彼格勒所已樹立之組織之意。吾人須於他處求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求多數人主張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焉。

吾人以爲此種說明較爲複雜。第一，吾人親見各階級中皆有少數分子思利用其所有之權力（無論對於土地，資本，或勞力）以指揮其同輩對於其所熱望之某種問題採取某種行動，縱此事

與數種經濟的職務絕無關係。此種亂用經濟的勢力之心理並非經濟的勢力爲勞力者之所特有，自不待言。就吾人記憶所及，地主及資本家之行爲有與威爾遜先生（吾人須知此君得資本主義報紙之贊許，至於有名之比利時旅客羽斯芒埋葬吾英之事件則得海軍軍官之同意，若未得陸軍部之同意）之行爲同一專擅恣肆者。最近數年中吾人發現地主驅逐工人不因其係惡劣之佃戶或引起地主所反對之地方當局之行爲者屢見而不一見。吾人曾見地主之拒租其地基與非國教之教堂，不因其反對此類性質之建築物或不滿意於其所出之代價，但因其反對發起人之神學。吾人又曾聞銀行不肯於工人罷工之時對於其顧客之工會爲何種之融通純因銀行不願有此罷工也。吾人曾見僱主辭退工人，非因其效能低減，亦非因工會活動（如因工會活動亦可謂爲與資本家之利益有關）乃因工人之政見與彼不同。但此種利用經濟的權力以防止個人追求或促進其宗教的或政治的信條曾備受工會運動之詆諆，故無一工會公然贊助威爾遜先生，即平素與之同厭惡英人與敵國人民會見之工會領袖，亦不予以贊助也。

當直接行動乃用以報復他人或他團體之直接行動之時，則情形完全不同。亞爾伯特廳電氣

匠之罷工即係如此。此乃對於亞爾伯特廳董事使用其租借權以排斥其所不贊成之意見而肯將該廳租與他方面之一種報復行爲也。至於排字人對於不以公道待遇鐵道工人之報館以罷工相恫嚇，則此種情形較難判定。吾人於此所爲之判斷，端視吾人視報館所抱之職務如何而定；然則報紙能如其名之所詔示盡其傳布新聞之責任至於何種程度乎？假如所有資本主義之報紙有意拒絕勞工新聞，同時又散布不利於勞工領袖及勞工運動之消息，則排字人於本業中代表工會世界起而罷工果屬正當乎？吾人所敢提出之唯一論斷即人情好強，一種獨佔既已濫用其勢力，則他種獨佔亦必濫用其勢力以相抗衡也。

吾人今當討論直接行動方法之第三種用途，即手工工人總同盟罷工以強迫本國政府勿施所有支配勞力獨佔之人或其中之大多數所不喜之政治行動是也。此種直接行動，少數工會運動者皆認爲正當，蓋若輩以爲在今日國會組織法之下有組織之工人不能得到充分之代表——一種議論，因選舉巧計，因利用資本主義報紙以爲選舉工具，而益有力。但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今日似不贊成此種見解。若輩僉謂手工工人及其妻子現在每區中實佔選舉團體之大多數。若若輩自



願，則若輩即可選出大多數工黨議員，而組織工黨內閣。此種思想似足以使此類總同盟罷工不能實行，其實總同盟罷工之提議向未得工會年會贊助也。吾人可以想像種種機會，而此種種機會由工會世界觀之，可使非經濟的或政治的總同盟罷工爲正當。卽如一種反動國會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手工工人之選舉權或以一種類似普魯士或薩桑利之三級選舉制一類之計畫以剝奪政治權力——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工會目前所享之權利及自由——若行政首長或法官以集會或他種方法使用司法武庫中所有之武器以反對工會，卽如沒收工會基金或禁止工會活動——則此時工會年會將建議總同盟罷工；且此種總同盟罷工不但能得全體勞動階級之助，且得大部分中產階級之助，甚至得少數上院議員之助。此卽國會或政府不至瘋狂而實施此類行爲之一種原因也。若使此類行爲竟然實施，則或將引起一種革命，非但不列顛意義之革命，而且大陸意義之革命也，吾人須知直接行動之最後一幕，乃對於軍警實施，所謂軍警非指官員，乃指普通之警察及兵士也。

總之，大多數工會運動者反對實施與直接行動者之經濟的職務無關之直接行動（無論實

施者爲地主，資本家或有組織之工人。）大體言之，工會運動者，不謀反對報復他人直接行動之直接行動。至於非經濟的或政治的性質之總同盟罷工以贊助某種特別國內政策或國際政策，則舍政府對手工勞動階級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由下一種直接攻擊而手工勞動階級似以爲應竭盡方法（甚至包括武力革命自身）以反抗者外，吾人深疑工會年會竟至被誘而與以贊助，或普通工人竟至被誘實施之也。

#### 要求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

此種工會運動之希望及目的之日益擴大，不與共產主義信心之衰微相伴而生，而與共產主義信心之復活相伴而生，殊堪注意，而吾人曾論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之工會運動者，即傾向於此種社會主義也。原工會運動者之反對與資本主義之僱主或股東在任何種產業中合夥於今獨甚，其理由極爲充足，以爲此種共享贏餘之制度實施之結果，一方面地主及資本家仍得享受地租及利息而不受何種侵害，他方面必至破壞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而未由恢復。由新派工會運動者觀之，產業之國有市有或成爲消費者合作所有，乃勞工參加產業管理之初步計畫。若輩所追

求者，非僅改變手工工人之地位，且須改變身當產業指揮者之僱主之地位；若輩願二者皆爲社會之經紀人；若輩願勞心勞力之人俱受激發，所謂激發，非爲售價利得上之貪心所激發，乃爲生產社會所需要之貨物及勞務以換得一種充分生計之願望及從職業自治上得到個人自由及個人責任之願望所激發。故吾人見礦工同盟會書記長荷幾先生於其贊成礦山國有之某次演詞中宣言：『若輩所要求者，乃工人得居於產業管理者之新地位，礦工非無治主義者，雖若輩自有權力爲無治主義者。若輩亦知其利益與社會利益至有關係，故其所要求之條件須能發展團體情感者，……教育使人沿社會方面前進，非沿個人主義方面前進，而全部礦業皆欲表示其有異於昔。此種願爲其所操之工作之主人之願望實勞動生活上極關重要之事。從無一種運動，當其發生之初，其道德的願望，較礦產國有運動之道德的願望爲尤大者。礦工思處於一種地位，處此地位時不妄費一片木材，卽係一樁體面之事，處此地位，彼卽能從優工作也。彼需要一種社會協約。』註一

註一 上面由荷幾先生某次演詞中採來之摘文係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泰晤士報，每日新聞，每日郵報不完全之報告中湊集而成。荷幾先生見解，較爲明白之表明，則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礦工同盟會年會之演詞：『在過去三四年間

勞動世界發生一種新運動，此種運動討論消費者方面之代表與工人（即生產者）方面之代表共同管理產業問題。舊日意義之國有已不足以引起人之注意，其實君等儘可實行國有，但彼時君等之地位並不較今日私產所有權下之地位爲優。此蓋多年間國有國營機關之經驗也。去年所擬之最可注意之計畫，當推郵務同盟會所擬之學說。彼努力籌得一種計畫，依此計畫，郵工對於郵務有一種確切之管理權，有一種確定之管理法，當其擬就之時，彼確能證明無論何點彼皆能抵制官僚者之權力。吾今請問若非吾人能以生產者資格確實參加管理則礦山國有又有何益乎？如其無益則全部趨向，傾於官僚權力矣。此時除一如從前仍爲生產者外，吾人在產業界中仍無地位也。在國有制度下，工人之所欲者，非僅工資問題，或純粹職業僱傭問題；工人對於其所操之業，思擁有相當之指揮權，吾今請問在國營之下吾人如何而能有此指揮權乎？吾以爲吾人必須承認代表消費者之一方面（國家）對於將成爲國家財產之財產，應有相當確定之管理權，而又當一種國家產業變爲國營之時，則君等必須有永久職員以照顧消費者之利益，而就純粹生產者之觀察點，則礦工同盟會必當於中央機關及分權機關中甚至下至各礦坑中代表生產者。吾人卽能爲此乎？吾人已準備爲之乎？從各別礦坑爲始，指示各地礦業應如何振興乎？工人亦須了解礦業輸出方面所有之關係；若輩甚至須參加管理銀行業務，因銀行營業在在足以支配礦業之財政方面，工人而須參加管理銀行，則其責任大矣。吾人請問諸君曾否準備擔任此種責任乎？此種責任，卽工人管理一語中所包含

者也。若工人實行管理一種產業，則此誠一樁大事，亦礦工教育造詣上之一種試驗，若工人管理產業而產業並不發達，則產業又須返於私人所有權之狀態，以使之成功……吾抱此類見解，吾以為除抱此類見解外，若非勞動階級確有一種有效之管理方法，則吾不信國有制度對於任何一人有利益也。」一九一八年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年會報告第四八——五一頁。

產業及勞務國有或市有或歸消費者合作運動所有之要求，因戰時戰後取締牟利方法之失敗而大為加強；資本主義之組合及價格協約之急速的發展；註一政府嚴防物價增漲之失敗；於私產制度之下，法定最高價格，除使物價足償效能最低設備最劣而其生產額在所必需之機關之生產費外，不能別有作為；社會上全部企業空前優厚之利潤；消費者之孤立無援，惟慮貨物之不足，與其願出買者所索之任何價格，而不願不買——與夫牟利法實施後所表示資本主義競爭不能擔保社會人士之利益——凡此種種實合而詔示大部分勞動階級，靠定額收入以維持生活之多數家族，及（雖極力反對官僚式之管理）若干商人當此產業及勞務已極發達可以國有代替私有之時，舍逐漸以國有替代私有之外，別無他法也。此種輿論上之進步，自反映於工會年會及工黨大會之熱烈援助國有（工人應參加管理）中也。

註一 見一九一九年工業組合及托辣斯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讀者觀於吾人批評今日社會上對於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之較大見解，當不難明白如此之工會運動者，對於英國政治上之兩大政黨及資本主義制度自身，必不再抱忍從及中立之態度如三四十年前工會運動者所抱者。一九一三年——一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目的及宗旨——與一八三〇年——三四年非無相同之處，但有一種極大之不同——非改造英國政治及逐漸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為產業之指揮人決無由達到。同時因政府對於工會運動繼續攻擊，工會運動中遂有一種分明之政治組織發生，思求全部選民承認以新社會主義政策辦理國內外事務。吾人今所當述者，即準備實施此類新思想之一種工黨如何成立也。

##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十年前布稜他諾博士挾其獨有之智識及洞悉縷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時，註一最不近似者，莫過於工會運動將變為有組織而成為一種獨立政黨，憑一種普通之綱領訴諸選舉團，選出本黨

議員於下院，一旦本黨議員在下院變爲勢力最強之政黨，即提出組織內閣之要求。且如吾書前章所述二十餘年來，雖工會運動對於政治亦漸有影響，然經濟學家及政治家尙可崇信大不列顛勞工之組織專爲維持其局部之產業利益，縱涉及政治，然其涉及政治也，不過偶然之事，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或贊助產業法之特種計畫而已。迨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問世之時，工會之意見似顯然集中於工會世界『於當日黨爭及後日政治所應佔之地位之急切問題矣。吾人曾於本書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章中述優秀工人之改宗集產主義之普通原理。普通工人思想上發生此種變化之後，受俸職員方面之方針亦爲之一變。此時工會世界對於兩大政黨，貴族，及中產階級之代表益不滿矣。由一八九四年之工人政客觀之，地主或資本家亦積極贊助土地及採礦權之國有贊助以課稅方法徵取不勞而獲之所得，或贊助爲工人利益起見管理私人企業，實不可思議。因此吾人感覺全工會世界中幾於人人以爲勞動階級之團體可用以達政治上之目的。抑此並非一新奇之事也。吾人已知構成工會隊伍中最主要元素之活動士兵及下士並不缺乏利害一致之心。各業間之慷慨援助，成立總工會之企圖時，常希望普遍的同盟之出現，皆足以證明此種本能的利害一

致之心之真實及力量。然工會運動集產主義之信仰又係當日工人深信勞工一家之另一表現。雖然，吾人亦知此一百五十萬工人結合之基礎大體爲局部的，若輩彼此相聚，各捐款項以擁護其爲汽鍋匠，礦工，或棉紡工之利益，非爲直接增進全部勞動階級之利益也。吾人亦知在工會受俸職員間職業派之職員（其當選及受俸顯爲維持職業之利益者）始係活動力。結果局部主義之觀念益堅。其實以職業爲本位之組織勢必傾向於局部主義也。下士空泛普通之集產主義，但使其能爲特種職業之利益而現於計畫中者則盡見諸各種提議矣。若干有組織之職業，已知如何起草並如何向國會勒索一種大勞工法典，其中規定極宜於保護有關係之特種工人者。卽如特種條款 註二與夫取締織布廠『過蒸』之法律卽係共同管理上之勝利，舍棉業廠工之精明職員外無人能想像之者。但無人曾將任何問題作爲有關全部勞工問題而設法解決之者。卽如工會運動者，本一致贊成以嚴厲之立法取締各業之血汗制度。但工會世界中無一受俸職員會以改良勞動法典爲各業謀福利爲己任者。是故雖工廠法曾經慘淡經營以應付數種職業之特種狀況，若就其餘職業而論，則此類工廠法仍係純粹普通之禁令，實際上不能實行也。其實藉各業評議會之發展，各業工會



年會之改良，國會委員會效能之增加，下院勞工代表之加多，或最後藉一種新同盟機關之創設，以抵消工會組織上之基本局部主義，以勞動階級政客之一種同樣分化，文官職務代替特殊職業職員，因而使工會世界挾其百萬之選民及勞動領袖之幹才，得成爲國家中一種有效之政治勢力，在於何種程度係當日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也。』註三

註一 參閱其所著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一書，其較爲概括之研究勞工與現行法律之關係 (*Das Arbeitsverhältniss gemäss den heutigen Recht*) 及其在北英評論報論英國某各業

工會之發展 (見一八七〇年十月北英評論報)

註二 一八九一年工廠法第二十四段規定織物業之僱主對於件工工人應通知工作分量及該分量工作之報酬率之詳細辦法。

註三 見本書一八九四年第一版第四七六——七八頁。

自上文撰後之二十五年間，工會運動之政治行動，曾經一種大規模之發展，而其發展也，乃採取於下院中創立分別而且獨立之工黨之形式，吾文今即開始敘述該工黨矣。註一

註一 最重要之材料來源卽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之各業工會年報及國會委員會之其他出版物；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間之勞工代表委員會年會及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工黨年會報告以及工黨之其他出版物如勞工與新社會秩序(Labou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社會主義團體(尤其一八九三年以來之獨立工黨及一八八四年來之費邊社)之報告及當時刊物；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報；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第二卷；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共二卷)；革特勒(G. Guetler)所著之英國工黨(Die englische Arbeiterpartei)亨德孫(Rt. Hon. A. Henderson)所著之勞工之目的(Aims of Labour)皮茲(E. R. Pease)所著之費邊社史(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約瑟、亞克、亨利、布洛德赫斯特、羅伯、亞普爾加司、湯姆斯、柏德、約翰、威爾遜、湯姆士(J. H. Thomas)及大衛斯(W. J. Davis)等之傳記。

社會主義者及他人之欲使工會運動成爲一種有效之政治力量者曾繼續宣傳(此種宣傳始於一八八四年以後)但其繼續宣傳，在二十年中，未能產生一種政治的工黨。當日大多數工會領袖如此堅決反抗各該工會參加普通政治活動(卽本保守黨及自由黨完全獨立之方針亦遭

反對) 馴至在若干年中或勞工代表仍須離工會運動而獨立爭求奮鬥。實則領袖輩並不謀使工會運動在下院中佔得勢力。註一 如吾人於前章所述，其中多數在三十年間且反對法律上管理僱傭狀況。就國家政治而論，若輩多半爲自由黨員，最多只能讚揚格蘭斯頓及伯來脫，或係信服之保守黨黨員(如在郎卡郡)，只思保護英國國教或天主教及初等小學，而其子弟之在各該小學中肄業者，則受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吶喊之所教育或感動。若輩除求於下院中佔數席議員，勞動階級之議員(屬於自由黨或保守黨) 期得在院內整理與各工會有關係之事外，別無其他要求。

註一 勞工代表運動(所謂勞工代表在當日意即當選下院議員而已，見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其始係由喬治撲特之倫敦聯合會於一八六六年發起(本書第六章末業已提及)。當一八六九年北明翰第二次工會年會之時有人誦讀『國會中直接勞工代表』一篇之演說，但年會自身未採何種行動。無何一種獨立之勞工代表促進會成立，舉衡平法院律師雷遜 (R. M. Latham) 爲會長，而多數工會領袖皆係該會會員，亨利·布洛德赫斯特自一八七二年約至一八七八年且連任書記長；是會曾向自由黨求數席勞動階級議員，但亦徒然(猶一八五一年威廉·牛頓之競爭漢謨烈堡之選舉及一八七〇年喬治·奧德加之在薩德克競爭選舉)。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有十四工人競選但在十選舉區內，若輩皆須

與兩黨戰爭只餘其他四選舉區自由黨許其獨與保守黨競爭。結果則選出兩人，一卽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一爲湯姆斯·柏德。當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之時，又得自由黨之承認，亨利·布洛赫斯德當選爲國會議員；泊平一八八五年加至十一人（其中六人爲礦工）。此輩議員，雖亦促進工會所希望之政策，但習慣上係與自由黨合作。當一八八六年——勞工代表促進會約於一八八一年消滅——工會年會設立一種勞工選舉委員會爲同樣之工作；但仍不能脫離自由黨之羈絆，未曾有所成就，而於一八九三年消滅。若干個人之追憶見國會議員亨利·布洛赫斯德工會總同盟第四期年報中所刊之三十年前勞工代表（Labour Representation Thirty Years Ago）另參閱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一八八七年開爾哈第（Keri Hardie）註1 第一次出席於各業工會年會代表雅利郡（Aryshire）某小礦工工會之時，卽要求捲土重來。彼要求工會運動者，斷然與現存各政黨斷絕關係（因工人常爲各該政黨所愚所賣），堅持有組織一定完全獨立之工黨之必要，而整個工會運動皆應起爲該工黨之助。但其提議在年會中未曾發生何種顯然之結果。註2 但六個月後中拉拏（Mid-Lanark）議員出缺之時，哈第卽以完全獨立之原則經指定爲候選人以與自由保守兩黨競爭；雖當日人士皆勸其引退，註3 而彼則出而競選，僅得六百十九票。不久且創立一會專運動獨

立勞工代表，稱爲蘇格蘭工黨，選國會議員堪林干、格蘭姆（Cunningham Graham）爲主席，格蘭姆當選爲自由黨議員，但日後變爲社會主義者。吾書所述之一八八九年之新精神大足以振作政治獨立運動。經社會主義者宣傳之後，註四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哈第當選爲西哈謨（West Ham）議員，直言爲獨立工黨之第一個議員；此時另有十四工人亦經當選爲國會下院議員。此輩工人雖自謂脫離自由黨之羈絆，然其脫離自由黨之羈絆尚不及其顯然嫉妬哈第之明白也。由此觀之，此時尚不能希望如此工會之依附；洎乎一八九二年格拉斯高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少數代表設法組織一較小之會議，是會卽於一八九三年在布刺德佛德地方舉哈第爲主席，此時所有決心設立獨立政黨之人卽組織一會，會員盡係個人而非體團，稱爲獨立工黨。從前設立之蘇格蘭工黨卽歸併於此會，但工會尚無以團體資格加入者。獨立工黨（開爾、哈第終身爲該黨重要人物）卽極力進行宣傳，而在後二年中卽於補缺選舉之時，推舉獨立候選人出而競爭，但俱無成。當一八九五年普通選舉之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出而競選者不下二十八人，但此二十八人（包括哈第本人）無不失敗。除二三例外，外工會會員與工黨聯合者則仍保持其席數，由當日情勢觀之於下院中設

立一侵略的獨立工黨似猶無希望也。

註一 一八八四年之草寫日記中有下列一般文字。

「開爾、哈第所書，哈第生於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五日，一八七九年八月三日結婚，生甫八歲九個月即開始爲一送信童子，曾在脫倫門 (Troughton) 某印刷局作工若干時，後又在 Anchor Line Shipping Co. 之黃銅店工作若干時，最後又在湯姆卜遜熱場爲製釘匠，一八六六年離格拉斯高入紐亞山 (Newarthill) 慕斯 (the Moss) 十八號礦坑工作，後又由該處轉入地方鐵廠，不久又在漢米敦附近一二礦坑內工作。一八七八年當選爲礦工聯合會書記，一八七九年又在雅利郡地方任同一之職務。一八八二年四月辭職，彼此時不求而得堪慕克報 (Cumnock News) 委任爲通信員。少受無神教教育，本係一無神教徒，於一八七九年改宗基督教。」

哈第先生（其品性之和藹及廉正使知之者皆與之親）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一五年死亡之時，係一勞工政治組織之獨立之一信徒。彼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歷爲雅利郡礦工代表出席工會年會；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爲西哈謨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爲麥成 (Merthyr) 下院議員。氏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五年歷爲工黨主席，一九一四年

又爲主席。除斯條亞 (W. Stewart) 所作之傳記尙未刊行外，目前可供參考者，爲佛蘭克·斯密 (Frank Smith) 所編之

自礦坑到國會 (From Pit to Parliament) 一九〇五年八月勞工紀事 (Labour Record) 中彼錫克羅凌大 (Pethick Lawrence) 所爲之性格描寫；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七日勞工領袖 (Labour Leader) 之各期；及一九一九年一月社會主義評論報 (Socialist Review) 中 F. J. 所作之「一篇舊日記」(An Old Diary)

註二 見一八八七年工會年會報告。

註三 或謂自由黨選舉運動人勸彼引退，結果無成；最後則賄以一有機會即以自由黨安全之議席與之，所有選舉費亦由自由黨員負擔，此外黨中每年再發三百鎊薪水，但彼須佩自由黨黨徽。

註四 例如參閱下列各篇『費邊社論文』(Fabian Tracts) 各該論文在工會會員間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第六篇『真正之激烈派之綱領』(The True Radical Programme) 一八九〇年第十一篇工人之政治綱領 (The Workers' Political Programme) 一八九二年之第四十篇費邊社選舉宣言書 (The Fabian Election Manifesto) 一八九四年之第四十九篇勞工之運動計畫 (A Plan of Campaign for Labour) 見皮茲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 R. Pease)。

註五 包括約翰·朋斯(機械工合併會)、哈味羅克·威爾遜(Havelock Wilson 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約瑟亞克(農

會) 克能麥爾 (W. R. Cremer 木匠總工會) 豪厄爾 (砌磚匠協會) 羅蘭德 (Rowland 以前鑲殼匠) 及煤工 八人。

洎乎二十世紀又有人依照新方針重新努力。前此繼續不斷之宣傳業已發生結果，即對於工會年會亦有影響。一八九八年已能於會長演詞註一中提議組織一種委員會，根據各業同盟既係產業組織之所必須，故吾人而欲國會能忠實表示產業革命對於社會生活之影響，則一種政治行動計畫亦極必要之理由，為工會世界起草一種政治組織計畫。翌年即有一種議決案——由獨立工黨在倫敦起草——由鐵道工人合併會提出，當經通過（此事礦工及織物工人皆不贊成），并下令召集特種會議以代表工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以便設法增加勞工議員之數目。註二有人對國會委員會勸說社會主義團體在擬設之委員會中有佔多數代表之權利，而國會委員會因不信任此種計畫且不重視此種計畫，指定會員四人（伍德 S. Woods, 斯忒德曼 W. C. Steadman 柏爾 R. Bell 托倫 W. Thorne 日後皆為國會議員）與獨立工黨代表二人（一為開爾 哈第一 為拉姆則 麥克多那爾 Ramsay Macdonald）費邊社代表二人（一為蕭 柏納 Bernard



(Shaw) 一爲皮茲)及社會民主同盟會代表二人(一爲夸爾 H. Quelch 一爲泰羅 H. R. Taylor) 同行出席。該委員會即討論此事，依一種同盟之基礎，起草一種勞工代表委員會爲一種獨立團體之組織法，包括工會及各業評議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洎乎一九〇〇年二月特別召集之一種會議(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出席，代表五十萬會員之各工會及七萬社會主義者之社會主義團體)即採用所起草之組織法，設立一新團體而令拉姆則、麥克多那爾爲第一執行委員會。麥克多那爾爲該會第一任書記，且係一優良之組織家，後日該團體之成功大半由於彼之忍耐以及堅決的努力也。

註一 當日會議特採此種提案而不採侍者聯合會倭爾加 (P. Vogel 一社會主義者) 之一種極端提案。該提案指定工會年會自身爲國會勞工代表之一種組織，令每一工會每年每人各捐半便士，並令國會委員會分發選舉費及當選議員之薪俸(見一八九九年各業工會年會年報)。

日後有人陳述工會年會領袖本擬令勞工代表委員會附屬於年會，但因選舉團各不相同，新團體遂不得不爲一種獨立之團體；洎乎一九〇四年『普通目的委員會』向年會報告(年會贊成其報告)謂任何贊成或修改勞工代表委員會之組

織法之提案年會將不與以考慮云（見一九〇四年工會年會報告）。

兩年來勞工代表委員會雖得工會運動執行委員會爲之積極宣傳。然仍無進展。一九〇〇年普通選舉之時該委員會仍無準備；雖舉出候選人十五人，但其中只有兩人當選。合作社團體未曾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退出，各業評議會加入者不及二十；且雖有六十五個工會逐漸加入——只佔全數百分之五六——而黨中全部會員不及五十萬人。不久潮流轉變，而潮流之所以轉變大半因工會運動感覺銳塔爾夫判決案對於工會運動所加攻擊之種種牽涉遂起而爲之助。礦工仍袖手旁觀，此則因礦工願利用其自身之組織也。一九〇一年礦工同盟會議決所有會員每月應捐一便士以便成立一種國會基金；當時且議及推舉候選議員七十人。一九〇三年加入工會及各業評議會議員之數目及全部加入會員實際上均加倍。後此兩年間，委員會參加補缺選舉者不下六次，其中三次皆有會員當選。註一其時保守黨內閣抗拒以立法恢復工會一八七一年七六年間工會法律上之地位（如上所述塔銳爾夫判決會將工會此種地位剝奪，）於是工黨立爲謹慎之準備，以便於行將舉行之普通選舉，對工會運動者爲成功之訴願。當一九〇六年一月普通選舉到期之

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加入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者不下五十人。結果此五十人中有二十九人當選，此誠政界所詫異不置者也。此外尙有其他十餘工人（多係礦工）又得自由黨之助當選，且仍被認爲該黨黨員也。此二十九人在下院中自成一獨立政黨，自有其職員及督率員，不顧其他政黨之願望及便利如何，極力促進本黨之綱領。同時勞工代表委員會改名爲工黨云。

註一 沙克爾吞 (D. J. Shackleton 即卡那織工工會) 於一九〇二年得佔勝利；一九〇三年克魯克斯 (W. Crooks 桶匠工會) 於劇烈之競爭後當選爲武力赤 (Woolwicks) 議員，亞塔爾、亨德孫 (Arthur Henderson 鑄鐵匠共濟會) 於三角競爭中當選爲巴那德堡 (Barnard Castle) 議員。

吾人於此不必述後此三年間國會方面之奮鬪如何。此三年內國會工黨可以自詡曾間接取得職業爭執條例，礦工八小時工作條例，勞資評議員條例之通過，并曾發揮一種有似國會綱領之物。雖然，在工會世界中則工黨慘遭失敗，因其不能於此數年內憑其願望左右得勝之自由黨多數也。其能救工黨於衰亡而使其能於工會運動中重新活動者，端因法律對於工會運動之重新攻擊，而此種攻擊即吾人上文所述達於最高之控訴法院之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依此判決工會不得將

其會款供政治上之活動，尤不得用以贊助工黨。自由黨內閣雖知此種判決不能長此維持，但在四  
年間不肯予以救濟與夫自由黨政客之公然希望工黨不得以一種獨立之政治力量活動實使大  
部分工人（包括多數前屬保守黨之人，就中尤以拉努爲最多）加入工黨方面。迨一九一三年雖有  
多數禁令禁止工會加入，而工黨幾有二百萬會員，且自茲以後，數目增加不已。一九一〇年兩次普  
通選舉雖受其他爭點支配，但仍不能動搖工黨；同時礦工同盟會會員之加入工黨，使其國會方面  
之力量加至四十二人，會員歲費之支付終於一九一一年開始，而一九一二年礦坑最低工資條例  
亦於一九一二年得到，不過在一九一三年尚不能引誘政府通過職業爭執條例成爲法律耳。（該  
條例又許工會從事工會會員所願望之種種合法目的也。）不過即在當日此種讓步尚受一種限  
制，即凡會員反對捐款供政治上之用途者，工人得收回其所捐充政治用途之款項。此種限制，極無  
理由，因其僅適用於反對者所捐之款項，而彼不得禁止大多數會員行使工會自身不可分之權力  
也。此種限制，不適用於其他團體，而獨施於工會者，曾經人認爲係以擁護自由黨之利益，以破壞工  
會運動之政治勢力爲目的者也；此種限制，至今猶犯人之深怒焉。註一

註一 若干工會中外界勢力——顯係鐵道公司之勢力——竟墊款以印刷并分發多種格式紙，反對之會員即可藉此不納細微之政治捐款；而鐵道工人合併會此種主張達數千起。今則大大減少矣。

工黨之成立雖大半由於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下輒次之攻擊，而此類攻擊最後之失敗，議員歲費支付之讓步，及一九一三年工會法通過後工會法律上地位之穩固曾不能挫其進步。同時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之禁令及恐懼訴訟之心與夫普通工人對於國會行動迷夢之醒覺，則使會員較少之小工會逐漸消滅。雖然工黨自身亦有困難情形。原工黨之所根據而得成爲一種成功之政治的力量者即於一種政治同盟內聯合較多而政治能力并不甚強之工會與會員較少而政治的天才較富之社會主義團體二者，而此種基礎勢必引起種種糾紛。良以此種合併端賴兩派領袖所有之機變及忍耐的勸說，以曉諭社會主義者使知若輩所抱之主義及計畫並未爲大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愚蠢與偏見所犧牲；同時又須曉諭工會運動者，使知一般社會主義者如開爾、哈第、腓立、史諾登（Philip Snowden）、拉姆、則、麥克多那爾及安德孫等之智識辯才及議事能力之援助如何有價值也。且在政府黨繼續佔絕對多數之下院中國會行動之複雜及困難；政治上關於

預算必須援助自由黨議案而又須防備，庶可不受反對派領袖分子之欺騙，實非普通工人所能立即了解。國中頑強分子所不能曲諒者，即國會中之小部分工黨議員無力運動國會之大多數採用其政策是也。但吾人以爲今人無不承認比年以來之工黨從未設法將其依據黨中對於新社會秩序所抱之見解而定之另一種綱領之大綱（就時勢所許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而使社會的民主主義及產業之民主主義得以充分活動——此自就鐵道及礦山之管理，失業之預防及國內無力戰士之給養而言）貢之國人，殊屬不幸。國會工黨之不能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訴諸工會世界之想像實引起他人對於此種政治行動之反動，并使活動分子對於不能本改變現存社會秩序之方針於國會中或論壇上或報紙中積極行動之獨立工黨究有何種價值，日益懷疑。又每日公民報——工黨及工會運動所創辦而對之抱有奢望之機關報——及其不能取得理智的勢力或相當之流通仍不能減輕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工黨會議之陰慘氣象。註一不過此種反動未曾影響於工黨自身之會員數目及財力。蓋當時雖有比較少數之工會退出，而加入之百餘大工會之會員則增加不已，其他工會之加入及加入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之數目及實力之增加足

以抵消之而有餘。但工會意見上之反動，則使國會工黨會員在下院及在各本會之勢力轉弱。勞工不寧，工團主義，普通工人要求較爲侵略的工會運動之運動，工廠司帳反抗，全國執行委員會及贊成國會方面活動之組織之大浪掃蕩。全英工會運動而影響於倫敦建築業，南威爾士礦工及克來特之機械業及造船業者特甚。而吾人所述之一九一一年至一三年鐵道工人煤工，運輸工人，及倫敦建築業之大罷工之一部分即係受此新精神之影響。曾向勞工司報告之勞資爭執次數截至一九〇八年止只有三百九十九次，泊乎一九一一年突增至九百〇三次，迨一九一三年後半及一九一四年前半則每月發生一百五十次之罷工。其實英國工會運動在一九一四年夏努力促成大產業爭執之幾於革命的爆發，而此種爆發勢必重大，害及工會運動所曾委身之政治組織。乃一九一四年八月忽然對德宣戰，所有內部衝突，至是不能不暫息矣。

註一 每日公民報係由一有限公司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創辦，管理權歸工會及工黨代表之手，自始至終，由工會方面籌集資本約達二十萬鎊，此種報業上之冒險開始之時，爲况極佳，但日後則不盡如是。當法律判決工會不得捐款以供該館費用，亦不得投資該館，（此係奧茲本案件判決之一種推論，而該判決已於一八一三年工會法平反，但尙須遵守政治費

用之條件)時該報大受頓挫矣。此種頓挫未及消弭,而戰事已經暴發,財政上之計畫根本破壞,使報紙之經營益難。該報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停刊,公司亦即清理帳目,所有債權者之債權完全付清,但股東則盡喪所投之資本,此次失敗,予工黨以絕大之打擊,因黨中不能無一種日報也。所幸此種需要,已於一九一九年由有力而富有冒險精神之每日郵報爲之承乏。後者在喬治·蘭茲柏立(George Lansbury)管理之下,收羅不少人才,今只須工會肯誠意援助可矣。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工黨之工作特別煩難。工黨須贊助政府從事一種戰爭,而此種戰爭,其六分之五之代表及十分之九之全部會員無不贊成也。國家危機之迫切,實使工黨不敢採取任何足以妨害國務之行動。反之戰爭期內前後三屆內閣皆因時勢關係,強迫工人爲種種殘酷之犧牲,且屢次侵犯英國有組織之勞工之所寶貴者。工黨方面則任人有何誤解,皆不能不拒絕政府方面無理由之要求;註一抗議政府對於工會累次之失信;要求將來和約中應附種種條件爲保護工人所必需者(此僅就其可以預見者而言);<sup>註一</sup>并起而擁護慘被虐待之良善的反對者,並於最後復員及社會改造之時,盡力所及,保護民衆以抗失業及牟利。關於此類之事,工黨皆贏得多數,有思想之工會運動者之尊崇,但不免受報紙上繼續不斷之誤解及詆譏。任何反對或抵抗



皆被詆爲賣國之和平派或破壞黨——此種對於工黨態度之誤解，實因黨內少數和平黨員——此少數黨員實包括下院中多少極有天才而又極能活動之議員——挾其無礙之辯才，利用種種機會，屢次詆譏政府戰時之行動也。但國會中之和平派在國內雖極得工黨之較小但極活動之組成團體稱爲獨立工黨——卽此名稱已足以引人誤會——者之援助，而佔工黨之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則堅決犧牲一切以期戰勝。

註一 卽如政府其始擬輸入華工數十萬人，後幸賴工黨中工會運動領袖堅決之反對（只有極少數之例外）其事始寢。此種計畫，一旦實行，則不但對於英國工人之生活程度發生不良影響，且將引起勞工反對戰爭之繼續。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戰爭期同戰時工人全國委員會不但爲工人利益，而且爲全社會利益而爲之有利之工作。（該委員會不但包羅國會委員，工黨，及總同盟會之代表，且包括合作社，全國教員聯合會及其他團體之代表）該委員會因堅持政府或將忽略之種種冤抑應予救濟，及其對於恩俸，價格限制，糧食分配，地理限制一類之事所定之政策及所爲之運動，皆予政府以極有價值，但不受歡迎之援助，實則此種援助值得史家之注意也。

若有組織之勞工竟至反對戰爭，則吾人敢謂國家的努力無由維持。工黨與內閣之必須正式

聯合已於一九一五年得亞司葵先生之承認，蓋彼此時適拚命組織混合內閣，即邀國會工黨主席鑄鐵匠共濟會亨德孫先生加入為教育總長。後此一九一六年機械工合併會班茲先生，受命為新設之恩俸部部長。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亞司葵先生辭職，路易喬治先生組織混合內閣之時，亨德孫先即加入當時之小戰時內閣任收支總監之名譽職，同時班茲先生繼續為恩俸部部長，英國鎔鋼匠協會毫哉先生（英國鎔鋼匠協會）受命為新設之勞工部部長；同時黨中其他三人（南威爾士礦工工會白累司先生 Mr. W. Brace 活版工協會羅伯斯先生 Mr. G. H. Roberts 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詹姆士·帕刻 James Parker）則分任部中下級職務。註 1

註 1 日後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克尼斯先生 (Mr. J. R. Clynes) 受任為糧食部祕書；倫達爵士 (Lord Rhondda) 死後，彼繼任為糧食部部長。

在全部戰爭期內政府對於有組織工人所為之數種要求——為戰爭上之需要而經營之各種產業中工會狀況之廢止，第一次及第二次軍火條例，國防法下歷次命令對於個人自由之限制，軍役法之繼續實施，強迫公斷以解決工資——皆經工黨各種大會各屆工會年會之大多數承認，

於極力抗議之後始行承認，（但亦有少數反對而反對者非盡和平派）註一 亨德孫先生之加入亞司葵混合內閣，班茲先生之加入路易喬治戰時內閣與夫黨中其他領袖黨員之在部曹任職——雖此類部院混合完全違反工黨成立之原則，曾經多數盡瘁戰事之工黨黨員以便宜主義為理由極力奮鬪——仍得工會大多數之承認，自戰爭開始以迄戰爭終了之時，工黨以團體資格或以重要會員之私人努力堅決贊助政府以期必勝云。註一

註一 參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工黨大會及各業工會年會之印刷的報告。

其較有爭辯者即工黨毅然決然思與大陸之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維持其國際間之關係是也。始以為不但須聯合同盟國之政府且須聯合同盟國之工會及社會主義團體共宣布到處破壞勞動階級理想主義之戰爭之目的及理由。此種一致於一九一五年二月英國工黨在倫敦召集之法國、比利時、大不列顛及俄國（此時聯兵以抗中歐帝國）之代表大會完全達到。註一 洎乎日後一種少數黨在德國社會主義者間成立之時，當奧匈勞動團體亦起而抗各該國政府之軍國主義之時，工黨即一再努力，獎勵此種反抗；且為此故，恢復政府之輔助，以便於某中立國開勞動階

級國際會議，俾聯盟國之事件得貢於中立國之前，且得發現所有反對軍國主義之勞動階級分子之一種基礎。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後彼得格勒工兵會議議邀各國勞工代表於斯德哥爾姆（Stockholm）開勞動階級國際協會；而英國工黨之參加此次國際大會（亨德孫先生實不贊成。）曾大得首相路易喬治之贊助，最後政府且派亨德孫為正式代表前往彼得格勒。同時國際大會之提議曾經修改；始則變為一種完全評議性質之集會，復又改為各中立國委員會與各交戰國代表間分別會晤之辦法，以便覓得一種和平基礎——此種計畫，亨德孫返自彼得格勒後，聞見漸易，亦表同意。一九一七年八月工黨全國會議贊成參加斯德哥爾姆會議；但法意兩國政府皆不願與聞，而路易喬治亦取消從前之贊同，絕對拒發護照。於激昂之中，在激起英國勞動階級公憤之侮辱及不名譽之狀況下，亨德孫先生覺須辭去戰時內閣之職務，而請班茲先生繼任，但班茲先生亦漸失卻工黨同情矣。註二當時工黨執行委員會聯同各業工會年會正謀得同盟國間對於和平條件起草方針上之一致，以便盡量避免將來勢必波及勞動階級之大害，此蓋可以預見也。關於此次之努力亨德孫先生（表示無上之機警及忍耐）曾得英國政府之暗助，且得其他同盟國政府之

暗助。各同盟國皆發護照，以便各該國代表參加一九一七年八月之倫敦聯合國際勞工大會，（但此會未曾開成，）參加一九一八年二月巴黎之臨時會議，及是月杪倫敦第二次聯盟國大會，是會依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合會議，所已贊成而傳遍各國之基礎一致贊成一種可為和平條件之議案。註三此次所議定之條件曾經路易·喬治先於公開演說之時作為德國任何時期求和之條件；且此類同樣之提案立被採為威爾遜總統「十四點」之根據，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和約即依據威爾遜所提出之十四點也。迨巴黎和會各國外交家與中歐帝國所結之約竟違反此類條件之時，大不列顛大部分有組織之工會運動大為失望，亦且深為憤怒也。註四

註一 見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聯盟國間社會主義及勞工大會報告。

註二 荷幾先生繼班茲先生為恩俸部部長，羅伯斯先生繼荷幾先生為勞工部部長，而瓦得爾(G. J. Wardle)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先生繼羅伯斯先生為商務局秘書。

註三 見一九一八年二月工黨論戰爭目的 (Memorandum on War Aims)。

註四 吾人若將工黨所提大戰後重新解決世界之提案及計畫，與英法意及美國資本主義之政黨政治家及外交家所能收羅於和平條約中之計畫及提案相比較，不費震於工黨計畫及提案眼光之較為遠大，理想之較為高超，政治手腕之較為敏捷也。舍勞工意見所曾預先反對之政治主權重新分配（精神上與一八一四年——五年維也納會議所議之分配無大差異，或者較維也納會議所議者尤不穩固）不計外，吾人對於當日和約之不採取工黨求得世界全體勞工一致贊成之下列提案，實不能不致其惋惜者也；共同放棄國際貿易上之差別的財政屏障；管理殖民地應純為本地人民之幸福着想，且應依據各國商人機會均等之原則；數國剩餘食料及財料應由國際共管，庶得儘量減少工黨所預見之世界糧食之缺乏，換言之，庶得儘量減少需要最殷之國家（不論敵國與國或中立國）勢不能免之餓殍；各國政府應防止失業，而不當任其發生，而於事後再謀救濟。由此觀之，關於對外政策問題，工黨因受理想之激發，實已極力表示其力能對付，而非如無識者之所假定，謂此一部分之政治非其力之所能及也。

吾人前者曾謀論斷大戰對於英國工會運動產業地位之影響。今欲推測大戰對於勞動運動之政治組織之影響，則為事更難。方戰事勃發之時，工黨處於工會意見之鋸下，曾因工會運動者間對於國會代表勢力之醒覺而受苦——一種醒覺可於一九一一年——一四年之暴亂的罷工見

之。工黨在下院中之成就，不逮其於一九〇六年前其旗幟昂然加入下院之時所抱之種種奢望。一九一四年之時，工黨可謂已陷於死地。大戰對於工黨之影響，即將其地位提高，而所提高之程度適與其被迫應付之較大問題之程度成正比例。在戰爭壓迫之下，在其不得不採之種種極可論辯之決定之壓迫下，工黨修改其組織法，推廣其目的，開放其門戶，令勞心勞力之人共同加入，并款接由自由保守兩黨來歸之數千人。其於以各全國工會為根據之一種組織，再加會員依地理分區之必要的補充組織之艱難工作，大有進步。工黨當戰爭期內，實第一次挾有一種思深慮遠計畫至當之綱領，此種綱領，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包括全部國內政治，甚至推廣及於國外關係。註一此種徹頭徹尾社會主義性質而又同時包括社會改造理想及即可實行之詳細改良之綱領之擬定，與夫此種綱領經各組成工會六個月考慮之後全部採用，實一種極可注意之成績，使英國工黨之地位超於他國工黨之地位也。且也一種兼容并包之社會的綱領，與夫依據宣戰理由（此種理由在和平條約中未曾實現）而擬之和平條件，實將一種純粹代表手工工人階級利益之團體，一變而為全國之政黨，能即肩荷統治全國之事，而依據一定之原理進行國內外之事者。若與自由保守兩黨之

理智破產及其對於國內財富之重新分配及對於國外他種民族之態度皆不能釐定一種確定政策相持異論，則由大衆觀之，工黨綱之出現，意即工黨於目前混合內閣推倒之時，將爲該混合內閣必不可少之替代者。結果工黨得工會運動發達之助力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會員之數加倍，一旦戰事停止，工黨立即恢復其從前對於其他政黨完全獨立之地位，蓋自以爲參加歷屆混合內閣之時已捐棄其獨立也；工黨領袖之有不肯退出部曹者，則工黨毫不躊躇，立將其擯於黨外。同時選舉權之推廣及議席之重新分配，（於一九一八年春經衆議贊成而後實行）則使選舉團三倍於一九一〇年，而各新選舉區又係如此整理，極便於礦工代表人數之增加。故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普通選舉之時，雖工黨於極不利之形勢下奮鬪，而多數兵士選民，皆不能自寫其票，而工黨提出以抗自由保守兩黨之候選人不下三百六十一人，競爭全英所有選舉團之三分之二。於空前力量之路易·喬治潮流之前，此輩勞工候選人幾得全英選舉票數之四分之一；且此輩勞工候選人雖有六分之五皆未成功，（不幸此中包括極能幹之國會家如亨德孫，麥克多那爾，安得孫，及斯諾登）而工黨在下院中之數的力量，則加多百分之五十，而當選人數，不只兩倍於依附亞司葵先



生之自由黨之餘燼——一言以蔽之，工黨此時已處於內閣之反對黨之地位矣。

註一 經六個月各組成工會考慮之後，工黨於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大會採用之新組織法及擴大綱領不過批准已成爲特種區域之習慣者，以供普遍的採用而已。卽如較爲活動之地方工黨（例如武力赤及布拉克本之地方工黨）久已歡迎非手工工人之贊成人。歷次大會曾通過議決案，此類議決案合而觀之，實等於一種極完全之建設的立法綱領，原則上完全爲集產主義的。故工黨之藉地方工黨而對全國勞心勞力之人一律開放，與夫明白採用勞工及新社會秩序爲一種綱領，並非如報紙所揚言及社會所想像之係種種革新也。不過斯二者確曾轟動一時，不但在英國轟動一時，卽在美國及英國屬地亦轟動一時；且從中等階級及專門職業中招徠多數會員，而所招之數目當和平條約不滿意人之性質，政府之繼續的軍國主義，與夫保護貿易之資本主義之侵略逐漸顯著時大爲增加也。

一九一九年國會開會之時，國會工黨，因數目加多而強，因最能幹之領袖落選而弱，曾於亞當孫（蘇格蘭礦工工會）領導之下，儘量利用各種機會如在野工黨之所期望者，則不待言。工會世界之政治組織確仍不足以成就其遠大之目的。不但普通之英國工會會員（與德國，丹麥，瑞典或比利時之工會運動者不同），不知泯棄其個人或地方上之小爭點，而挾其與工友共同罷工時之

一種忠誠投工黨之票，因而英國全部工會會員不盡投工黨候選人之票。不但英國工黨不能令所有加入年會之工人同時亦加入工黨，即大部分之小工會對於全國組織之兩方面皆袖手旁觀，而其所以袖手旁觀者少由於立異，而多由於冷淡；即年會自身於首先產生工會總同盟，其次產生工黨，為獨立團體之後，尚不知限制本身之活動。工會總同盟尚可謂為已非工會世界決定產業政策及政治政策之一種有力力量。然今日尚有三種各別之全國團體存在，即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今已有人提議將其改為總評議會），工黨執行委員會，及組織國會工黨之下院議員是也。不幸此三種組織間遇事不相商量，而政策又不確定（若非紛亂），遂妨有力之指導。註一此種事實使工會世界不能舉其所包括之全部力量（包括工會會員選舉人之妻）以壓迫政治方面。雖然，工會世界政治組織之缺點根本上乃因其至今猶不能造就一班曾經訓練之政治官員，足與產業界中工會組織家及工會談判者之官員媲美者。今日加入工黨之每一工會，僅為其每一會員每年捐兩便士之捐款，故工黨今日所設之機關規模不能如其他兩政黨之大，所用之人員，亦不能如其他兩政黨所用者之合格。工黨候選人之競選，大半仍靠有經驗之選舉運動家所不肯倚以濟勝之

羣衆一時之熱誠。雖然較其各組成工會所供給之小量捐款，尤足以賦工黨者，即曾受訓練之國會代表之稀少也。直至今日大部分工黨議員皆從工會之受俸職員及其他產業職員中選出，此輩人員於其各本人活動範圍皆係合格之人，善對民衆演說之人，且在多方面皆較中產階級候選人爲優。但就其爲國會議員而論，則此輩固有極大之缺點。第一，若輩鮮能注所必須之時間以治其新職務。若輩一方面既須出席下院，他方面又須處理會中煩難之事務，蓋此時只有少數工會尙知任會中當選議員之職員可以不必常川擔任會事，因若輩儘可升任受俸會長之一類評議職務也；同時此輩職員既不能賴歲費四百鎊於倫敦維持自身及一家之生活，又慮一旦落選，則其收入將立即無着，遂不敢辭卻工會之職務。結果所趨，勞工議員不能常川出席下院，其注意爲之分散；不能以其全部之效率盡其兩種職務。又有一事亦足以妨害國會議事之效能者，即工會世界不能對其所指定而慨然照付其選舉費之候選人加以訓練，教其如何履行議員之職責是也。此輩候選人以支會書記及區書記，產業組織家，及談判家，大工會管理員之各種資格所受之長期訓練於工會之目的雖至有價值，但并不包括（其實排斥）普通政治上之實際的訓練。英國憲法之熟悉，如何使用并

管理優美之文官職務之智識，傳達選舉團之願望於下院及政治專家之忠告於選舉團之能力，（此種能力再益以議會政治之普通計謀即構成議會中有效能之議員）數者。除此成功的工會職員之生活所給予之訓練外，其在本業中藉競爭以提高其自身之地位，而其競爭又非與見解相反之人競爭，而乃與見解相同職業相同之人競爭，亦非一種良好之準備，可以從事繼續不停之相互討論及計畫周詳之合作者，而後者則極足以增加下院中少數黨之效能也。又除此之外，吾人觀於工黨議員間個人之競爭（任何政黨所不能免之嫉妒）與夫該黨缺乏其他政黨所享有之院外社交——則亦不難明瞭國會工黨如何因議員幾於同時亦係工會職員而大受阻礙也。雖然進步之徵象業已顯露，若干工會雖願輸巨款以供國會候選人之用，但皆不贊成受俸職員前往韋敏斯德。工人教育聯合會羅斯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皆多方工作，以供給一種從前工會運動者所未曾享之一種較大之政治的訓練。且國會工黨今既自謂不僅代表工會運動者而代表全部勞力勞心之人，既由六十而增至四倍或六倍於六十之數（在組織內閣之前不能不有此數目），則其所包括之非工會會員之人勢必日多；同時即工會會員亦不至不多染互相商議之習慣，兼諸聯合

行動之方法，此種習慣，此種方法，再濟以升爲領袖者於國會內處理國事之能力，乃政黨成功之必要基礎也。

同時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及其對於區域民主主義及產業民主主義之思想之推廣，亦表現於地方政府重要範圍之內。自一八九二年後之十年間，勞工於地方當局之選舉，疊佔勝利。成千之工會運動者及社會主義者加入教區地方、市邑及郡之參事會。後十年間，就大多數地方而論，則此種積極參加地方選舉之舉，因工人分別注意國會及產業組織而稍受損害。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地方選舉停止舉行。迨一九一九年地方選舉恢復之時，工黨又依其新穎而絕對社會主義之綱領於英國全國努力競選，結果則出人意料之外，蓋全國各地工黨候選人常獨佔勝利，於總票數中佔得極多之票數，選出數千參事會議員（僅蘇格蘭一地選出五六百人），而於一半之都市，數重要之郡及市，及其他城市及教區中，實際上皆佔大多數云。

任何工會運動史於一九二〇年之始劃然而止，則其止也，非止於一時代之終，而乃止於一章之始，爲事極爲明白。英國工會運動當其於產業上及政治上皆較前爲強之時，正抱有新思想及遠

大之願望，同時最近工會運動地位上及權力上之進步，未爲仍係統治階級者所承認；其政治上及產業上之地位仍不安定，且在最短時期之內或又須防禦世人對於工會地位所施之正面攻擊。且共通敵人（今已聯爲一種專制的資本主義）在前，產業民主主義自身自不確定，且正在暗中探求消費者聯合會與生產者聯合會間權力及職務上一種準確之調整云。

吾人今當詳述上列各點。大戰之一種結果，若非民主主義之實現，至少亦係權力轉移於民衆之手，而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進及英國政治上工黨之發生不過此種權力基礎轉移上之初期表現而已。此時正在承受權力之民衆仍不能善用其機會。至少八分之七之國富及與國富相連之有效權力尙存於全國八分之一之人民之手；因此其餘八分之七之人民自覺於生活方法上仍以勞力或勞心者之生產物所構成之全國收入之一半爲限。有閒階級——藉財產而不藉工作生活之男女，一種階級，其人數若非與工人爲比例之增加，然亦曾爲實際上之增加——由大多數工人觀之，似盡力表示其自身及其家族於其不負責任消費其所能從國富中取得之比較的巨額愈爲奢侈，愈爲放誕。人人皆覺有閒階級之繼續存在，實使勞力或勞心之同胞負擔不必負之負擔。然則不滿

之情，瀰漫各處，各種怨憤之批評及離奇之計畫到處出現，因勢所必至也。

其實無論政治民主主義或產業民主主義皆在幼稚時代，新近於政治上始有選舉權，而於產業上始有一部組織之普通男女自尙不能儘量利用政治機關。其中大多數在資本主義所加之經濟的壓迫之下，尙不能誘之使其不避煩勞實行參與國事或續思參事國事。結果吾人今日所有之民主主義制度之管理尙鮮效能；無論公民之消費者或工會運動者之生產者，皆不能有效支配其自身之生活。心思敏捷之少數人覺爲多數無情之人所掩沒，個人則覺爲機器所奴使。普通工人之怨言，不過自謂不能於其日常生活之中取得其所希望并以爲會蒙允許之種種結果。吾人以爲此卽足以說明勞工運動忽而惑於產業或直接行動，忽而惑於政治或國會或市有行動之原因也。當其惑於產業行動之時，則置政治行動於不顧，當其惑於政治行動之時，則置產業行動於不顧。今若以較爲根本之形式述此民主主義之問題，則吾人當謂其忽而欲將生產工具之管理權授予生產者之民主國，忽而欲將其授予消費者之民主國。但從歷史上及經濟的分析觀之，在一種真正之民主國家中，二者皆所必需，已極明顯。原近世國家中個人畢生消費之貨物及勞務大部分皆非彼自

身所能生產，而從事生產之男女常產生一種貨品或勞務以供他人消費，其爲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其爲一種貨品或勞務之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不能與其爲消費各種貨品及勞務之消費者之利益及希望一致，——蓋猶其爲社會公民之利益及希望，不必與其爲消費者或生產者之希望及利益一致也。

其實今已明白民主組織不但承認一種單一之基礎，而且承認各別而又分明之種種基礎：生產者資格之人；消費者資格之人；與種族及社會之繼續存在及獨立有關之公民之人；此外或尙有其他基礎，例如科學家之人，或宗教家之人。歷代民主主義運動者之錯誤，實在於熱心家不能容忍之熱狂，使其堅持此複雜之民主國之一種形式，而排斥其他形式。吾人今日目擊若輩又信仰生產者聯合社，而認此爲一種產業社會中對於工人最爲重要之民主主義之形式。由思想偏面之人觀之，無所不包之生產者聯合會，乃民主主義組織所能採取之唯一形式。歷史家所引以爲趣事者，卽此種復活與工會運動中合作生產思想（無論如一八三〇年——三四年之革命的奧文主義，一八四八年——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或一八七二年特種工會之試驗）之初期表現理智



上之關係是也。如吾人前所論述，工會本質上爲一種生產者聯合會，始終以爲就產業而論，此種聯合始係民主主義，其他皆非民主主義。但今日生產者聯合會信仰之表現所取之新形式，則關於生產工具所有權者較關於產業之管理者爲少。今人皆謂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應歸社會所有。依擁護此種信條最爲澈底之人觀之，每種產業之管理之不應分別歸屬於每種機關，正猶其不應歸屬於資本主義之僱主，而應歸於社會上實際共同經營該業之全體勞力或勞心之人；此種管理權應由所有工廠或礦坑委員會，地方評議會，及全國會議參與，庶此輩工人得公享焉。

由吾人觀之，此種概念過偏於一面，而不能全部採用，即能全部採用，亦不能成功。吾人試行概述吾人調查生產者民主國及消費者民主國管理產業及勞務之結果。使吾人得就從前各種試驗爲有效之推論，則近世產業屢謀將產業管理權歸諸生產者聯合會之手之紀錄，乃一種累次失敗之紀錄。至於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產業則大有成效，而且益有成效。吾人之爲此言不僅指文明世界中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管理產業益有成功而言，雖吾人亦能從此得到若干有價值之教訓。尤足以資啓迪者，即舉凡家庭用品入口業製造業及分配業中之消費者聯合會稱爲合作運動者亦

日有成功，而此種合作運動幾全由向在失敗之自治工場及工會運動中之男女工人組成。然則手工工人組成爲消費者團體便能經營麵粉業，麵包業，靴鞋業，織布業之大工廠，若以同樣之人員組織此生產者聯合會以經營此類產業何以屢不成功乎？<sup>註一</sup>

註一 關於生產者聯合會合作生產上屢次之試驗，讀者可參閱韋布夫人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卜雅明、準茲所著之合作生產，至關於最近之研究，則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新政治家 (The New Statesman) 增刊生產合作與利潤分享制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Profit Sharing) 一文可資參考。

吾人以爲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有何缺點，有何弊病，皆有一種最大之利益，此種利益非他，卽其確可實行是也。工作仍可進行。此外又有一種好處卽可解決經濟學家所稱之地租律問題，蓋消費者聯合會共和國不許個人或團體獨享較好之地基及壤土及其他生產上差別原素之利益，此數者就經濟上及倫理上言之，皆應爲全社會所有也。且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無論其爲國家的，市府的，或合作的，皆能解決不依競爭釐定價格之一問題，既能使每一生產者得全部標

準工資，而各種貨物之售價又適足以償生產費，最後全部餘款則以購買及特扣之方法還諸消費者，或爲消費者之利益本消費者之命令爲之處分，故無私人獨佔之危險；特種生產者無壟斷原料之機會；遇荒歉之年不至依獨佔價格出售貨物，或不至因機器上及製法上之改良有妨礙擁有特種生產工具或有特種能力之人之既得權，而妨止此類合法之改良。一言以蔽之，消費者民主國之管理產業及勞務不啻實現社會主義爲使用而不爲交換之生產原理，而自有此種原理上所含之種種利益也。抑爲使用而生產所以特優於爲交換而生產者，即因其對於民主國之組織及行政上有一種必不可免之效果也。既知生產額愈多，則普遍的負擔愈輕——換言之，會員愈多，則企業之愈大——則消費者聯合會不至排斥外人，此類民主主義國家常歡迎外人加入。反之，生產者聯合會，無論其爲資本家，技術家，或手工工人，因其所生產之貨物非供自身使用，而乃以供交換，常被迫而限制會員數目，期能爲現有會員取得最高之報酬。故此類民主國本質上爲排斥的，其在社會上常有變爲一種特殊團體之勢。凡此一切實構成今日人士贊成國有，市有，及消費合作運動一種充分之理由，而此種理由固可於上述三者於全部文明世界中繼續而且加速推廣見之也。註一

註一 見韋布所著之傾向社會民主主義乎 (Towards Social Democracy) 關於最近之研究可參考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新政治家增刊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與國家企業及市府企業 (State and Municipal Enterprise)。

但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其根據於中央政府，市政府，或合作社皆有某某數種缺點及弊病，其中有屬暫時性質而係由於現存資本主義而起者，其他則須一種補充的生產者民主國爲之救濟者。但使吾人而有一種社會，社會上個人之收入太不平等，則消費者聯合會經營產業對富者較對於貧者尤爲有益，而於赤貧之人少有利益，甚至毫無利益。蓋一種資本主義之環境之同一欺騙影響於僱傭條件也。無論合作社，市府，或中央政府事實上不能與其餘社會十分立異；因而鮮能改良手藝工人之狀況。雖然，使消費者聯合會之範圍與社會同其廣大，則各該會自身自能釐定標準。但尙有一種較爲根本之批評，合作社，市政府，或國家中之消費者民主國——無論選舉權如何普遍，無論代議機關如何有效，無論當選之行政官如何能多受選民監督——對於手工之生產者有顯著之弊病，蓋就其勞動生活而言，彼絲毫不覺其爲民治國家也。在消費者民主國之下，

管理常係自上而下之管理，而英國民治之演進中消費者聯合會於管理產業及勞務之外，又有生產者聯合會之組織（無論專門職業團體或工會）爲之糾正，卽此種原因也。消費者聯合會之主要目的，不過爲維持并改進會員之生活程度。若不實行一種標準工資，對於個人之暴虐又不加保護，則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仍難免發生無限制資本主義下血汗制之弊病。經濟學家甚至亦不否認工會運動於其成立共同規則原理，并將共同規則原理演成標準工資，經常日，及全國最低工資政策之時，工會在過去七十五年間之成功實不在少，且有更多之勝利在於目前也。手工工人間之工會運動，亦猶勞心者間之專門職業團體，因其成績之佳，固有極大存在之理由也。註一

註一 關於最近英格蘭及威爾士專門職業團體之研究，可參閱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增刊。  
（題爲英國教員與其專門職業團體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及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新政治家增刊，題爲專門職業團體（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讀者當知此兩種專門職業團體各不相同，一種本質上懷抱工會目的，他種（吾人稱之爲科學社）只謀智識之增加。

但工會運動雖盡足以保護工人免受虐待，然至今尙未能取得積極參加產業管理。是故手工

工人間反對者之怨言，在此範圍之內確有理由。工會世界中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傾向於國會行動及贊成吾人所稱之區域的社會主義，在某時期內幾變為一種狂迷，蓋其最熱心之擁護者以為其自身能解決一切問題也。情勢如此，反動自不能免。最危險者即此種反動自身亦或狂迷——此時則贊成生產者之普遍的統治及生產者聯合會所易傾向之直接行動——對此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必有一種反動，其時工會運動自身必受害也。

上之所述非謂直接參加生產者聯合會之管理之合法的及可欲的運動在本國或他國已經不振。其實由吾人觀之，惟有循此方向，始能希望日後有何發展。但除非吾人之分析錯誤，此之為言非謂工會或專門職業團體應取得產業之全部管理權，蓋由吾人觀之，此種產業全部管理權，非任何生產者聯合會所能勝任也。註一原生產者民主國猶消費者民主國亦自有其弊病，且因其所代表利益之強烈而發生特種毒質。此類弊病之最大者，即以特種工人之共同利益為根據之聯合會所常發生之團體排斥及團體自私，一方面以反對他種工人，他方面以反對全部消費者及公民。當生產者民主國擁有生產工具或獨佔特種勞務之時，則此類生產者民主國在過去期間皆取排斥

方法，使製造方法及個人能力一成不變，排斥外人并屏斥異說。此種傾向無間古今，無論在印度階級及中國行會，無論在中世紀之同業公會以及近世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皆在活動。但使工會仍係一種反抗資本主義制度之機關——但使手工工人認私有地主及資本家爲公敵而與之戰——此種團體的自私自利得以暫時阻遏；雖在今日之工會運動中職業界限爭執之頻數，足以詔示吾人，若將來工會變爲一種統治機關，則將如何也。吾人以爲除將最高管理權託付消費者或公民外，別無他法能爲一般消費者及公民制止此種團體排斥精神，并反對現存之生產者之不採用其所不熟悉之新工作方法。生產者民主國尙有一種弊病，吾若將此種弊病指出，則思以工場自治消滅全國基爾特之團體性之產業工會運動者難保不大爲怨怒，蓋自治工場之經驗表示若董事或經理可由其所對以發號施令之工人選出或辭退，則此輩經理或董事（此輩董事或經理人亦猶樂隊之指導者須決定音調及拍子）與其所指揮之工人間之關係將不能保持。吾人於大不列顛或大陸上無數自治工場之案卷中常見自治工場失敗之原因，多由經理日中指揮工人，夜則爲同一工人之委員會所責備或所辭退，馴至其他位極爲困難。最後尙有一種困難，卽貨物達於消費者

時應如何釐定價格是也。依常理言之，貨物之價格應足以償生產費，而生產費大體依所用機器及方法之性質而定。故若有組織之工人有權決定僱員之數目及資格，且得決定應用何種機器及製造方法，則其對消費者所定之價格，未必與消費者有利，亦未必與他部分工人之利益一致也。註一

註一 吾人於此不願討論人煙稠密之大社會管理上種種固有之困難——例如如何聯合充分地方自主與全國政策及中央管理之必要的統一（不統一則將發生極大之不平等，內爭，及紛亂）即其一端。此種困難，凡產業工會運動者，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及依地方選舉區之民主政治之擁護者皆當設法對付。然吾人尙未提及當選代表與其選舉區間之關係，代表議與行政委員會間之關係，行政委員會間與職員間之關係之種種問題（工會於此固有極富之經驗也。）此類問題及此類困難（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論之甚詳）乃所有民主行政制度所共有者，初不問此種民主行政制度以生產者，消費者，或公民之選舉權為根據也。以吾人觀之，生產者之選舉區其自身即有下列數種困難，（一）劃分產業或勞務之界限，（二）一種產業或勞務中如何規定數目懸殊而技術各異之各部分或各階級之代表問題，且民主主義愈進步，則民主主義亦愈糾紛，而智識上之需要亦日益大也。

總之，吾人願見每種產業或勞務中此種最高之權力不託付於如此工人，而託付於整個社會。



任何國家部院盡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生產者之代表，亦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消費者之代表，但尙須加以對於社會未來及現在之福利極爲關懷而由公民組成之社會之代表。產業之管理非上述一種或他種人士之分內事，而應將其分配於上述各方人士之間——實際上之指揮及決定一方面應由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之代表，他方面應由合作社，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代表，共同參與。抑吾人以爲吾人之承認管理應由生產者聯合會及消費者聯合會（即係一種或他種之社會）共同參與，在各種產業及各種勞務中各種國家及各種時期中自呈不同之形式；且吾人敢謂應費時日，費心思，爲之詳細籌畫經營。但有一事已經明白，即今人漸益承認董事及經理（此輩自身或即係資本家或受僱而爲資本家之利益服務者）之地位與技術家及手藝工人地位上根本之變更是也。董事及經理雖由選任，領有薪俸，然益變爲社會之職員，不但謀其自身之利益，且謀全社會之利益，技術家及手工工人漸非董事及經理之個人奴隸；且亦如後者漸非爲任何私人僱主服務，而爲社會自身服務，初不問此種社會之形式，爲國家爲市府或爲合作社，或爲此類機關之合併或變體也。若用礦工同盟會書記長佛得克荷幾之言，則經理，技術家，及手工工人皆係一種

社會的契約，而非商務的契約之當事人。一言以蔽之，無論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準確之形式如何，就職務而言，所有各人漸共同管理一種公務也。

使工會於組織及人員上能勝此擴大之職務，則吾人以爲在此次演進之中工會將來大有希望。工會須藉合併及同盟及容易加入及會員改會之種種便利方法，使其範圍能與數種產業同其廣大。若輩須於其組織法中特別規定各種職業各級人員於其行政及立法會議中皆應有有效之代表，而此數者必須形成全團體之少數分子。若輩將覺須使支會或地方之組織能較目前更與其會員之數個僱傭地方符合，庶幾工場與支會可以同一。所有工廠委員會及工廠司帳與國定產業政策發生組織上之關係後，將有極大進步之希望。無論如何凡產業之因國有，市有，或消費合作之推廣，已歸消費者聯合會管理者，則區評議會及國家部院，代表各種專業之顧問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活動之範圍皆極廣大，其中經理技術家及工人共取資本主義之董事部而代之。雖然，產業之管理非即全部之事務也。國會自身，市參事會，勞心或勞力之勞動世界應同樣繼續援助其自身之政黨，須注意其所選出之代表（專爲政治上之職務受有特殊之訓練者）不只一二人，而乃多數人；

換言之，事實上對於殘餘之資本主義及地方政黨之代表工黨應獨佔優勢。全部工會運動者不但須推廣，并繼續前此工會運動所賴而有成效之忠實及虔誠；且須深知民主制度之運用，須能準確認識主要兩派之民主自治有聯合之必要——一方面以依據地理的選舉劃分全部人口之共通需要為根據之自治，他方面職業相同技術相同之男女之特種需要所生之自治。換言之，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如其欲日益參加產業及勞務之管理，則須特備多數全部時間之專家代表，報酬較厚，待遇較優，多供以受教育受訓練之機會也。

最後吾人提出一種警告。職業上組織為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及政治上組織為工黨之工人之目的及宗旨，非僅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已也。註一工會之目的在求於國家及勞務中除去資本主義之牟利者，因而一般純靠私產生活而無職業之人因此退藏，以謀社會之改造。因牟利為一種職業，而又承認金錢上自利之動機為神聖，實一種魔鬼，必須驅逐者也。工黨到達目標所經之路途乃一長而艱辛之路，於民治主義艱苦之天路歷程中，工人常被誘而趨歧途，終而淪於失望之深淵。吾人所懼者非個人被誘而公然求富，而乃特種工會或特種部分工人被誘而與資本主義之

僱主聯合，共同剝削消費者也。與個別資本家訂立之合夥或利潤分享制，業被工人察破，且經工人拒絕矣。但工會與資本家聯合會之合夥——此種合夥，舉凡眼光遠大之資本家，將以似是而非之形式立即提出（例如以保護關稅稅則及他種計畫以維持不必須之重價或政府之恩典及免稅）——吾人深懼或為少數工會領袖所渴望而足以誘惑特種工人或特種階級之工人也。任何此類政策，無論其外觀如何優美，由吾人觀之，實足以破壞全部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且極足以妨害產業之真正民主主義之管理及個人自由之普通的進步，及全國生產物較為平均之享受也。

註一 此理曾經某美國經濟學家透澈發揮。工會之綱領，或各種工會之綱領（因每種職業各有其特殊之綱領）非如通常所想像之係不相統屬之經濟的要求及方法，而乃一種密切調整之社會哲學及行動計畫。就多數工會之形式言之，綱領誠集中於經濟的要求及方法，但亦以權利，各種權利，及工人特有之普通學說之概念為根據；且展示之後，足以反映羣體中所

有之經濟的，倫理的，及社會的希望及恐懼，目的，態度，及願望。此種綱領足以表示工人之社會學說及其所聽受之遊戲規則（不但在產業方面且及社會普通事務）此乃有組織工人之理想世界也。（見豪西所著之美國工會運動 Trade Union-

## 附錄第一篇

### 都伯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

都伯林工會之由行會傳下具見於工會自身之印刷的文書中，更因其擁有行會特許狀之故，常人皆認爲工會之由行會傳下已經證實。就多數情形言之，工會旗幟不但亦有舊行會之徽章，且常載有行會成立之日期。卽如普通木匠之舊工會（今爲木匠合併會之一支會）自謂始於一四九〇年；普通之家內油漆匠工會自謂與一六七〇年聖路易行會有關係；卽地方的砌磚匠及塹匠工會亦自謂特許日期在查理第二之時（一六七〇年）。都伯林砌磚匠之匣事實上存有一紙草皮紙，謂卽砌磚匠塹匠公會之原來特許狀者。夫此種文書原發與純粹新教之主工團體，而該團體之特許證，又已於一八四〇年取消，究竟如何而落入一八三〇年確已存在而大多數會員皆係天主教徒之工人團體則不明白。或者該羊皮紙（其圖章已模糊莫辨其背上有律師筆跡，書明『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砌磚匠』字樣）當該公會解散之後，經認爲無價值而被丟棄亦未可知。

也。

吾人於同時代之小冊子中搜檢之後發現都伯林建業中有一段有趣之故事。似公會解散之後卞雅明、益柏吞 (Benjamin Pomberton) 曾係主工，乃一極有魄力極爲幹練之人。謀於當日極有勢力之砌磚業及塹業夥計工會與砌磚業及塹業主工間成立一種同盟，以便抵抗共同之敵人，所謂共同之敵人，即外國承造家是也。此本係益柏吞所愛好之一種計畫。即在一八一二年之時，彼已慫恿迅將衰微之公會抵抗建築工之反叛，而許天主教工匠加入，但該公會（當日僅包括十餘砌磚業及塹業主工）未採何種行動。迨一八三二年益柏吞轉向工人方面運動，空對各業政治聯合會（一種各業評議會）說明若輩有反對承造制度之必要。最後一八四六年（該公會解散後六年）彼似已組成一種同盟，砌磚業及塹業夥計俱被勸向彼自身及其同志領得合格證書。數種合格證書經益柏吞及其他僱主簽字者現皆存於舊工人手中，但無人能對吾人說明其用處者。以意度之，該種同盟或以寧受僱主而不受承造家僱用之一種允諾爲根據；而此種公會重要職員與工會運動者間之密切關係或可以說明舊會之特許狀（此時已成廢紙）如何輾轉流入工會

匣中也。

益柏吞行動之詳情，見砌磚匠及塹匠對都伯林市之工匠論若輩有互相合作，以得其團體的權利及特權之必要一小冊子中，該小冊子係卞雅明、益柏吞所作，收入愛爾蘭皇家學第一八六七卷哈利地論文 (Haliday Tracts) 中，除此之外無論在都伯林或他處，吾人俱未見工會保有行會文書或遺物者。

實則當吾人憶及都伯林市大部分之工人乃——且常係——天主教徒之時，則都伯林公會之絕對不能降為地方工會已顯而易見。吾人須知都伯林公會始終以監督教會新教徒為限。即在一八二九年天主教解放此種藩籬盡撤之後，各該公會（此時已淪為中產階級資本家之一小團體與各業或少有關係或全無關係）絕對不許任何天主教徒加入為會員。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八年少數富有之天主教徒藉命令狀強行加入。但經一八三八年自治市條例下所派之委員調查後，只有六天主教徒係會員，而該公會大體係由資本家及專門家組成，吾人無證據可以證明該會曾收羅工人一人也。其實在此時期之前都伯林工會已經取得一種無可訾羨之盛名矣。當一八二

四年之時，都伯林警察長證明全體工人組織爲各種非法團體。一八三八年鄂康尼 (O'Connell) 於下院中對於此類非法團體大肆攻擊，下院因此且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總之，都伯林公會直至其因一八四〇年條例解散之時，與倫敦公會之狀況大體相同，只多宗教的排斥之一種事實，而都伯林工會在此期以前早已極有勢力矣。

且都伯林工會之採用舊日都伯林行會所有之徽章，格言，聖徒，及日期與其認爲歷史的關係之證據，不如認爲愛爾蘭人性之一種特徵，較爲有趣。卽如一八八三年之規則中，砌磚匠以覆述本世紀初工人團體所共有之常言爲已足，意謂『都伯林砌磚業夥計自願採用下列籌款以供共濟會之用之一種計畫』。一八三〇年之會員名單中并無提及砌磚匠及墁匠公會，而時人卽假定其由此傳下矣。一八八三年之規則則謂爲曾經特許之砌磚匠或砌石匠之章程，而在一八八八年之一版中則是會已變爲聖巴托羅繆 (Saint Bartholomew) 之古代行會矣。最後舊公會具有特許日期（耶穌紀元後一八七〇年）之會徽則見於該會新旗幟之上。舊日普通木匠之舊地方公會，在一八二四年盡知其爲一種工會，且曾於一八三三年（木匠，磨穀廠建築工，石匠，瓦匠各工會



及聖母瑪利亞之共濟會，及湯姆斯烈士廟宇廢止前七年）實行罷工者，第一次於一八八一年之章程中採用行會之會徽及格言。但仍保持其自身聖約瑟兄弟聯合會之名稱。一八八七年所印之會員名單公然載明成立日期爲一四五一年，而其他印刷物則載明爲一四九〇年。都伯林油漆匠現於其新旗幟上載明一六七〇年。但其會員之最早傳說僅始於一八二〇年。總之，愛爾蘭工會運動者因真愛詭異之事及尊敬歷史上之聯想之故，逐漸依附古代，而乘機將本會之日期溯及於數世以前云。

## 附錄第二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

第一條 本統一工會中之每業應於最宜設立總部之城市或市鎮設立總部；此種總部之內部事務由一部長，副部長，總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二條 每一總部可設若干區支部而即以區支部所在地之城市或市鎮之名名之。

第三條 每一總部應認爲每業中之最高機關，故得享有某某若干種特權；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言之，則總部亦不過漸達與地方區同樣之目的而已。

第四條 每一區支部應包羅附近小市鎮或小鄉村所有同業工人在內；內部事務應由一會長，副會長，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五條 若屬必要則每一區支部得設若干地方支部；此類地方支部即歸區支部管轄。

第六條 無數上述之地方支部即形成并構成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

第七條 每一區應設一中央委員會，由本區各業之區支部選出之代表組成之；此中央委員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以便注意大統一工會在該區之利益，每月向倫敦執行會報告茲事一次，并得提出其所認爲適當之改良議案。

第八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普通行政應由統一工會所屬各區之中央委員會所選出之代表組成之總代表大會司之，此會每六月於前屆大會所指定之地點開會一次；下屆統一工會總代表大會定於一八三四年九月一日舉行，開會日期之長短視情勢而定。

第九條 總代表大會休會期內統一工會之行政應交與五人組成之執行會司之；該五人執行會應由上述之總代表大會選定之。

第十條 新地方支部成立上之所有開支應由每業總部或執行會付出。所有請求開支應經該區之中央委員會之手或逕用呈文，此項呈文應由擬設新地方支部之地方二十以上之工人簽名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執行會任保管統一工會基金之責，調停罷工，購置或租賃田地，設立糧食店，工場等；或任其他與全工會之普通利益有關之事。

第十二條 所有為上述種種目的而徵收之款項應由支部托安全穩妥之機關匯往執行會。

第十三條 區支部及總部各自保管其款項，遇執行會募捐之時應以此款開支。

第十四條 每一會員每週常捐定為三便士。

第十五條 非得執行會同意統一會任何地方支部之會員皆不得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但就一切減少工資之事件而論則每區之中央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決定應否罷工；使中央委員會

必須下令募捐以贊助上述爲反對減少工資而行之罷工，則此種募捐命令應對所有地方支部發出；其始自先於工資減少之地方募捐；執行會於接到通知書後當斟酌情形并立即下令募捐。

第十六條 罷工期內每一會員每週所領罷工津貼不得過十先零。

第十七條 所有地方支部再分爲二十人或二十人左右之各組。

#### 混雜支部及補助支部

第十八條 凡任何區特種職業中之工人其數過少使該業不得組織一支部者，則該業工人得加入該區他業支部仍爲工會會員。若一區之內有數種職業其人數俱少，則若輩得彼此聯絡組織一區混雜支部，且爲推廣友愛之範圍起見得收羅所有從事生產工作之勞動者。

第十九條 且爲使生產階級所有被承認之工友皆得加入大統一工會起見國內每一市鎮或城市皆得設立補助支部。支部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規則，且負同樣之義務，而應受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約束；無論以何種方法，無論何時何地皆不得發言或作文以反對上述工會之法律或利益。補助支部得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解散之。

第二十條 但使可以實行則每區應設一女工支部；此類支部無論就何方面言之皆當視爲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一部分，或屬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者。

### 罷工人員之僱用

第二十一條 凡當罷工發生之時，若實際上可利用會員製造或生產同會工友所需要或任何其他工人所願購之物品，則地方支部應即籌備工場以便以該部名義製造此類貨品，所需原料亦應由地方支部設法供給；關於原料供給之方法該區之中央委員會得以監督，但應受該業總部罷工委員會審查耳。

第二十二條 每業總部得因違反本會規則，破壞公安或瀆職解散該業任一區支部。所有地方支部，混雜支部或補助支部應受同樣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總部或區支部之內部管理及普通事務應交與管理委員會司之。該委員會會員至少七人，最多不得過二十五人，用投票法選舉以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票數當選。本委員會全部會員，每季辭職，但得連選連任。總部或區支部之部長或會長，書記或總書記，應認爲管

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二十四條 統一工會中，每一總部應當認爲每業普通事務新聞之中心；每一區支部每月底應與總部通信一次，報告地方支部之會員數目，該地方會員之總勞動時間——經濟狀況——及任何地方新聞或普通新聞爲總部所願聞者。

第二十五條 地方支部之管理委員會至少每週會議一晚，以便處理公務——若遇必要且得加多會議時間。

第二十六條 總部或區支部每月應開會一晚；開會之時應提出委員會上月事務報告，連同經濟狀況，本會前途，及委員會所議採用之任何提案或副則，以及會員認爲有趣之其他之消息及信札。

第二十七條 部長或副部長，會長或副會長，或二者，應爲總部或區支部會議主席，維持秩序，依照會員之意識及目的說述并提出問題，執行議決案，并使之發生效力；而開會之時所有會員應各依其所擁之職銜稱呼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或地方支部開會之時不得討論非直接有關本業利益之事；任何提案若非得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採用——若會員要求投票表決即應實行投票表決。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使其餘委員皆經依法召集；若無會員三十人到會則總部或區支部皆不得認爲開會。

第二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設分委員會以研究或處理任何有關該總部或區支部之事。總部或支部之主要職員應認爲當然會員。

### 書記

第三十條 總部或地方支部書記之職務如下：出席支部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擔任紀錄，并將其錄入紀錄簿中。

司會中通信事務，登記所有願入會之人之姓名及住址；收到入會費并將其記入帳簿後，每人應各給以一紙入場券俾其得入禮堂。

收會員捐款并將其記入帳簿，先捐者列第一號，其餘依次登記，并給捐款人一紙收據。

登記所有週捐，及所有特捐；所有捐款以後皆轉入騰清帳中。

書記按週支薪；若事務過繁得聘用助理員一人。

總部或區支部書記每兩週應結帳一次，而管理委員會應實行審查，認真查閱各項收支，并審慎核對；查閱或核對後，若認為無誤，則委員會中之三人應簽字於帳目結算之一頁上以資證明。

#### 入會典禮

第三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會中職員，或會員司入會典禮；管理入會所用之長袍等；對於此種任務委員會應予以合理之報酬。

凡請求入會之人應請證人二人證明其品行或職業。

#### 地方支部

第三十二條 地方支部會議應就本地每月舉行一晚；開議之時根據章程而為之提議得於最後提交總部或區支部委員會以前由會員先加討論及考慮。

第三十三條 每一地方支部會員得選一會長為地方支部會議之主席，及一書記以便為總



部或區支部收捐；書記亦當列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便接受訓令，探聽消息，並提出地方支部之提案等，非得地方支部會員一致贊成，地方支部職員不得支薪。

#### 看守人等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中所舉上述職員外總部及區支部應有一看守人，內閣者，外閣者，及引導者，此輩之主要職務在於入會典禮正在舉行之時勿使閒雜人員混入禮堂。此類職員之選舉方法及選舉時期與其他職員相同。

#### 零星條款

第三十五條 任何會員在部內有不正當之行動者將予驅逐出部；若捐款拖欠六個月以上者則不得享會中利益。但管理委員會認為情有可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公報即作為執行委員會之正式機關報。所有會中事務皆刊載於該報上。

第三十七條 總部，區支部，及地方支部應從速籌設圖書館或閱報室或其他方法，以便彼此

之間得時常聚會爲友誼之談話，相互之啓迪，及合理之娛樂或消遣。

第三十八條 若能實行則每一地方支部應於所在地內設糧食店或家用貨品商店，庶以較躉售價格略高之價格爲會員供給日用貨品。

第三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應努力籌措款項，以便依據共濟會之原理援助疾病及老耄之會員，并支付已死會員之喪葬費用；此種款項應由願捐會員之零星月捐積成。

第四十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因本章程所包含者以外之目的制定副則；但此項副則不應反對或抵抗本章程所特定之條款。

第四十一條 會員若無適當之標識，并出示會證以證明其確係會員者，不得擅入會場；又若非管理委員會特別矜憐，則會員不得拖欠會費一月以上。

第四十二條 每一二十鎊捐款，即應派一會計員保管；而此輩會計員非奉管理委員會委員三人所簽名，而由書記或會中其他職員呈出之書面命令，不得付款。

第四十三條 所有三十鎊以下之數目，應存於書記處，以供日用；但非有委員三人簽名之委

員會明令彼不得開支。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憑公平而且坦白之議論及良好模範之力量而不應憑脅迫或暴力盡力勸誘工友加入本會，期無一工人置身會外，於勞動市場中廉價出售勞力；若有工友置身會外，則僱主能抵抗工會會員之要求；反之，若工人皆已入會，則僱主將被迫維持勞動之代價矣。

第四十五條 統一工會每一會員應付登記費三便士以供普通費用；此項登記費按月匯交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最初之目的固為提高工人之工資，或防止目前工資之再減，并減少工作時間，然本會偉大而且究極之目的則在以一類確能防止社會上無知，懶惰，及無用之人壟斷吾人勞動之結果（若輩今日即藉一種有害之貨幣制度確能壟斷）之方法以確立產業及人類之無上權利；是故工會會員更當互相勗勵互相援助使事勢頓改舊觀，此時只有社會上真正有用而又勤敏之人得指揮社會上之事務，而用得其宜之勤勞及德行將享其所應享之大名及報酬，而有害之懶惰則受其所應受之輕蔑及貧乏焉。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大代表大會修正，修改，或廢止。

## 附錄第三篇

### 工資隨價伸縮表

工資隨價伸縮表於六十年間在鐵業中最高為盛行。『五十年前某鐵廠首領烏爾味罕普吞人托尼克洛夫特先生 (Mr. G. B. Thorneycroft) 曾對他廠提議工資應依最優鐵條之價格為升降。此項提議即於此範圍內經各廠採用，故當工人請求增加工資之時廠方所應允之增加無不與此最優鐵條之賣價成比例。大抵賣價一鎊則鍊鐵匠得一先令；但遇有特殊機會則亦應允暫時特加若干。此種辦法之條件似未經寫定，雖此類條件多年之間皆生效力，稱為托尼克洛夫特工資隨價伸縮表云。』註一

註一 本段文字係密特蘭鐵鋼工資評議局丹森、准茲先生 (Mr. Daniel Jones) 對曼羅教授 (Professor Munro) 所供給者，曾經煤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 (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and Iron Industries) 引用 (見一四一頁)。

一八六五年斯塔福郡鍊鐵匠大罷工之時，地方上似亦有同性質之諒解成立。一八六九年在達林敦 (Darlington) 成立而稱爲『英國北部鑄鐵部之勞資聯合委員會』即製出一種正式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以資率憑。該工資隨價伸縮表與夫密特蘭鐵業部所採用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曾經累次修改放棄，并恢復；但其實行大體能鑒鐵匠代表之望，就原則而論始終未曾引起各該代表間重要之反對。工人方面之書記特洛先生 (Mr. Trow) 曾對一八九二年勞動研究委員會言曰：「使此種原則而能普遍採用則極可滿意……依據吾人過去之經驗當吾人取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時吾人較少麻煩。」鐵業工人對於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何以特別滿意吾人不知，但鐵業工人聯合會會員多係再訂約人，其自身僱用工會外而在評議部中并無代表之工人則讀者所應注意者也。關於鐵業中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事實之詳慎敘述可參閱阿士力爵士 (Sir W. J. Ashley) 所著之工資之整理 (The Adjustment of Wages) 第一四二——一五一各頁及二六八——三四七各頁之樣本規則，報告及表。今則（一九二〇年）下列各種鐵業俱採此種工資隨價伸縮表：克利夫蘭 (Cleveland) 及林肯郡北部鎔鑪工人；蘇格蘭鐵匠及康

塞特匠工；布拉文貝黎 (Brown Bayley) 之第一工廠；蘇格蘭之司機人及鋼匠；斯塔福郡之鐵片業；密特蘭鎔鐵廠及鍛鐵場；及南威爾士及蒙穆斯郡之鐵鋼業。

煤工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其結果大大不同。煤業於一八七四年開始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雖直至一八七九年煤業始普遍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自茲以後工資隨價伸縮表被所有各地放棄且經礦工同盟會極力反對。下表包括吾人所知之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六年間特種礦坑有若干非正式工資隨價伸縮表，而此類工資隨價伸縮表大多數皆以較普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代之，否則停用。今人皆知任何煤區現皆不用工資隨價伸縮表云。

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南斯塔福郡第一號	一八七七年修改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東威爾士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六年四月十三日	索美塞得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七七年二月六日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達刺謨第一號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達刺謨第二號	一八八七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昆布蘭第一號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斐因得爾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一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諾森伯蘭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洋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七日	南威爾士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日	西約克郡	廢止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威爾士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八〇年二月十四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二號	廢止
一八八一年一月一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一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斐因得爾炭坑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三號	一八八五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達刺謨第三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六日	南威爾士第三號	一八八九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七月十八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二號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威爾士(白煤)	
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昆布蘭第二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三年三月九日	諾森伯蘭第二號	一八八六年廢止
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達刺謨第四號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昆布蘭第三號	一八八六年修改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八八年廢止
一八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諾森伯蘭亞爾通炭坑	廢止
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昆布蘭第四號	一八八八年廢止
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諾森伯蘭第三號	一八八七年廢止



一八八七年六月	拉拿爾克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八年十月	南斯塔福郡第四號	廢止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南威爾士第四號	廢止
一八九三年九月		廢止

關於工資隨價伸縮表之編製及實用蒲徠斯 (L. L. Price) 所著之產業和平 (Industrial Peace) 曾有闡明。多數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具見英國聯合會委員會所作之報告 (稱爲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 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Industry 係曼羅教授 Professor J. E. C. Mainro 所編) 及一八八六年卡郡礦工同盟會所刊行之過去, 現在, 及擬議中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 補充消息則見曼羅教授於曼徹斯特統計學會所誦之演詞, 題爲『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煤業及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全部問題曾經阿士力爵士所著之工資之整理第四五——七一頁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討論。

英國北部煤鐵業多次公斷及其他數次公斷之詳情曾經刊行者足見工資隨價伸縮表實施

之狀況如何。工資隨價伸縮表下之工資變動表曾經曼羅博士爲礦稅皇家委員會編製，作爲一八九〇年第一報告之附錄第五篇刊行。

## 附錄第四篇

###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

年會，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或吾人所知之其他團體無一保存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者。幸而此篇召集書曾刊於一八六八年五月鐵匠日報，但即鐵匠日報今亦只有一份存在，吾人以此項召集書多少有歷史上之趣味，今特重刊於此以便參考。

『先生——茲請先生將下列一事提出貴會討論。夫以茲事關係如此之巨故本會職員以爲不妨召集一特別會議以便加以考慮。

『近頃以來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 (Salford) 各業評議會因曾鄭重考慮各業工會之現狀及羣衆之懵然罔識各業工會之行動及原理，與夫若非勞動階級自身採取某種緊急斷然之行動，

則本屆國會開會期中立法機關或謀提出一種與工會極爲有害之提業，謹通告貴會敝會業已決定於各省主要產業中心之曼徹斯特開一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業團體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之性質與社會科學社年會之性質相同，就社會科學社之會務而論工匠階級幾於皆不得與；所有目前有關工人團體之問題之議案由當選工會慎重編製之後將提出大會，每一議案皆就所提出之各點加以討論，期每一問題之利害得失得在報章上暴露無餘。敝會并曾決定所討論之問題包含下列數者：

『（一）工會絕對必要。

『（二）工會與經濟學。

『（三）工會對於外國競爭之影響。

『（四）勞動時間之管理。

『（五）學徒之限制。

『（六）工藝教育。

「(七)和解公斷法庭。

「(八)合作。

「(九)現行法律關於陰謀、恐嚇、糾察、脅迫等之不平等。

「(十)一八六七年工廠法之推廣；強迫調查之必要及其適用於所有僱用女工及童工之工場。

「(十一)目前之各業工會皇家委員會——其可為工會界所信賴之程度如何。

「(十二)工人團體之認可。

「(十三)全國各產業中心代表每年代表大會之必要。

「所有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工人團體均請於下月五月十二日或十二日以前通知其是否贊同此種計畫，并通知每一團體所願編製之議案及所選派之代表數目；五月十二日以後敝會當將會議地點等之消息通知貴會。

「所有各會不必皆編製議案，吾人希望上列各種問題由最能闡發吾人所求維持之原理之

人研究。有數會已經贊同此項計畫且已表示其願研究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七各問題。

『大會將於六月二日舉行，會期不得過五日；大會所有費用（數必不多且當力求樽節）將由選派代表之各會平均擔任，且不得包括與會以外之費用。』

所有通信均請寄交曼徹斯特水街二十九號活版學會伍德先生

奉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各業評議會命令

會長尼科爾孫

書記伍德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曼徹斯特

## 附錄第五篇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布

附錄第五篇

吾人於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謀分析所有工會（以吾人得知其詳情者爲限）期表示英國每一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其與人口之百分比。下表即表示一八九二年一百五十萬〇七千〇二十六工會運動者之地方的分布。此種分布大半係各支部所查明，特種之估計有少數係由有關係之工會爲吾人編制。至於工會約有會員四千人者則不知其地方的分布如何云。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英國每一地方工會會員之數目及其與當地人口之百分比。

郡名	一八九一年之人口	一八九二年工會會員數目	工會會員與人口之比例
斐德福郡	一六五、九九三	五五三	〇・三三
八克郡	二六八、三五七	九七五	〇・三六
巴京汗郡	一六四、四四二	七二〇	〇・四四
劍橋郡	一九六、二六九	二、八二五	一・四五
拆細耳	七〇七、九七八	三二、〇〇〇	四・五二
康瓦爾	三一八、五八三	六三〇	〇・二〇
昆布蘭	二六六、五四九	一〇、二八〇	三・八六

德被郡	四三二、四一四	二九、五一〇	六・八二
得文郡	六三六、二二五	六、〇三〇	〇・九五
多塞特郡	一八八、九九五	三〇五	〇・一六
達刺謨	一、〇二四、三六九	一一四、八一〇	一一・二一
厄色克斯(不包括西哈謨西哈謨包括於倫敦)	三九六、〇五七	三、三七〇	〇・八五
格羅斯成郡	五四八、八八六	二六、〇三〇	四・七四
罕布郡	五八七、五七八	五、六六五	〇・九六
赫勒斐德郡	一一三、三四六	三八五	〇・三四
赫特福郡	二一五、一七九	一、一二五	〇・五二
罕廷頓郡	五〇、二八九	二〇	〇・〇四
外特島	七八、六七二	二九五	〇・三七
肯德	七三七、〇四四	一二、四四五	一・六九
耶卡郡	三、九五七、九〇六	三三三、五三五	八・六〇
勒司特郡	三七九、二八六	二七、八四五	七・三四

林肯	四六七、二八一	九、四八〇	二〇三
倫敦	五、五一七、五八三	一九四、〇八三	三・五二
諾福克	四六〇、三六二	四、八八〇	一〇六
諾坦普吞郡	三〇八、〇七二	一二、二一〇	三・九六
諾定昂郡	五〇五、三一	三一、〇五〇	六・一四
諾森伯蘭	五〇六、〇三〇	五六、八一五	一一・二三
牛津	一八八、二二〇	一、八一五	〇・九六
羅德蘭	二二、一二三	〇	〇・〇〇
勺普郡	二五四、七六五	三、二二五	一・二六
索美塞得	五一〇、〇七六	六、五九五	一・二九
斯塔福郡	一、一〇三、四五二	四九、五四五	四・四九
薩福克	三五三、七五八	一四、八八五	四・二一
薩立	二七五、六三八	七三〇	〇・二六
塞塞克斯	五五四、五四二	二、八一〇	〇・五一



窩立克郡	八〇一、七三八	三三、六〇〇	四·一九
衛斯特摩蘭	六六、二一五	五三〇	〇·八〇
尉爾特郡	二五五、一一九	三、六八〇	一·四四
烏爾特郡	四二二、五三〇	七、八四〇	一·八六
約克郡 西瓦丁	三一八、五七〇	二二、六三〇	七·四二
約克郡 北瓦丁	四三五、八九七	一五、二一五	三·四九
約克郡 西瓦丁	二、四六四、四一五	一四一、一四〇	五·七三
總數(英格蘭)	二七、二二六、一二〇	一、二二一、一四一	四·四九
北威爾士	四五一、〇九〇	八、八二〇	一·九六
南威爾士及蒙穆斯	一、三二五、三一五	八八、八一〇	六·七〇
總數(威爾士及蒙穆斯)	一、七七六、四〇五	九七、六三〇	五·五〇
總數(英格蘭及威爾士)	二九、〇〇二、五二五	一、三一八、七七一	四·五五
蘇格蘭	四、〇三三、一〇三	一四六、九二五	三·六四
愛爾蘭	四、七〇六、一六二	四〇、〇四五	〇·八五

人島	五五、五九八	七五	〇・一三
革因稷	三五、三三九	一、一七〇	三・三一
澤稷	五四、五一八	四〇	〇・〇七
奧爾德尼及薩克	二、四一五	〇	〇・〇〇
總數(全國)	三七、八八九、六六〇	一、五〇七、〇二六	三・三八

## 附錄第六篇

###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

吾人不幸不能編制各期工會會員數目之全部統計。一八六六年約翰·柏涅忒被派為商務局勞工通信員前無人曾謀收集工會運動之統計者，而舊工會又鮮存有全部檔案。鑄鐵匠共濟會自一九〇九年成立以來確有準確之統計。

下表紀載吾人所能收集之比較的統計，或有用也。

- (一) 機械工合併會。
- (二) 鑄鐵匠共濟會。
- (三) 蒸汽機匠協會。
- (四) 蘇格蘭鑄鐵匠聯合會。
- (五) 汽鍋匠及鐵艦匠聯合會。
- (六) 石匠共濟會。
- (七) 砌磚匠協會。
- (八) 木匠及接木匠總聯合會。
- (九) 活版工聯合會。
- (十) 倫敦排字人協會。
- (十一) 釘書匠及機製界尺匠統一會。
- (十二) 英國車匠聯合會。

- (十三) 鉛玻璃匠共濟會。
- (十四) 機器印刷匠友愛會。
- (十五) 機器匠，機關匠，及磨鐵匠協會。
- (十六) 鐵匠聯合會。
- (十七) 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 (十八) 木匠及接木匠聯合會。
- (十九) 全國塹匠聯合會。
- (二十) 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
- (二十一)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鑄銅匠聯合會。
- (二十二) 鉛管類管設人聯合會。
- (二十三) 細木匠同盟會。
- (二十四) 砌磚業災害疾病喪葬互助會。

- (二十五) 成衣匠合併會。
- (二十六) 棉紡工合併會。
- (二十七) 約克郡玻璃瓶業保護會。
- (二十八) 達刺謨礦工聯合會。
- (二十九) 全國黃銅匠合併會。
- (三十) 模型匠聯合會。
- (三十一) 全國靴鞋工人聯合會。
- (三十二) 鐵道工人合併會。
- (三十三) 約克郡礦工聯合會。
- (三十四) 機器匠聯合會。
- (三十五) 全國裝飾各業聯合會。
- (三十六) 鐵道書記聯合會。

(三十七) 電車及車輛工人合併會。

(三十八) 全國船塢工人聯合會。

(三十九) 英國鎔鋼匠工會。

(四十) 全國店夥合併會。

(四十一) 合作社僱員合併會。

(四十二) 全國書記聯合會。

(四十三) 工人聯合會。

(四十四) 樂工合併會。

(四十五) 全國勞動者合併會。

(四十六) 郵務工人同盟會。

(四十七) 郵局機械庫。

下表表示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一八年若干工會中各期會員之數目。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成立之年	工會之地等
一二,五五三 五,六八五 一,六六二 一,三八一 三,五〇〇 八,〇九三 九二四 一,一八〇 一,二八八 二,三〇〇 三四〇 三,〇四〇 八九七 四五四 一一〇	五,〇〇〇 四,〇七三 二,〇六八 八一四 一,七七一 四,六七一 三四〇 五三五 六〇三 一,八〇〇 四二〇 一,五六七 五〇〇 三七五 二〇〇	一八五一 一八〇九 一八二四 一八三一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四八 一八二七 一八四九 一八四八 一八三五 一八三四 一八四九 一八四一 一八四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四三,四〇五	二四,七三七	一八五七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六 一八三二 一八六五 一八三二 一八六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四四,〇三二 一二,三三六 三,八七一 四,三四六 一六,一九七 二四,五四三 四,八三二 一〇,八八五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七〇 七,二五一 二,〇〇五 六五〇 三九〇	三四,七一一 八,九九四 二,八一九 二,七六六 七,二六一 一三,九六五 一,四四一 八,〇〇八 二,四四〇 三,三五〇 九一五 五,八〇一 一,七七六 五七〇 二八〇	三〇,九八四 一〇,六〇四 二,五二一 三,〇四六 八,六二一 一五,四八三 四,三二〇 六,九八六 一,九九二 二,八〇〇 七四八 四,五九九 一,六〇六 五三〇 四四九	二〇,九三五 七,九七三 二,〇五〇 二,〇八四 四,一四六 九,一二五 一,六四一 二,二二八 一,四七三 二,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八六 一,三五五 五〇八 三三〇
四〇,八〇二 二,一一三 一四,九一七 六,六四二 三,七四二 一七,五六一 一,八二一 一,六七九 一,九六五 七,三五〇 一四,三五二	九五,〇八七 一,五九〇 一〇,一七八 三,五八五 二,四六一 五,三二八 一,四五七 一,五三七 二四二 三,八五〇 四,〇〇六	九五,二八九 一,八一五 五,六七〇 四,四五三 四,四四一 四,二五〇	六一,〇八四 八六五 六一八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p>八七,六七二 一八,三五七 八,五六六 七,五〇四 四七,六七〇 一九,四一九 三八,八三〇 七,七二七 一六,一七九 一一,二八七 四,〇六四 六,五三六 二,四〇九 九六三 四三三</p>	<p>八七,六七二 一四,八二一 五,八二二 六,一九八 三二,九二六 一二,五三八 一二,七四〇 二,四八五 九,〇一六 八,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五,三六七 二,一二三 八六〇 三〇四</p>	<p>五一,六八九 一二,三七六 五,〇六二 五,六一一 二八,二一二 一一,二八五 六,四一二 一,七三四 六,五五一 六,四三五 一,七八八 四,五六〇 一,九八五 七四〇 二七七</p>	<p>四四,六九二 一一,五八〇 四,一三四 四,六六四 一七,六八八 一二,六一〇 五,七〇〇 四,四二〇 五,三五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一 四,九八九 一,九六三 六九〇 二五八</p>
<p>二七七,六一六 二,九三三 六五,〇一二 九,八〇三 一一,〇〇九 二三,九五〇 一一,一八六 五,二七〇 三,四二八 一三,四三九</p>	<p>一八四,九四八 二,三〇〇 三一,四九五 四,七四二 四,二三六 一六,九六一 二,一六二 五,三五〇 四,二九八 一,七二五 一六,六二九</p>	<p>一四四,七一七 二,三三五 二五,七八一 四,五三五 二,一一〇 一三,一二八 二,三四四 二,六六六 二,二四六 一,九七五 一三,九六九</p>	<p>一二五,三三九 二,〇〇二 一七,七六四 四,六七三 三,二一一 一〇,七〇七 一,八九〇 二,二三二 一,三四六 三,二八二 一二,五八三</p>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二九八,七八二	一一〇,七三三
二八,五八六	一七,九九〇
二七,二〇六	一四,四〇一
七,九六一	七,八八〇
九五,七六一	四九,三九三
四,九二九	七,〇五五
三四,四四一	二三,二八四
一二,〇〇〇	五,六五三
一一,六〇二	二一,四三六
一二,九四〇	一二,二三〇
	五,〇二七
一五,一一八	六,八五四
七七五	九一六
二二八	九八三
七四六	七〇三
五五一,〇七五	二八四,五三八
一七,二三八	二,九五三
一二四,八四一	五五,七八五
	三,九六四
四,一一〇	六,五二二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六一
七,五〇〇	五,二四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七
	一,六五五
二,九五〇	一二,一四三
二九,四二二	

成立之年	工會之等級
一八五三	二六
一八六〇	二七
一八六九	二八
一八七二	二九
一八七二	三〇
一八七四	三一
一八七二	三二
一八五八	三三
一八四四	三四
一九〇二	三五
一八九七	三六
一八八九	三七
一八八九	三八
一八八六	三九
一八九一	四〇
一八九一	四一
一八九一	四二
一八九八	四三
一八九三	四四
一八八九	四五
一八九一	四六
一八九六	四七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六,五七九 一,五二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一,八三四 一,〇六一 三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七 一,一二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 七九二 一,八九九
二六七,九〇七 三,五八二 一,二四一 一〇,四六四 九,〇五二 八,〇〇〇 二七九	二二七,九二四 四,六三三 八,二四 六,四〇四 八,五八九 二,八〇〇 二七六	二六六,三二一 五,二七一 四一八 四,三一 一三,〇一八 八,〇〇〇 二七六	一四二,五三〇
三〇〇,七〇一	二五一,四五三	二九七,六一五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二四,八〇六 二,八〇〇 一二六,二五〇	二二,九九二 二,四五〇 一二一,八〇五	一八,三四八 二,八四〇 八〇,二六〇	一八,一四五 一,八九九 四九,〇〇〇
九四四,九九二 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 八三,〇一七 一〇〇,四〇〇 二三,三七四	五五九,三一六 七,三七三 二,二一四 三〇,一九七 七五,一五三 八八,二七一 四,八四三	五四六,一三五 八,六七五 四,六〇四 二七,九六〇 六二,〇二三 五四,四七五 三,七六九	三四三,八九〇 七,九五八 二,二〇五 二三,四五九 二六,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一
一,一八七,〇七三 四七,二二〇 六六,一三〇 四〇,五六四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七,一三四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九 一四三,五三一 六五,〇七八 一四,〇〇〇	七七二,三六七 六,六八五 九,四七六 一七,〇七六 一四,二五三 一七,四九一 二二,四二六 二九,八八六 三,一六六 五,〇一六 六,一八二 一六,〇一七 三七,八九二 三,五〇〇	七〇七,六四一 六,二四八 一,五五〇 九,二一四 一三,三八八 一〇,四六七 七,五五一 六,七三三 八二 二,八七九 三,二八六 二一,一一一 二三,一八〇 九四〇	四五六,三七三
九一一,七〇六	一八九,〇四六	一〇六,六二九	
二,〇九八,七七九	九六一,四一三	八一四,二七〇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七年間每年年終各組產業中工會會員總數。

採礦業及採石業	建築業	年
三一五,二七二 三一八,一一二 三〇七,二七六 三八〇,〇六五 二七九,九七七 二八三,〇五四	一五七,九七一 一七二,八七〇 一七八,七二一 一七九,二八三 一九三,三四一 二一五,六〇三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三六六,七三一 四四五,七〇六 五二四,一五〇 五三〇,九五三 五三二,〇八二 五二九,〇二八 五〇一,七六四 四九六,八二八 五七一,三三六 七〇三,三四四 七一九,三八四 七二二,六三九 七三一,三〇五 七五二,四一九 七五七,一四七 九一五,七三四 八七〇,一九八 八五七,一八三 八七七,六九四 九四一,一四〇	二三二,〇四〇 二四九,九八八 二五三,四一二 二四八,九六七 二四五,一四一 二三八,一四一 二二五,一四九 二〇五,一七九 一九六,四九二 一九三,一九〇 一七七,七一八 一六二,二七八 一五六,九八五 一七三,一八二 二〇三,七七三 二四八,六四七 二三五,八二八 二二八,四七五 二二九,二七二 二五七,二八六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成 衣 業	織 物 業	五金業,機械業,造船業
<p>八三,二九九 八〇,七六四 八一,七八六 七八,五六〇 七六,九九七 七五,八五二</p>	<p>二〇四,〇二二 二〇五,五四八 二一四,三三一 二一八,八〇五 二一七,九五〇 二一八,六一九</p>	<p>二七九,五三四 二六六,八一三 二六三,七五二 二六九,一六九 三〇三,五一八 三一九,七四五</p>
<p>六九,九五四 六六,七七七 六七,一八三 六五,六六〇 六四,〇九四 六一,七一三 五八,五九八 六〇,三九四 五九,八〇六 六八,八一〇 六五,六三七 六五,八八二 六七,一五八 七四,四二三 九一,八五五 一〇五,九二九 一〇二,五三八 一一四,〇八五 一二一,六五六 一四九,七五六</p>	<p>二四〇,八九五 二四五,三〇一 二四五,四三八 二四二,四七四 二四六,八二九 二四四,〇八一 二四六,四七三 二六六,四一六 三〇二,九六八 三五四,四二七 三六二,五四〇 三六六,四四五 三七九,六四四 四三六,九二七 四七八,〇九七 五一五,六八四 四九七,四九四 五〇七,七三一 五三〇,四一一 六二七,九一九</p>	<p>三一二,四四四 三三五,七四六 三四二,〇七九 三三八,四六八 三三七,〇六四 三三七,一二二 三三四,八二二 三四〇,三六四 三六一,四五三 三七六,八〇五 三六五,一三四 三五九,八三八 三七〇,〇五五 四一五,一七六 四七九,四七一 五三八,五四一 五五七,七六九 六三三,五〇二 六九五,三四七 八四七,二〇二</p>

其他各業

三〇七,七一三  
二九三,二二四  
二六六,七一八  
二六一,四七九  
二八七,八〇五  
二一七,一三一

木業

四一,七九七  
三九,二四〇  
三八,八八一  
四五,四七四  
五〇,八五三  
六四,四四二  
六七,二九六  
六五,二一〇  
六九,四〇三  
八三,三六九

運輸業

一五四,九四七  
一四二,〇八四  
一二三,八九六  
一二〇,四七五  
一三四,八七七  
一八三,九九四

印刷業,紙業,等

五四,四三六  
五六,七二一  
五七,二二八  
五八,二七四  
五九,〇六二  
六〇,一三八  
六二,四二八  
六二,三六八  
六四,四五二  
六八,二二一  
七二,九七〇  
七一,五三一  
七四,二七五  
七七,二五二  
七六,八〇七  
八四,四一四  
九二,二八三  
九七,二九〇  
九七,六六九  
一〇九,五八六

一四七,九五七  
一六三,六三五  
一七一,五九九  
一六九,一九九  
一五八,七一四  
一五九,〇五一  
一五九,七八八  
一六七,〇一七  
一九〇,一五五  
二三八,八一三  
二三〇,六四二  
二二四,〇三七  
二四五,二二三  
五一三,五三八  
五一四,七二四  
六九九,九五二  
七〇五,五〇一  
七三七,〇〇四  
八〇三,八七二  
九〇三,一〇九



各工會會員總數

一,五〇二,三五八  
一,四七九,四一七  
一,四三六,三〇〇  
一,四〇七,八三六  
一,四九四,四六五  
一,六一三,九九八

一,六八八,五三一  
一,八四八,五七〇  
一,九五五,七〇四  
一,九六六,七六一  
一,九五三,三〇七  
一,九三一,〇四三  
一,八五九,一〇九  
一,九二〇,三七三  
二,一一三,八〇六  
二,四〇六,七四六  
二,三八八,七二七  
二,三六九,〇六七  
二,四四六,三四二  
三,〇一八,九〇三  
三,二八七,八八四  
三,九八七,一一五  
三,九一八,八〇九  
四,一二六,七九三  
四,四三七,九四七  
五,二八七,五二二

他業

二六四,〇七四  
二八四,六四〇  
二九四,六一五  
三一,七六六  
三一〇,三二一  
三〇一,七六九  
三〇六,〇八七  
三二一,八〇七  
三六七,一四五  
四〇三,一三六  
三五三,五〇五  
三五七,一七七  
三八二,八一六  
五三〇,三一二  
六三五,一〇七  
八一三,七七二  
七九六,九〇二  
八八六,三一三  
一,〇一二,六二三  
一,三六〇,一六五

附錄第七篇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

附錄第七篇

吾人曾於本書之第一版中將有關工人團體之書籍，小冊子，報告，及他種文件列成一表，長四十五頁。吾人又於產業民生主義中補列一表，長二十三頁。吾人今不復刊該兩表，讀者逕閱該兩表可也；吾人亦不謀將其增訂，俾包羅現在材料。關於工會研究真正有用之材料應於工會自身之出版物中求之——無數版之規則，許多每年報告及每月報告，卷帙浩繁之件，工資表，複雜之工作章程，大會代表大會，及公斷調解部之議事之書面報告——而此類出版物多為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實際上從未收存於地方公共圖書館。一八九一年——九七年吾人收集此類出版物極多，而將其存於倫敦經濟政治學校附設之英國政治學圖書館中，館中人員在相當圍範內曾收羅最近刊物加入其中，使臻完備，凡欲精研英國工會運動者皆可前往參考。舊日若干有趣之小冊子及報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至於一九一三年來之工會刊物，則倫敦伊克利斯吞廣場(Fleeton Square)三十四號工黨附設之勞工研究部收藏最富云。

## 附錄第八篇

##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

關於工人團體參加產業管理及工會運動與政治民主主義之關係，吾人曾於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八九二年出版）一書中爲下列嘗試的論斷。

『吾人於研究工會政策所必需之種種變更後即斷定工會運動將來於民主國家之產業管理上所應佔之位置。大抵今日構成產業行政之無數決定可分爲三大類。第一，決定應產生何種貨品——即應對消費者供給何種貨品或勞務是也。第二，決定生產方法，即原料品之採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是也。第三，決定僱傭狀況——溫度，空氣，及衛生設備，工作之劇烈程度，工作時間及工資。』

『爲社會取得最大限度之滿足起見，消費者之需要及欲望應係決定產生何種貨品及勞務之主要原素。此種需要或欲望應否由牟利之資本家所經營之私人企業（只謀推廣銷路），或受俸職員之公務（渴思投消費者團體之所好如英國合作運動是），或公民團體（如市政府及國家）調查并滿足，居今仍係民主國家之難題。但無論此點如何解決，在私人產業或集產主義之下，

數部分手工工人曾加入工會者之無權過問生產何物，正猶與民或消費者相同，則乃確定之事也。若輩既係工人，則對此問題并無真知灼見；若輩既係專操特種工作之人，則若輩懷抱偏見，反對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者社會進步之表徵也。若就第二問題——材料之選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而論，則情形尤係如此。有關係之工會於此特不相宜，不但因其不諳何種替代方法，且因其偏袒特種原料，特種製造法，或特種工人，而不問此數者是否足以滿足消費者之需要或欲望也。反之，產業之指揮者無論其由競爭的奮鬪而居此地位，或由消費者或公民派定而居此地位，皆係特別抽選，特意訓練，以發現滿足消費者欲望之最優方法者。且其自私心之傾向適與其顧客或僱主之目的相符——換言之，即最好而又最賤之生產是也。故若吾人棄置私人企業之獨佔及公家管理上之腐敗之擾亂的勢力於不問，則初視之下，似吾人可任生產及分配之組織順憑管理產業者所深諳之一法或他法，但此亦當受一種極重要之限制。原牟利者，甚至合作社，市府，或政府部院之受俸職員之永久偏心必至減少生產費。若就直接結果而論，此種生產費之減少無論其由於原料製造方法或工人之選擇較為適當，或因工資之減少或僱傭狀況

之變壞，皆屬同樣有利，但民主國家理應維護所有公民之最高生活程度，尤當維護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之生活程度，故產業之指揮者贊同廉賤之偏見，若就社會之利害言之，應永受一種維持并不斷提高僱傭狀況之決心所支配及指導也。

『此則導吾人進而研究產業行政之第三問題——即決定僱傭狀況是也。採用某種原料而不採用他種原料，選定生產法或工廠之組織法，選用特種工人，甚至特種工頭，皆有影響於有關係工人之生活程度。此種對於僱傭狀況之間接影響，於不知不覺之間，變為工資契約上之工資，工作時間，及他種條件之直接決定。而關於此等事，一方面消費者，他方面產業之指揮者，皆不宜為公斷人。吾人於『市場上之議價』一章中曾述在近世產業制度特有之完密分工制度下數千工人共同製就一種物品行銷市上；此時實無一消費者（縱使其願如此）能察出或判斷所有各種不同之產業中之僱傭狀況究竟如何。即如各級消費者不但贊成廉價；若輩且被迫承認此種廉價乃有效能之生產之唯一試金石。又雖每一部分工人之直接僱主知工人勞動時間之長短及工資之多寡但彼因受競爭壓迫之潮流（此種潮流更由零售店及躉售商人流布）不能有力抵抗其自私

自利力求廉賤之心；且彼縱在統計上亦知僱傭狀況如何，然因其對於此種狀況缺少經驗之故，不知此種狀況之實際的結果究竟如何。由勞心之產業大王（每年藉數千元之薪俸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生活）觀之，手工工人似屬於另一類，其心理上之才能及身體上之需要與彼自身完全不同。中等階級或上等階級之男女完全不知個人畢生自少至老皆於污穢，臭味，醜陋，及工場中之敗壞風氣中生活，常受工頭斷然的命令之支配，一年之中每星期作工在六七十小時以上，而藉每週十先令以至兩鎊不穩定之進款所供之衣食，住，娛樂，及家庭生活以資維持者將使工人之身心狀態及工人之品格行爲至何種程度也。若使民主主義之國家而能達其最完全最良善之發展，則有關係工人實際上之需要及願望應爲決定僱傭狀況之主要動因；而吾人於此即覺工會於產業之管理上實負有一種使命，原勞動階級團體中頭腦最爲簡單之會員無論如何皆知工人疾苦之原因安在，而工會職員乃因其有伸雪工人所受冤抑之能力特經選出且曾受訓練如何救濟此類冤抑者。但當其表示會員之欲望并堅持必要之改革時，工會常因迫於尋求位置之必要而不能暢所欲言。至於決定依所要求之條件僱用多少工人者則乃消費者，則惟消費者（或假手於牟利之企

業家或假手於其受俸職員）也……於是吾人遂無確定之公式可憑以決定個人在社會之權利及義務矣。在民主國家中每人同時係僱主而兼僱工；就其爲社會服務而得報酬而論，彼係僱工，聽受彼正幫同滿足其欲望之人之命令及指導。若就其與國人同爲選民及消費者（就其消費範圍而論）而論，則彼又係主人，不受何任人之干涉而得決定其所應爲之事。是故就其所嫻熟之事而論，就其曾竭時日以從事之職業而論，個人乃僕；就其茫然不知之整個社會之普通利益而論，彼又係主人。此誠民主國家極大之自相矛盾也；然民主國家存在之理由及實力即寄於此自相矛盾之真理中。此非如淺薄者流所言愚者支配智者而平庸者支配幹練者也。就社會之管理言之，智識及才能若非有影響於其所希望改良之人心則不能成就何種真實耐久之進步。必其自身亦係『通常肉體之人』，然後最聰明最慈善之改革家——無論其權力如何專制——始真能改變事態。且即最聰明之人亦不可遽托以智慧，才能，機會，及無礙而且最後之判斷力四者相合而後發生之最高權也。吾人須知民主國家實即一種便宜之計——或即一種唯一可以實行之便宜之計，預防權力集中於一人或一班人者。蓋若如此集中，則此人或此一班人中，變爲一種可怕之壓迫工具也。由

盎格羅撒克森之人觀之，專制君主得有訓練之官僚之助實與此種集中相近。若誠如古代之觀察者所言，民治係暫將智識及權力集中於多數人之手，則此種民治亦極易變為一種虐政，與任何政體為害正同。凡曾切實研究盎格羅撒克森工人自動之民主國或其他民主制度者，當知此種危險之權力應劈分為兩部，無論其關於政治民主或產業民主，發號施令者雖為身當選舉人之消費者之公民，而勸告應下何種命令者則乃專家也。

『民主國內竟無人留心其自身之事又係此種矛盾現象之一方面。就經濟範圍內言之，此乃分工一種必然之結果；魯濱孫、克魯梭 (Robinson Crusoe) 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乃最後之一人可。以不注意他人而專注意自身之事者。為交換而生產所發生之極度糾紛，其自身即含有個人生產乃為滿足他人欲望之意。人口之集中與夫因此而生之合作事業將個人曾有一次認為『己事』者交與專家。是故近世城市之公民不自烹調，不自縫紉，不自保護其生命及財產；不自取水；不自築路；不自整潔街衢或添置路燈；不自倒卻垃圾，甚至不自消毒自身所住之房屋。彼不自教育其子女，不自醫治其病人。工會運動則更於此付與專家管理之職務之長單中加上解決公民一致為國服



務之條件。原在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公民常留心他人之事業，無論其爲勞心或勞力之人，彼常於其所操之職業中，力求滿足其所對以服務之人之欲望；至就其爲教區或合作社，工會或政治團體之選舉人而論，則彼對於與自身利害關係不如與他人利害關係之大之各種問題，反常加以判斷焉。

「然則，若有叩吾人以分析工會運動後所發現之民主主義是否與個人自由相契合者，則吾人不得不反問自由二字之意義究如何乎。若自由卽人自爲主，依其自身之衝動作事，則自由之與民主政體或他種政體顯不相合，不及其與人口稠密，分工，及文化自身顯不相合之甚。特種之人或一組一派之人所稱爲訂約自由，結社自由，或作業自由，實卽使用其所有之權力之機會之自由而已；換言之，卽強迫較無權力之人承認其條件是已。不平分子組成之社會中，此種個人自由與強迫實無以異，是故吾人於未論自由以前，必先下自由之定義——一種定義，盡人皆可依其所信社會所欲者而下之也。吾人自身以爲所謂自由，非自然或不能轉讓之權利之量，而乃社會上生存狀況能使個人爲最大之發展者。若依此義解釋，則民治不但與自由相合，且由吾人觀之，實取得最

大自由之唯一方法也。或謂他種政體不更足以發達個人或特種之人之能力乎。由專制君主觀之，自由統治全國即係運用其自身能力之一道，亦發展其個性之一法，為生活上他種地位所不能給與者。一階級為本階級而設立之專制國家亦能使該階級得到一種身體上之嫺雅及理智上之優美，為他種社會制度所不能得到者。依同樣之理由，吾人未始不可謂當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產業管理權付與資本家階級時，此種企業自由最足以發達產業大王之能力，非他法所能及者。吾人對此種提議無不反對，而吾人唯一反對之理由為個性充分之發展需要紀律之壓迫及機會之刺激。但無限制之權力雖影響及於擁有此權力者之個性，而獨裁政治，貴族政治，及多頭政治，由愛好自由之人觀之，實有一種致命之缺點——因其必至限制大部分民衆能力之發展也。只有國家富源不僅為個人或特殊階級而且為全社會而慎重組織并管理；只有產業之管理亦猶他部分之人事成為專家之職務，憑慎重議定之共同章程工作；只有政策上最後之決定不操他人之手，而操於公民之手，然後整個社會中個人智慧及個性始能得到最大限度之發展也。

「良以吾人之分析幫同吾人將所有對於個人發展之種種複雜影響與民治自身所發生之

影響劃分。民主制度所具之分化及委托必含有能力及效能大增之意，但使僅因勞務上之分化意即專用，而委托意即選拔也。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此種專家技能之加深及加猛必伴有文化上之一種發展，關於此種文化之發展吾人今日不完備之組織尙不許吾人充分了解之也。但使生活即係個人長期爭利——更甚者即係個人長期爭免窮困——則自無充分之時間或能力以求同情的，理智的，美術的，或宗教的能力之發展。當夫僱傭狀況故意如此議定俾能爲每一能幹之公民保證充分之食物教育及休息，則大部人民將第一次有機會以發展友誼及家族之親愛，并滿足求知求美之情感也。且民主國家一種尤爲獨特之屬性即使人不專注其自身狹小之利益及直接事務而迫人萃其思想及餘暇不以滿足其自身之欲望，而以考慮其同胞之需要及欲望是也。以教區，專門職業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其國家較大之政治制度中一選舉人之資格——若以當選代表之資格當然更好——通常肉體之人常不得不評判并決定國家政策上之問題。故民主制度之實施即開明的博愛上一長期之訓練，即一種繼續之考慮，所考慮者非特定個人於特殊時期所爲特種行爲之利益如何，而乃社會生活之健全所深賴之種種較大利益如何也。

「使吾人於此長篇分析後，求陳述吾人主要之感想，則此種感想即感覺民主政治自身之偉大及糾紛是也。近世文明國家因人口之集中及產業之發展陷於此種糾紛。爲使民衆遷徙自由，遂迫國家制定種種章程，依其所認之最優之方法，限制個人使用空氣，水，土地，及人造生產工具之權限。又改善的產業方法之發現（引起分化）使勞心勞力之人胥賴社會上之他人以生存，且即在其自身所操之職業中亦聽受他人行動之支配。在文明及進步之世界中個人非爲其自身之主人。但在近世社會之中個人一方面即因此而失卻支配自身生活之權力，然他方面又使其人希望以團體資格獲得個人所不能得者。此所以民主政治縱有種種之困難及危險，而近世社會仍傾向於民主政治而莫或能撓之也。但民主政治之前途尙不可知，關於民主政治之全部範圍及意義吾人僅知其大概。當夫一種社會生活繼他種社會生活而受吾人慎重之研究時，吾人之見解當益完全。吾人希望吾人由研究民主精神之一種表現所得之嘗試的論斷不但提出種種假設以備將來之證明，且可引起其他學者研究較大而且較有意義之民主組織之形式也。」

當一九二〇年又經過二十五年間之實驗及考慮後，吾人應於數方面改變論調。各階級間——

——尤其手工工人及技術家間——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發展，以及教育之普及，再加以民主制度技術上之新發現，使吾人今日可以加多數種提議，而吾人於此只能概述此類提議也。

第一，一方面手工工人他方面技術家之地位之改變（與經理或產業大王之地位比較而言）既在所必需，而予以承認亦有一種真正之社會的利益。此種地位上之改變——過去二十五年間產業史中最重要之特徵——在牟利資本主義主已廢，而代以市有國有或合作社所有制度之各種產業及勞務中者最易予以合法之承認。此即所稱爲國有者一種重要之理由也。夫瑞士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書記得充瑞士鐵道管理部委員之一實一種社會的利益，吾人自身正希望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指定人得以完全平等之資格加入管理部或執行委員會；此舉不但爲新加入者從其新觀察點所提出之勸告及批評之種種利益，大半乃爲激起并滿足此類產業中僱員之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情感也。

第二，吾人當注重權力性質（及概念）之改變。吾人於一八九七年之分析中劃分權力圍籠，吾人雖仍承認此種將管理分爲三部分根本上仍屬正當，但在今日則吾人益重視權力——產業

上之權力及其餘統治權力——在本質上及表現方法上如何發生急激之變化。最後決定之必要，不但在於危急之時，而且關於政策；故亟應斟酌情形將決定之責委托確當之人員。但吾人提議產業上及勞務上舊日專制之大部分在昔似必不可少者今已非效能上之所必需，且當民主主義真得承認之時，亦可逐漸廢止矣。除危急之事外，應與所有有關係之各級及各部人員多多商量，商量之後再憑公意判斷并決定。吾人以爲如此則實際上能產生一種較高之效能，過於純粹專制之所敢望者。大抵智能而能普及，則事實自身必能決定；雖其決定多屬簡短，分明，而且由適當之人爲之，然此類決定不至帶有專制命令之痕跡。吾人於此可以舉出兩類大事將來應由已係所有大規模產業（無論私有或公有）之特徵而將來更能代表各級勞心者或勞力者委員會或評議會互相關討論（此舉與社會極有利益）。事勢所趨將來外界公正之成本估計專家將不斷製作報告呈送此類委員會及評議會，此類報告本身不挾絲毫威嚇之權力，但確就能就生產額及生產費生動表現企業內每一部分之效能結果與其過去之經驗或同類產業之同樣結果比較究竟如何也。同樣公正之外界專家又必不斷送來財政及純粹統計之報告生動表現本業之進步如何（與其過去

之經驗及他處類似企業之進步比較而後定）也。此外公正之外界專家又不斷送來所謂科學的報告，不但敘述特種企業技術上之新發明，且依據工作上之最新觀察提議此類發明如何可以適用於產業上之特殊狀況。此三種報告皆由專門觀察國內外所有同樣之企業，既對於任何一種企業皆無關係，而又無何種權力之公正專家製作，吾人以爲自能得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會員平等討論；至於決定，則依事件之性質應由負有議決之權能者任之焉。

但此外尚有第二類報告，其性質完全不同。所報告者不關事實，而關政策。吾人必當假定不但對於現存之消費者，生產者，或公民負責，而且對於現在及未來保護整個社會之利益負責之人必有報告。特種貨品或勞務之消費者或使用者之機關（例如郵務總監爲電話行政而設專司批評及提議之機關之電話用戶代表地方委員會）亦必有報告。最後則他種企業或他部分之生產者（技術家或工人）之委員會或評議會或以爲有要事應行通知而提出報告，以發表其批評及提議。此類報告皆非受迫而作，不過供給消息，以供商議時之考慮，而決定即由商議中產出者也。

至於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當選代表有無參與此類商議之資格，意見或不一致。吾人之意就

整個事業而論此類代表之資格儘可與董事會中普通董事相比，但無論大企業之見解及決定是否將因此類商議而大有改良——吾人深望其因此有所改良——吾人以爲惟多依照此種形式然後民治主義之原理實際上可以應用於產業上之管理；又技術家之專門職業團體及手工工人之工會亦應證明若輩自身能當民主主義一種或他種之應用所包含之地位之變更也。

但吾人於此應擱筆矣。於論英國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之成績，政策，及紛爭一書中吾人將依過去之經驗（目前之結論即根據於此）爲歷史上或心理學上之分析也。